

錢穆著

國學概論
上

商務印書館發行

錢 穆 著

國 學 概 論
(上)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國學概論序

賓四此書屬稿三數年前。每一章就。輒以油印本相寄。要余先觀之。予病懶。不自收拾。書缺有間。惟九章清代考證學十章最近期之學術思想以郵致。最後得存。餘八章余皆亡之矣。雖然。其自出手眼。於古人貌異心同之故。用思直到聖處。則讀九十兩章。而全書固可以三隅反者也。第十章所論。皆並世學人。有鉗我市朝之懼。未敢置啄。第九章竟體精審。然稱說黃梨洲顧亭林王船山顏習齋。而不及毛奇齡。是敍清學之始。未爲周匝也。殿以黃元同俞蔭甫孫仲容。而不及陳澧。是述清學之終。未爲具盡也。西河生產浙中。姚江之學。故爲鄉獻。其全書屢推良知爲入聖階梯。所作折客辨學文。以爲知行合一。亦發於朱子中庸注。特朱子不能踐。而王踐之。幾乎晚年定論之說。則其與朱子相水火。寧挾私好勝而已哉。無亦曰素所蓄積然也。然毛氏雖奉著意精微之學。雅不欲拾前人餘唾。以支離榛塞斥朱子。乃務爲弘覽博物。針朱膏肓。起朱廢疾。以見卽朱子之於傳注。亦非真能留心。此則承數百年朱陸異同之辨。而入徽國之室。操矛以伐徽國者也。學問鏃鏃。與古爲新。豈得舉亭林梨洲諸君子而概以

掩之乎。焦理堂作西河集序，僅以開始之功歸之。（學經室集西河全集序實雕菰手筆。見鄒齋叢書理堂先生佚文中。）固云皮相。卽洪良品駁正全謝山論西河諸文。（見洪致袁忠節書。在于湖題襟集中。洪文惜未之見。）恐亦考訂名物而已。於毛氏精神命脈所在。未之或見也。毛氏旣以朱子之學反害朱子。遞嬗三百年。考證之言滿天下。學者窮而思變。通經學古如焦理堂。亦謂時人折宋申漢。其弊足賊人心而害經學。（見與阮芸台論易書錄。且朴齋題跋中。亦雕菰軼文。而鄒齋叢書所未及收者。）重以遭時多難。世奮於武。言經世者失學。而遁於朱子。其恣肆如孫芝房姚石甫之流。皆以漢學爲詬厲。高心空腹。朱子固且以斥陳同甫者斥之耳。然世人遂知宋學於講章語錄而外。別有挾策橫議之學。後來永嘉之由晦而顯。蓋濫觴於是矣。東塾駿作粵中。不以時人託朱子以自重者尊朱子。而以西河之所以斥朱子者歸功於朱子。以爲凡考證之譏朱子。皆數典而忘其祖者也。援漢入宋。猶夫亭林經學卽理學之意。而識力勝於方氏之作商兌矣。豈以二人者尙不足資四所耶。乃無一字及之。不已略乎。賓四論學與余合者固多。而大端遠異。其勇於獻疑發難。耳後生風。鼻頭出火。直是伯才。豈敢援憨山信不信以爲說。要歸於不相菲薄不相師而已。今則譬之無米而炊。不得不就此一章毛舉

細故。賓四將笑吾爲窘耶。又此章於梁氏概論。稱引頗繁。其非經學卽理學一語。亦自梁書來。然梁氏忍俊不禁。流爲臆斷。李詳所駁。雖其細已甚。足徵梁書於名物之末。疎漏亦彌復可驚。賓四佳人。乃亦耽此耶。略憶此書前八章亦專言經子。不及文史。控名責實。豈屏之不得與於國學。抑張皇補苴。而有所未備耶。顧此所云。特初稿如是。今定本當已有增改耶。賓四日進無疆。而余執不全之本。未是之稿。以定賓四之所新得。於是乎不足以盡賓四矣。雖然。苟徵之。鄙說而不期以合。則予與賓四冥契於無言之表。方且誦杜陵吾宗老孫子之語。而相視以笑。莫逆於心也。宗人基博謹序。十九年七月。

弁言

學術本無國界。國學一名。前既無承。將來亦恐不立。特爲一時代的名詞。其範圍所及。何者應列國學。何者則否。實難判別。本書特應學校教科講義之需。不得已姑采梁氏清代學術概論大意。分期敘述。於每一時代學術思想主要潮流所在。略加闡發。其用意。在使學者得識二千年來本國學術思想界流轉變遷之大勢。以培養其適應啓新的機運之能力。時賢或主以經史子集編論國學。如章氏國學概論講演之例。亦難賅備。並與本書旨趣不合。竊所不取。

本書爲便學課誦覽。凡稱引所及。以及辨證論難。均散入小注。而正文僅爲綱要。讀者須兼觀並覽。始得盡其意趣。

本書於民國十五年夏開始編著。隨講隨錄。成七章。以兵亂輟講而止。後三章於十七年春續成。前七章講於無錫江蘇省立第三師範。後三章講於蘇州江蘇省立蘇州中學。以後迄未增改。疏漏錯失。爲病實多。若蒙海內學人。賜以商訂。極所樂聞。

本書於第十章論最近期。特爲中學生指示大體。於並世賢達。敘述恐多失誤。疏漏尤甚。敬表歉仄。本書於編纂第三第四章秦廷焚書及兩漢經學時。友人施之勉先生通函訂論。前後往返十餘通。開悟良多。書成。呂師誠之爲之介紹付印。又承子泉宗老作序。加以鍼砭。均此誌謝。

國學概論目次

上冊

第一章	孔子與六經	一
第二章	先秦諸子	二九
第三章	嬴秦之焚書坑儒	六四
第四章	兩漢經生經今古文之爭	八〇
第五章	晚漢之新思潮	一二五
第六章	魏晉清談	一四四
第七章	南北朝隋唐之經學注疏及佛典繙譯	一六七

下冊

目次

第八章	宋明理學·····	一
第九章	清代考證學·····	六一
第十章	最近期之學術思想·····	一三六

國學概論

第一章 孔子與六經

中國文化，於世界爲先進。古代學術思想，當有研討之價值。然夷考舊文，茫昧無稽；雖有美盛，未可苟信。當孔子時，夏殷之禮，已爲無徵。

論語八佾：子曰：『夏禮我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我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我能徵之矣。』

當孟子時，成周書籍，亦復不傳。

孟子萬章：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典籍。』

荀卿有文息節絕之歎。

荀子非相：『五帝之外無傳人，非無賢人也，久故也。五帝之中無傳政，非無善政也，久故也。故曰文久而息，節族久而絕。』

韓非有非愚則誣之譏。

韓非子顯學：『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舜堯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

故言古者不可不慎。余於此編，蓋將略而弗論，論其可知者，自孔子始。然於中國學術具最大權威者凡二。一曰孔子，一曰『六經』。孔子者，中國學術史上人格最高之標準，而『六經』則中國學術史上著述最高之標準也。自孔子以來二千四百年，學者言孔子必及『六經』，治『六經』者亦必及孔子，則『六經』之內容，及孔子與『六經』之關係，終不可不一先論也。

今言『六經』，略分三部：一易春秋，二詩書，三禮樂。分條述之如次：

一、易春秋

易之爲書，本於八卦。八卦之用，蓋爲古代之文字。

易緯乾鑿度：『三古文天字，三古文地字，三古文風字，三古文山字，三古文水字，三古文火字，三古文雷字，三古澤字。』

因而重之，猶如文字之有會意。

如☵於山下有泉，☲爲澤中有火之類。

引而伸之，猶如文字之有假借。

如三本爲雷，後以龍亦潛伏，時時飛升；且雷動龍現，二者相因，故三亦以象龍。三本爲風，而風動樹搖，亦如雷龍之例，故三亦以象樹。如是推衍，義象遂廣。

卜筮如拆字。

八卦之興，本在游牧之世。今設推想，有一隊牧人，遠出游牧，路經山野，其地旱嶮，徧覓水泉，得之山上。方此隊人將次他去，顧念同族後隊，接踵便至，乃於山下顯處，作一記號☵，山上有澤，或☵，山上有泉，則後隊到此，便知水在山上，逕自攀登。而其時民智淺陋，彼見卦象可以告我以外物，以謂必有類我而神明者主之，而敬畏之心漸起。循而久之，牧隊將發，戲爲占問，如得☵卦，則謂

外出不利，雷雨將至。如得☳，則謂水草豐美，儘利前往。後人以拆字驗吉凶，卽占卦之變相。敬惜字紙，虔事符籙，則先民以八卦爲神物之遺意也。

繫辭如籤詩。

朱子答呂伯恭書：『竊疑卦爻之詞，本爲卜筮者斷吉凶，而因以訓戒，有本甚平易淺近，而今傳註誤爲高深微妙之說者。如利用祭祀，利用享祀，只是卜祭則吉；田稷三狐，田稷三品，只是卜田則吉；公用享于天子，只是卜朝覲則吉；利建侯，只是卜立君則吉；利用爲依遷國，只是卜遷國則吉；利用侵伐，只是卜侵伐則吉之類。』

朱子語類：『易爲卜筮作，非爲義理作。伏羲之易，有占而無文，與今人用火珠林超課者相似。文王周公之易，爻辭如籤辭。孔子之易，純以理言，已非義文本意。』

周易起於殷周之際，明周家之有天下，蓋由天命。

易繫辭下傳：『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

王應麟困學紀聞：阮逸云：『易著人事，皆舉商周帝乙歸妹，高宗伐鬼方，箕子之明夷，商事也。密』

雲不雨，自我西郊，王用享于岐山，周事也。」

顧炎武日知錄：『易本周易，故多以周事言之。小畜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本義：「我者，文王自我也。」』

既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漢書郊祀志引此，師古注：『東鄰謂商紂也，西鄰謂周文王也。』鄭康成坊記注亦云：『東鄰謂紂國中，西鄰謂文王國中。』

易之內容，其實如斯。孔子言易，見於論語，

日知錄：『孔子論易，見於論語者，二章而已。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善夫！不恆其德，或承之羞，子曰：不占而已矣。」是則聖人之所以學易者，不過在庸言庸行之間，而不在乎圖書象數也。今之穿鑿圖象以自爲能者，畔也。記者於夫子學易之言而卽繼之曰：「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是知平日不言易，而其言詩書執禮者，皆言易也。」今按五十以學易，古論作「易」，魯論作「亦」，連下讀。比觀文義，魯論爲勝。則孔子無五十學易之說也。顧氏謂孔子平日不言易是矣，而曰其言詩書執禮皆言易，

則不得其意而強說之也。

因人之無恆，而歎其不占，與南人之言，同類並舉，亦博奕猶賢之意，非韋編三絕之說也。至十翼不出孔子，前人辯者已多，則易與孔子無涉也。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

馬端臨文獻通考：『歐陽公童子問上下卷，專言繫辭文言說卦而下，皆非聖人之作。』

陳振孫書錄解題：『趙汝談南塘易說三卷，專辨十翼非夫子作，今此書無傳。』

晉書束皙傳：『汲郡人不準，發魏襄王冢，得易經二篇，與周易上下經同。姚際恆曰：『魏文侯最好古，魏冢無十翼，明十翼非仲尼作。』姚有易傳通論，今亦無傳。

崔述洙泗考信錄：『易傳必非孔子所作，汲縣冢中，周易上下篇無彖象文言繫辭。魏文侯師子夏，子夏不傳，魏人不知，則易傳不出於孔子無疑。又按：春秋襄九年傳，穆姜答史之言，與今文言篇首略同，而詞小異。以文勢論，則彼處爲宜。是作傳者采之魯史，而失其義耳。論語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今彖傳亦載此文。果傳文在前，與記者固當見之。曾子雖書述之，不得謂曾子』

所自言。既采曾子語，必曾子已後人所爲。」

孟子稱「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春秋之出孔子，自來無異議。然謂孔子春秋一依舊史，無所變改乎？則「伯于陽」之革，何以逃遵乖習訛之譏？

春秋公羊傳：「昭公十二年，齊納北燕伯于陽。伯于陽者何？公子陽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劉知幾史通惑經篇：「夫如是，夫子之修春秋，皆遵彼乖僻，習其訛謬，凡所編次，不加刊改者矣。何爲其間則一褒一貶，時有弛張，或沿或革，曾無定體？」

謂修辭正名，俱有深意乎？則五石六鷗之先後，亦難免窮鄉曲學之誚。

春秋穀梁傳：僖公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先隕而後石，何也？隕而後石也。于宋四竟之內曰宋。後數，散辭也。耳治也。是月，六鷗退飛，過宋都。是月也，決不日而月也。六鷗退飛，過宋都，先數，聚辭也。日治也。子曰：「石無知之物，鷗微有知之物。石無知，故日之。鷗微有知之物，故月之。」君子之於物，無所苟而已。石鷗猶且盡其辭，而況于人乎？故五石六鷗之辭不設，則王道不

亢矣。

日知錄：「公穀二傳，相傳受之子夏。然而齊魯之間，人自爲師，窮鄉多異，曲學多辨，其穿鑿以誤後人者不少。且如隕石于宋五，六鷦（原注：左氏公羊作鷦）退飛過宋都，此臨文之不得不然，非史云五石，而夫子改之石五，史云鷦六，而夫子改之六鷦也。穀梁「後數散辭也，先數聚辭也。」「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其散辭乎？「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其聚辭乎？「初九潛龍，」後九也。「九二見龍，」先九也。世未有爲之說者也。「石無知故日之，」然則梁山崩不日何也？「鶉微有知之物，故月之，」然則有鸚鵡來巢不月何也？」

若謂僅事記錄，不異諸史，則孔子不如丘明。

桓譚曰：「左氏傳于經，猶衣之表裏，相持而成。經而無傳，使聖人閉門思之，十年不能知。」（史通申左篇御覽六百十引。）

若謂文主褒貶，義踰衰鉞，則南董賢於仲尼。

史通感經：「春秋之所書，本以褒貶爲主。故國語晉司馬侯對其君悼公曰：「以其善行，以其惡

戒，可謂德義矣。」公曰：「孰能？」對曰：「羊舌肸習於春秋。」至於董狐書法而不隱，南史執簡而累進，又甯殖出君而卒，自憂名在策書，故知當時史臣，各懷直筆，斯則有犯必死，書法無捨者矣。自夫子之修春秋也，蓋他邦之篡賊其君者有三，（原注：謂齊鄭楚。）本國之弑逐其君者有七，（原注：隱閔般惡視五君被弑，昭哀二主被逐也。）莫不缺而靡錄，使其有逃名者。

迴護層出，疑難蜂起。三傳紛紜，未有定是。所以知幾發憤，有未喻虛美之惑。

劉知幾史通惑經說春秋有十二未喻，五虛美。

介甫逞臆，有斷爛朝報之喻。

王安石詆春秋曰：「此斷爛朝報也。」見周麟之春秋經解跋。今按：朝報譬今之政府公報也。楚雖稱王，而春秋書之曰子。實晉侯召王，而曰天王狩于河陽。凡此之例，正與今之政府公報合符。荆公之語，誠爲有見。然自是孔子正名復禮精神之所託。故曰：「寄一王之法。」『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其說如此。

惟范寧持平，同譏三傳。然謂據理通經，不能因經顯理，則借後儒之理，以說先聖之經，固無賴乎有經。

也。

范寧春秋穀梁傳序：『春秋之傳有三，而爲經之旨一。臧否不同，褒貶殊致，蓋九流分而微言隱，異端作而大義乖。左氏以嚮拳兵諫爲愛君，（莊十九。）文公納幣爲用禮，（文二。）穀梁以衛輒拒父爲尊祖，（哀二。）不納子糾爲內惡，（莊九。）公羊以祭仲廢君爲行權，（桓十一。）妾母稱夫人爲合正，（隱二。）以兵諫爲愛君，是人主可得而脅也。以納幣爲用禮，是居喪可得而婚也。以拒父爲尊祖，是爲子可得而叛也。以不納子糾爲內惡，是仇讎可得而容也。以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闕也。以妾母爲夫人，是嫡庶可得而齊也。若此之類，傷教害義，不可強通者也。凡傳以通經爲主，經以必當爲理。夫至當無二，而三傳殊說，庸得不棄其所滯，擇善而從乎？既不俱當，則固容俱失。若至言幽絕，擇善靡從。庸得不並捨以求宗，據理以通經乎？』

章絳扶實，等貫經史。然謂經有丘明，傳有仲尼，則攘左氏之賢，以成孔子之聖，亦烏在其爲聖耶？

章炳麟國故論衡原經：『經史自爲部，始晉荀勗七略。太史公書在春秋家，董仲舒說春秋，以爲上明三王之道，下辯人事之紀，萬物之聚散，皆在春秋。然太史公自敍其書，亦曰：「協厥六經異

傳，整齊百家異語，俟後世聖人君子。」班固亦云：「凡漢書窮人理，該萬方，緯六經，綴道綱，總百民，贊篇章。」其自美何以異春秋？春秋有義例，其文微婉，遷固亦非無義例也。遷陳壽微婉志晦之辭尤多。太山梁父，崇卑雖異哉，其類一矣。」

又檢論春秋故言：「司馬光造資治通鑑，先爲目錄，括囊大典。經何嫌有丘明，傳何嫌有仲尼邪？令傳非仲尼，丘明同著，卽春秋爲直據魯史，無所考正之書，內多忌諱，外承赴告，以蔽實錄，史通惑經之難，雖百大儒無以解也。」今按：章氏書論春秋皆實，獨謂孔左同時作述，強造奇論，豈欲爲百外大儒，爲劉子玄作解人耶？

今稱情而論，則春秋誠有功於文獻。

國故論衡原經：『自仲尼以上，尙書則闕略無年次，百國春秋之志，復散亂不循凡例，又亦藏之故府，不下庶人，國亡則人與事偕絕。太史公云：「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此其效也。是故本之吉甫史籀，紀歲時月日，以更尙書。傳之其人，令與詩書禮樂等治，以異百國春秋。然後東周之事，粲然著明。令仲尼不次春秋，今雖欲觀定哀之世，求五伯之迹，故荒忽如草昧。」今按：如章說，孔

子春秋爲史記編年之祖，其功一也。轉官吏爲民間史，開平民輿論之自由，故曰：『春秋者，天子之事，知我罪我，其惟春秋。』功二也。又會國別爲通史，尊王攘夷，主聯諸夏以抗外患，故曰：『其文則史，其事則齊桓晉文。』以民族觀念，發爲大統一之理想，功三也。然時移世異，迹者非其所以迹，春秋乃僅爲古史之椎輪大輅，捨後世三傳之紛紛，則孔子春秋之精神，亦若是而止耳。而粗略簡陋，殆不勝後儒之尊美也。

日知錄：『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史之闕文，聖人不敢益也。春秋桓公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僖公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以聖人之明，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豈難考歷布算以補其闕而夫子不敢也。況於史文之誤，而無從取正者乎？況於列國之事，得之傳聞，不登於史策者乎？左氏之書，成之者非一人，錄之者非一世，可謂富矣。而夫子當時未必見也。史之所不書，則雖聖人有所不知焉者。即使歷聘之餘，必聞其政，遂可以百二十國之寶書，增入本國之記註乎？若乃改葬惠公之類不書者，舊史之所無也。曹大夫宋大夫司馬司城之不名者，闕也。鄭伯髡楚子麇齊侯陽生之實弑而書卒

者，傳聞不勝簡書，是以從舊史之文也。左氏出於獲麟之後，綴羅浩博，實夫子之所未見。乃後之儒者，似謂已有此書，夫子據而筆削之。卽左氏之解經，於所不合者，亦多曲爲之說。而經生之論，遂以聖人所不知爲諱。是以新說愈多，而是非靡定。故今人學春秋之言，皆郢書燕說，而夫子之不能逆料者也。顧氏此論，可以折諸家之平。

司馬遷曰：『易本隱以致顯，春秋推現以知微。』二書一言天道，一言人事，治孔學者尤樂道。

四庫提要：『六經之中，惟易包衆理，事事可通。春秋具列事實，亦人人可解。一知半見，議論易生。著錄之繁，二經爲最。』

故說經之有門戶，自三傳始。而圖書之辯，於後爲烈。迷山霧海，使學者惶惑沉溺於其中，更不知孔學之真相，則經生儒者之過也。

毛奇齡西河集：『大易春秋，迷山霧海，自兩漢迄今，歷二千餘年，皆臆猜卜度，如說夢話，何時得白？』此言良是。然清儒研經，於易春秋二書，竟亦不出迷山霧海之外，良可憫也！

二、詩書

論語有言，「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又曰：「興于詩，立于禮，成于樂。」史記孔子世家遂謂「孔子以詩書禮樂教」此猶可也。至謂孔子刪詩書，

書緯：「孔子得黃帝元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爲尚書。斷遠取近，定其可爲世法者百二十篇，爲簡書。」

史記孔子世家：「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又：「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三百五篇。」

則無徵於論語，無徵於孟荀，秦火以前，無此說也。

洙泗考信錄：「傳云：「鄭子來朝，昭子問少皞名官，仲尼聞而學之。」聖人之好古如是。果有義

農黃帝之書傳後世，孔子得之，當如何愛護表章，肯無故而刪之乎？論孟稱堯舜，無一言及炎黃，

則高辛氏以前無書明矣。古者以竹木爲書，其作之也難，其傳之亦不易。孔子所得者止是，遂取以傳於門人耳。非刪之也。世家但云序書，無刪書之文。漢志有周書七十餘篇，皆後人僞撰。」

此辯刪書。

孔穎達詩疏：『案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遷言未可信也。』

葉水心習學記言：『論語稱「詩三百」，本謂古人已具之詩，不應指其自定者言之。』

以上二條辨刪詩。

且今傳詩書，出秦火之後，亦不復當時孔子誦說之舊本。

史記：『秦時焚書，亡數十篇。』

漢書藝文志：『書凡百篇，秦燔書禁學，濟南伏生獨壁藏之。漢興，亡失，求得二十九篇。』

皮錫瑞書經通論：『尚書僞中作僞，屢出不已。一則秦燬亡失，而篇名多僞。一則因秦燬亡失而文字多僞。』

論語引書凡三：曰『孝乎惟孝，友于兄弟。』（爲政）曰『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泰伯）曰『高宗諒陰，三年不言。』（憲問）均不在今文二十八篇中。此論書。

金履祥述王柏語云：『孔子之誦詠，如素絢唐棣，諸經之所傳，如貍首轡柔，何以皆不與於三百？』

而已放之鄭聲，反尙存而不削？」

閻若璩古文尙書疏證：『燕禮記升歌鹿鳴，下管新宮，新宮與鹿鳴相次，蓋一時之詩，而爲燕饗賓客及大射之樂者，其在小雅中無疑。鄭注新宮小雅逸篇，必不爲聖人所刪。又必不至孔子時已亡佚。何者？魯昭公二十五年，宋公享叔孫昭子，賦新宮，其詩見存。孔子時年三十五也。又鄉射奏騶虞，大射奏貍首，周禮射人王以騶虞九節，諸侯以貍首七節，孤卿大夫及士以采蘋采蘩五節。則貍首之詩，與騶虞采蘋采蘩相次，孔穎達所謂當在召南者，必不爲聖人所刪。又必不至孔子時已逸。何者？則射義出七十子後學者之手，且歷舉其詩云云也。』

縱復觀孔門之舊，而書乃當時之官書，詩乃昔人之歌詠，亦不足爲萬世之經典，千禩之常法也。又況後之治書者，先勞精於今古文之真僞，治詩者又耗神於齊魯韓毛之異同。將以考索古代文獻之真相，則斯已耳。若謂從此以明孔子之大道，立千古之常法，將以爲尊經崇聖之寶典者，則又經生儒者之過也。

三、禮樂

漢書藝文志：『禮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則孔子已不見有禮經矣。

毛奇齡西河集與李恕谷論周禮書：『僕記先仲兄嘗言：先王典禮，俱無成書。韓宣子見易象春秋，便目爲周禮。國家班禮法，祇於象魏懸條件，使閭里讀之。刑法亦然。子產作刑書，反謂非法。卽曆書一項，關係民用，先王所謂敬授民時，與世共見者，然亦只逐月頒布，並無成書，如近代曆本，則他可知矣。是以夏禮殷禮，夫子謂文獻不足，不特杞宋原無文，卽舊來傳書，亦祇得夏時坤乾，一如韓宣子之以易象春秋當禮書也。』據此，則孔子以前，本無禮書可知矣。

論孟言禮，皆明禮意，著於行事，不在簡策。

袁枚答李穆堂問三禮書：『子所雅言，詩書外惟禮，加一執字，蓋詩書有簡策之可考，而禮則重在躬行，非有章條禁約也。』

漢書所稱禮經，乃今儀禮十七篇，而春秋二百四十年列國君大夫行禮，絕不一言及之。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有左氏引經不及周官儀禮論。

且其書與孔子之意多違，蓋出周末戰國之際。

崔述豐鎬考信錄：「儀禮非周公之制，亦未必爲孔子之書。古禮臣拜君於堂下，雖君有命，仍拜畢乃升。今儀禮君辭之，乃升成拜。是拜上非拜下矣。此孔子所謂秦也。古者公之下不得復有公，今儀禮諸侯之臣所謂諸公者，是春秋之末，大夫僭也。此孔子所謂名不正也。覲禮，大禮也，聘禮，小禮也。今儀禮聘禮之詳，反十倍於覲禮。蓋周衰，覲禮缺失，而聘禮通行故也。王穆后崩，太子壽卒，晉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今儀禮喪服篇爲妻期年。果周公所制之禮，叔向豈有不知？何以所言喪服與儀禮迥異？且十七篇多係士禮，已文繁物奢如此，則此書之作，當在周末文勝之時。周公所製，必不如是。孔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則今傳儀禮，亦與孔子之意背馳也。」

樂與詩合，本非有經。

曰知錄：「歌者爲詩，擊者拊者吹者爲器，合而言之謂之樂。對詩而言，則所謂樂者八音。」與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是也。分詩與樂言之也。專舉樂則詩在其中，「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是也。合詩與樂言之也。詩三百篇，皆可以被之音而爲樂。自漢以下，乃以其所賦五

言之屬爲徒詩，而其協於音者則謂之樂府。宋以下，則其所謂樂府者，亦但擬其辭，而與徒詩無別。於是乎詩之與樂判然爲二，不特樂亡而詩亦亡。」

又禮樂應時而變，魏文侯聽古樂，則昏昏欲睡。莊子稱古今之變，猶猿狙之異周公。孔子不云乎？「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今使考索孔子當時玉帛鐘鼓之制度法數，而曰我將以復孔門之禮樂，則又經生儒者之過也。綜上以言：孔子以前未嘗有六經，孔子亦未嘗造六經。言孔子者，固不必及六經也。

今考楚語載申叔時論教太子，列舉古代典籍甚詳備。

楚語：「莊王使士聲傳太子蒧，士聲問于申叔時。叔時曰：「教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以戒勸其心。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以休懼其動。教之詩，而爲之導廣顯德以耀明其志。教之禮，使知上下之則。教之樂，疏其穢而鎮其浮。教之令，使訪物官。教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教之故志，使知廢興者而戒懼焉。教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義焉。凡舉古代典籍爲當時所教學誦習者分九類。一、春秋。晉語：「羊舌肸習於春秋。」墨子明鬼篇：「著

在周之春秋。『著在燕之春秋』。『著在宋之春秋』云云。蓋當時王朝列國之史，皆稱春秋也。二、世。世者，世繫譜牒也。魯語：『工史書世，宗祝書昭穆。』章注：『工，瞽師官也。史，太史也。世次先後也。』工誦其德，史書其言也。』是書世者，亦載德言也。三、詩。論語：『誦詩三百』是也。四、禮。禮者，周語：『隨會聘於周，歸而講聚三代之典禮，於是修執秩以爲晉法。』故禮卽古代之遺制，例與本朝之成法也。楚語子木曰：『楚國之政，其法刑在民心，而藏在王府。其祭典有之曰：『國君有牛享，大夫有羊饗。』』此所謂法典皆禮也。五、樂。樂者，記詩之音節制度物數。論語：『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者，也。六、令。晉語：『事君以死，事主以勤，君之明令也。』又曰：『先王之令有之曰：『天道賞善而罰淫。』』皆是也。七、語。前人善言佳語，內外傳常引『語曰』云云。鄭語：『訓語有之』是也。其云：『史佚有言』。『仲虺有言』。『臧孫紇有言』皆語類也。八、故志。楚語：『范無宇對子皙曰：『其在志也。』』云云。又曰：『皆志於諸侯。』』左傳成十五年『前志有之』皆是也。語言亦稱志。左襄十四年引『仲虺有言』。襄三十年作『仲虺之志』是也。九、訓典。章注：『五帝之書。』楚語：『左史倚相能道訓典，使寡君無忘先王

之業』者是也。晉語亦云：『端刑法，緝訓典。』商書有伊訓，左襄四年引夏訓，則訓典不限於五帝書也。

約而舉之，不出詩書兩類。書者掌故，凡申叔時所謂春秋、世禮、令語、故志、訓典皆屬之。詩者文學，凡申叔時所謂詩、樂皆屬之。詩、書者，古人書籍之兩大別也。不曰詩、書，即曰禮樂。詩、書言其體，禮樂言其用。書即禮也，詩即樂也。詩之爲樂易明，書之爲禮難曉。蓋禮有先例之禮，有成文之禮。先例之禮，本於歷史，春秋、世語、故志、訓典之類是也。成文之禮，本乎制度，禮令之類是也。而後王本朝之制度法令，亦即先王前朝之先例舊貫也。蓋昔人尊古篤舊，成法遺制，世守勿替，即謂之『禮』。捨禮外無法令，捨禮外無歷史。『史』、『禮』、『法』之三者，古人則一以視之也。史實之變動，新例之創興，而禮法亦隨而變。如檀弓記『士之有誅』，『魯婦人之鬢而弔』，『晉人之畢獻而揚觶』，左傳記『晉之始墨』，『楚之乘廣先左』之類，大率前代因一時特情，開一新例，其後因習沿用而成禮制。達『禮』即達『法』。『歷史』即『制度』。而詩樂本包括於禮制之中。則古人學問，可以一字盡之，曰惟『禮』而已。其守禮知禮者則『史』也。故古人言學，皆指詩書禮樂。此即求之論語而可證。

泰伯：『興于詩，立于禮，成于樂。』

述而：『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

季氏：『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學禮乎？』

至增孔子春秋與詩書禮樂而爲五，又增卜筮之易而爲六，而因以名之曰『經』。此皆後起之事，非孔子以前所本然也。論孟不言『經』。

孟子：『經正則庶民興，』非經籍也。

崔述古文尙書辨譌：『漢以前從未嘗稱易詩書春秋爲『經』，論語孟子所引亦無『經』字，經解出於戴記，未必爲孔子之言。然通篇無『經』字。其經目則漢儒所署耳。孝經亦漢人鈔撮爲之。不然，不應漢以前無一人語及也。』今按：自荀子已『經』『禮』分言，惟亦不以詩書與『經』相連，而稱詩經書經耳。語詳下。

『經』之稱防墨子，有經上下篇。荀子儒家始稱『經』，始以春秋與詩書禮樂連稱。然猶不知『六經』，又不以易爲『經』。

荀子勸學篇：『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書者，政事之紀也。詩者，中聲之所止也。禮者，法之大分，類之綱紀也。故學至乎「禮」而止矣。楊倞注：『經謂詩書禮謂典禮之屬。』則荀子僅以詩書爲「經」，與「禮」並舉，非有「六經」也。

又云：『禮之敬文也，樂之中和也，詩書之博也，春秋之微也，在天地之間者畢矣。禮樂法而不說，詩書故而不切，春秋約而不速。』以禮樂詩書春秋並舉，而不及易。荀子不知有「六經」也。不然，何以曰在天地之間者畢乎？

又儒效篇：『聖人者，道之管也。天下之道管是矣。百王之道一是已。故詩書禮樂之歸是矣。詩言是其志也，書言是其事也，禮言是其行也，樂言是其和也，春秋言是其微也。』亦詩書禮樂春秋五者並舉，而不及易。蓋荀子單言詩書則包春秋。單言「禮」則包「樂」。故分言之則五者，合言之則詩書與「禮」之二事也。故榮辱篇亦言：『先王之道，仁義之統，詩書禮樂之分。』推荀子所謂詩書，卽孔子之「博學於文」也。荀子之所謂「禮」，卽孔子之「約之以禮」也。荀子之「始誦經而終讀禮」，卽孟子「由博反約」之說也。證之以荀子之書，則知其時固無「六

經」之稱也。

秦人焚書，則曰『詩書百家語』，而易爲卜筮之書，獨不禁。其謂詩書，統指孔墨以前舊籍。百家語，則儒墨下私書也。易在秦時，人猶知其爲卜筮書，非儒家之一『經』也。荀卿屢舉詩書禮樂春秋，而不及『易』。孟子七篇，無一字及易，知易不與詩書禮樂春秋同科。尊春秋齊於詩書禮樂者，其論始於孟子，定於荀卿。並易與詩書禮樂春秋而言之者，則儒道陰陽合糅之徒爲之。其事起於漢，見於劉安、馬遷、董仲舒、賈誼之書，而亦猶弗稱之謂『六經』也。

淮南王 劉安 招賓客方術之士爲鴻烈，高誘序之曰：『王與蘇飛、李尚、左吳、田由、雷被、毛被、伍被、晉昌等八人，及諸儒大山、小山之徒，共講論道德，總說仁義，而著此書。其旨近老子，淡泊無爲，蹈虛守靜，出入經道』。則淮南雜糅儒道之證也。故其書以詩書易禮樂春秋爲『六藝』（秦族訓）又曰：『孔丘通『六藝』之論』（主術訓）。

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曰：『談爲太史公，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其論六家要旨曰：『易大傳：『天下一致而百虛，同歸而殊途，』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

也，直所言之異，有省不省耳。」則司馬談論學糅合陰陽儒道之證也。備論六家，首列陰陽，而稱易傳，先秦無有也。史遷承父學而尊孔子，故以禮樂詩書易春秋言「六藝」。（滑稽列傳）謂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者，亦史遷也。

董仲舒漢書五行志稱之曰：「昔殷道弛，文王演周易，周道叛，孔子述春秋，天人之道，粲然著矣。漢興，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家宗。」凡董氏之學爲陰陽與儒相雜糅之證也。故春秋繁露亦并易與詩書禮樂春秋並言。

賈誼新書亦言「六藝」，賈生亦兼治陰陽儒道之說也。

莊子天下篇：「易以道陰陽，」史遷亦言之。秦火之後，惟易獨傳。儒道陰陽之說，雜見於其書，遂成易傳，至漢而大行也。

司馬氏之言曰：「儒者以「六藝」爲法，「六藝」經傳以千萬數，」（論六家要旨）明「六藝」中自分經傳，而經傳不限於「六藝」。

「經」者，對「傳」與「說」而言之，無「傳」與「說」，則不謂「經」也。說文：「經，織也。」

左氏昭十五年傳：『王之大經也。』疏：『經者，綱紀之言也。』古者於書有記傳故訓，多離書獨立，不若後世章句，卽以比廁本書之下，故其次第前後，若不相條貫，而爲其經紀者，則本書也。故謂其所傳之本書曰『經』，言其爲『傳』之綱紀也。讀墨子經說者，必比附於經而讀之，則若網在綱，有條不紊矣。此古書稱『經』之義。書有傳，詩有故訓，故亦得稱『經』。章實齋謂因『傳』而有『經』之名，猶因子而立父之號。故『經』名之立，必在『傳』、『記』盛行之後。墨家既稱之，諸家沿用之，而詩書亦得是稱也。墨家之辨有說，故墨辨稱『經』。韓非著書，其外儲說諸篇，自稱左爲『經』，右爲『傳』。撰管子者，題其牧民形勢諸篇曰『經言』，言統要也。呂氏春秋肇立十二紀，紀卽『經』也。所以紀綜羣篇，曰八覽，覽攬也，所以總攬。曰六論，論綸也，所以經綸。其稱『紀』、『覽』、『論』，猶稱『經』也。先秦著書，揭署『經』名，輒如此。謂『經』專儒家書非也。謂先古已有『經』，尤非也。謂『經』爲千古之常道，則尤非之尤非也。

漢之『六藝』，則惟『五經』，以其無樂經也。

漢武帝立五經博士，劉向受詔領校中五經祕書。藝文志無樂經，故王充論衡曰：『夫「五經」

亦漢家之所立也。』惟成帝卽位，匡衡上疏戒妃匹勸學，經學有曰：『臣聞「六經」云云，非情實也。』

然不能僅言禮而無樂，則增「五經」而稱「六藝」。古自有六「藝」指禮、樂、射、御、書、數。

呂氏春秋博志篇：『養由基射，尹儒學御，呂氏曰：「皆「六藝」之人也。」』

周禮保氏「教之六藝，曰禮、樂、射、御、書、數。」

今以稱簡冊，則亦漢人之說。其明稱「六經」者，一見莊周書，後成於王莽。

莊子天運篇：『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爲久矣，孰知其故矣。」是謂「六經」先孔子有，雖春秋亦非孔子作也。以易與詩書禮樂並稱，亦出秦火後陰陽家言。』

漢書王莽傳：『平帝時，莽奏立樂經，隨立六經祭酒。』見後漢書蘇竟傳注。揚子零劇秦美新稱之曰：『制成六經，』後人則誤王莽爲孔子也。

後漢：『明帝開立學校，置五經師。』（本紀）『章帝詔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班

固傳)則王莽『六經』終不傳。

第二章 先秦諸子

古者治教未分，官師合一，學術本諸王官，民間未有著述，此在周時猶然。

章學誠校讎通義：『古無文字，結繩之治，易之書契，聖人明其用曰：「百官以治，萬民以察。」理大物博，不可殫也，聖人爲之立官分守，而文字亦從而紀焉。有官斯有法，故法具於官。有法斯有書，故官守其書。有書斯其學，故師傳其學。有學斯有業，故弟子習其業。官守學業，皆出於一，故私門無著述文字。』

龔自珍治學：『自周而上，一代之治，卽一代之學也。一代之學，皆一代王者開之也。載之文字謂之法，卽謂之書，謂之禮。其事謂之史職。民之識立法之意者謂之士。士能推闡本朝之法意，以相戒語者，謂之師儒。若士若師儒，法則先王先冢宰之書，以相講究者，謂之學。道也，學也，治也，則一而已矣。』

章炳麟檢論訂孔：『古者世祿，子就父學爲疇官。宦于大夫謂之宦御事師。（曲禮）宦學事師，』

學亦作御。言仕者又與學同。〔說文「仕，學也。」〕明不仕則無所受書。』

自周室之東，而天子失官。

左傳昭公十七年，仲尼曰：『天子失官，學在四夷。』

大人不悅學。

左傳昭公十八年，葬曹平公，往者見周原伯魯焉。與之語，不說學。歸以語閔子馬。閔子馬曰：『周其亂乎！夫必多有是說，而後及其大人。』

於是官學日衰，私學日興，遂有諸子。後人言諸子學者，皆本劉歆七略，有九流之目。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縱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又曰：『諸子十家，蓋可觀者九家而已。』後遂有九流之說。

近人胡適力辨其非。

胡適諸子不出於王官論凡分四端：一、劉歆以前論周末諸子學派者，無九流出王官之說。莊子天下篇，荀子非十二子篇，司馬談論六家要旨，淮南子要略，皆無之。要略以爲諸子之學，皆起於救世之弊，應時而興，其說最近理。二、九流無出王官之理。其最謬者，莫如以墨家爲出於清廟之守。七略之言曰：『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尙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此其言無一語不謬。墨家貴儉，與茅屋采椽何關？茹毛飲血，穴居野處，不更儉耶？何不謂墨家出於洪荒之世？養三老五更，尤不足以盡兼愛。選士大射，豈屬清廟之守？墨家兼愛無差等，何得宗祀嚴父？其上同之說，謂一同天下之義，與儒家之以孝治天下，全無關係。若順四時而行，適成有命之說，更何非命之可言？三、九流乃漢儒陋說，未得諸家派別之實。其最謬者，莫如論名家。古無名家之名也。凡一家之學，無不有其爲學之方術，此方術卽是其邏輯也。是以老子有『無名』之說，孔子有『正名』之說，墨子有『三表』之法，別墨有『墨辨』之書，荀子有正名之篇，公孫龍有名實之論，尹文子有刑名之論，莊周有齊物之篇，皆其名學也。古無有名學之家，故名學不成爲一家之言。四、駁章太炎說。

今考諸子師授淵源，以及諸家所稱引，則其間多有出入，可以相通，固不能拘泥於九流六家之別。

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見淮南子要略）則墨源於儒。李克爲子夏弟子，（見漢志班注）漢志有李克七篇在儒家，而法家有李子三十二篇，班注：「名慄，」慄克一聲之轉，卽李克，非二人也。兵權謀家有李子十篇，沈欽韓曰：「疑李慄，」則法家與兵家相通而實源於儒家也。吳起師曾子，而吳起四十八篇在兵權謀。

商鞅受李悝法經以相秦，（見晉書刑法志）而法家、兵權謀家均有商君書。

漢志農家神農二十篇，師古曰：「劉向別錄云：「疑李悝商君所托。」」則法家兵家又與農家相出入。

尸佼爲商君師，（見藝文志班注）而其書列雜家。

許行爲神農之言，而呂氏春秋當染篇云：「許犯學於禽滑釐。」禽滑釐卽禽滑釐，而許犯則許行也。（春秋時，晉有狐突，字伯行，見晉語注。齊有陳逆，字子行，見哀十一年左傳。晉語韋昭注「犯，逆也。」小爾雅言「犯，突也。」古人名突逆字行，知許行蓋名犯矣。）是農家亦與墨家相通。

荀子以墨翟宋鉞並舉，而漢志宋鉞入小說家。

莊子天下篇以宋鉞尹文並舉，而漢志尹文入名家，觀其禁攻寢兵，卽墨子非攻之說。五升製飯，卽墨子量腹之意。則墨家亦與名家小說家相通。

班注：『孫卿道宋子，其言黃老意，』則墨家、小說家又與道家相通。

荀子以慎到田駢並舉，莊子天下篇以彭蒙田駢慎到三人並舉。而漢志田子在道家，慎子在法家，則道家與法家相通。

荀子以陳仲史鱸並舉。陳仲之學近於許行，蓋亦農家墨家者流。而荀子以爲類於史鱸。莊子又常以曾史並稱，則農家、墨家與儒家亦相通。

荀子稱：『子思孟子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而漢志鄒子終始在陰陽家。文選魏都賦注引七略曰：『鄒子有終始五德，從所不勝。土德後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則陰陽家與儒家相通。

韓非學於荀卿，而漢志韓子入法家。司馬遷稱其歸本於黃老，則法家與儒家道家均相通。

遑論所謂某家者流，出於某官之說哉？故謂王官之學衰而諸子興可也，謂諸子之學一一出於王官則不可也。開諸子之先河者爲孔子。孔子生當東周之衰，貴族階級猶未盡壞，其時所謂學者則惟『禮』耳。禮者，要言之，則當時貴族階級一切生活之方式也。故治國以禮。

左傳閔元年，齊仲孫湫來省難，歸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已。』公曰：『魯可取乎？』對曰：『不可，猶乘周禮，周禮所以本也。臣聞之，國將亡，本必先顛而後枝葉從之。魯不棄周禮，未可動也。』又襄三十一年，北宮文子言於衛侯曰：『鄭有禮，其數世之福也。』又昭五年，女叔齊曰：『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

行軍以禮，

左傳僖二十七年，蔣賈曰：『子玉剛而無禮，不可以治民，過三百乘，其不能以入矣。』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一戰而霸。又宣十二年，隨武子曰：『會聞用師，觀釁而動，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也。』

保家守身安位亦莫不以禮。

左傳僖十一年、內史過告王曰：『晉侯其無後乎？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輿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

又文十五年，季文子曰：『齊侯其不免乎？已則無禮，而討於有禮者，難以免矣！』

又成十三年，孟獻子曰：『卻氏其亡乎？禮，身之幹也。敬，身之基也。卻子無基。』

又襄二十一年，會於商任，齊侯衛侯不敬。叔向曰：『二君者必不免。會朝，禮之經也。禮，政之輿也。政，身之守也。忘禮失政，失政不立，是以亂也。』

故有先事而豫求其禮者，

左傳文六年，季文子將聘於晉，使求遭喪之禮以行。其人曰：『將焉用之？』文子曰：『備豫不虞，古之善教也。』

有臨事不能以爲病而講學之者。

周語晉隨會聘於周，定王享之，餼蒸，原公相禮。范子不知是禮，而私問於原公，歸而講聚三代之典禮。

左傳昭八年，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

今約而言之：則凡當時列國君大夫所以事上、使下、賦稅、軍旅、朝覲、聘享、盟會、喪祭、田狩、出征，一切以爲政事、制度、儀文、法式者，莫非「禮」。

劉師培有典禮爲一切政治學術之總稱考。

禮之興，由於故事之遺傳。而至春秋時，民族之演進既久，政治之範圍日擴，歷史之成例日增，卽禮制典章亦日繁。又以列國交通，踵事增華，而禮文日密，更復習俗不同，風尚互異，周人既失其制，諸侯各自爲政。朝聘往來，又不得不博聞多識，以資應付。又競爭日烈，治賦理財，需材孔殷。而其時貴族君大夫奢汰之風日甚，上下相僭，既乖舊禮，又多不能從事學問，身親政務。於是禮日以增，亦日以壞。乃益有需於知禮之士，而儒業大起。

劉師培論孔子無改制之事：『說文「儒、術士之稱。」術爲邑中之道。古代授學之地，必在都邑。

故有學之士，必會萃邑中。卽王制所謂升於司徒，升於國學之士也。儒爲術士之稱，與野人爲對待。猶孟子之以君子與野人區別也。儒猶今日恆言所謂讀書人。又術士可以入爲王官，古代平

民之升進者，惟術士一途。故儒以待用爲宗旨。儒字從需聲，卽儒行篇所謂「待聘」「待問」「待舉」「待取」也。」

孔子亦其一人也。

劉師培孔學真論：『周室既衰，史失其職，官守之學術，一變而爲師儒之學術。集大成者厥唯孔子。』

又論孔子無改制之事：『孔子之學，所以稱爲儒家者，因孔子所教之學，卽古代術士所治之學。孔子所說進身之道，卽古代術士進身之道。』

考孔子所謂學者，亦重在熟諳掌故，明習禮文。

論語述而：『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

又：『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

又：『衛公孫朝問于子貢曰：「仲尼焉學？」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

中庸：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

蓋治掌故以明禮，習禮文以致用，固當時之學問然也。卽孔子所以見重於時人者，亦惟在其知禮。
論語八佾：『子入太廟，每事問。或曰：「孰謂鄒人之子知禮乎？」』此見當時羣推孔子以知禮也。

左傳昭七年，孟僖子將死，召其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我若獲沒，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使事之而學禮焉，以定其位。』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此孔子以知禮見重於貴卿也。

然孔子之知禮，則異於人。人之知禮者以應世，而孔子則以矯世。

論語八佾：『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又：『三家者以雍徹，子曰：「相惟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

孔子之意，以謂當時之亂，由於貴族之不守禮。

論語季氏：『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

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

又曰：「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

蓋惟禮可以爲貴族階級之屏障，而驕奢淫佚之貴族，弗之知也。

論語顏淵：「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

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

孔子以平民儒士出而批評貴族君大夫之生活，欲加以糾正，則亦非先例之所許也。故曰：「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明其爲不得已焉。然貴族階級之頹運，終不可挽，則孔子正名復禮之主張，徒成泡影，而自此開平民講學議政之風，相推相盪，至於戰國之末，而貴族平民之階級終以泯絕。則去孔子之死，其間二百五十年事耳。所謂諸子學者，雖其議論橫出，派別紛歧，未可一概，而要爲「平民階級之覺醒」，則其精神與孔子爲一脈。此亦氣運所鼓，自成一代潮流。治學者明乎此，而可以見古今學術興衰起落之所由也。

當孔子在時，其門弟子多仕貴族爲家臣。

冉求仲弓爲季氏宰，子路爲衛大夫孔悝邑宰，子游爲武城宰，子夏爲莒父宰，子賤爲單父宰，原思爲孔氏宰，子羔爲費郈宰，閔子騫季氏使爲費宰而辭。

而孔子則深不願其弟子之汲汲於仕進，故曰：『三年學，不志於穀，不易得也。』又曰：『天下無行，多爲家臣，仕於都，惟季次未嘗仕。』（見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其戒子夏曰：『汝爲君子儒，毋爲小人儒！』冉子爲季氏聚斂，則曰：『求也，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故孔門雖蒙儒家之號，而終自與往儒之仰貴族而待用之意不同也。逮孔子卒，而儒益大昌，曾子見尊於費君，

說苑：『魯人攻鄆，曾子辭於鄆君，鄆君曰：「寡人之於先生，人無不聞。今魯人攻我，而先生去我，胡守先生之舍？」魯人果攻鄆，數之十罪，而曾子之所爭者九。魯師罷，鄆君復修曾子舍而復迎之。』今按：此卽孟子曾子居武城有越寇事，鄆君則季氏也。

子夏教授於西河，

史記孔子弟子列傳：『孔子既沒，子夏居西河教授，爲魏文侯師。』

然季孫專魯，魏斯篡晉，皆非孔子君君臣臣之道，而曾子子夏勿能正。蓋至是而西周以來貴族階級

所以維繫永久之禮，則已蕩棄無存矣。

日知錄：『自左傳之終，以至六國稱王，凡一百三十三年，史文闕軼，考古者爲之茫昧。如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春秋時猶宴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而七國則無有矣。邦無定交，士無定主，此皆變於一百三十三年之間。史之闕文，而後人可以意推者也。』

儒者本務知禮，而禮終不可行。學術隨世風而變，則進取者急功利而明法，李克吳起商鞅其選也。

李克卽李悝，子夏弟子，相魏文侯。吳起，曾子弟子，用事於魏楚。李克著法經，商鞅受之以相秦。（見晉書刑法志）爲法家祖。吳起爲魏西河守，令民債表立信。（見呂氏春秋慎小篇）商鞅變法，先之以徙木。又李克盡地力，吳起在楚令貴人實廣虛之地，商鞅開阡陌，徠三晉民使墾殖。又三人皆善兵事。商鞅之政，皆受之於李吳。人盡謂法家原於道德，顧不知實淵源於儒者。其守法奉公，卽是孔子正名復禮之精神，隨時勢而一轉移耳。道家乃從其後而加之誹議，豈得謂同。

條貫者耶。

求之孔門，則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冉求季路之遺也。高尚者矜氣節而傲禮，田子方段干木子思其著也。

田子方子夏弟子，爲魏文侯師。太子擊遇田子方，引車避，下謁，子方不爲禮。子擊因問曰：「富貴者驕人乎？且貧賤者驕人乎？」子方曰：「亦貧賤者驕人耳。諸侯驕人則失其國，大夫驕人則失其家，貧賤者行不合，言不用，則去之楚越，若脫躡然，柰何其同之哉？」（見史記魏世家）

段干木學於子夏，（見呂氏春秋尊賢）魏文侯欲見段干木，段干木踰垣而避之，（見孟子）魏文侯過其閭而軾，（見呂氏春秋期賢）子思事均見孟子。

孔叢子：『曾子謂子思曰：「昔者吾從夫子巡於諸侯，夫子未嘗失人臣之禮，而猶聖道不行。今吾觀子，有傲世之心，無乃不容乎？」子思曰：「時移世異，人有宜也。當吾先君，周制雖毀，君臣固位，上下相持，若一體然，夫欲行其道，不執禮以求之，則不能入也。今天下諸侯，方欲力爭，競招英雄，以自輔翼，此乃得士則昌，失士則亡之秋也。伋於此時不自高，人將下吾，不自貴，人將賤吾，舜

禹揖讓，湯武用師，非故相詭，乃各時也。」今按：孔叢偽書，然此論足以徵儒家講禮之推移，發明世局之變。故孔子所稱，皆君臣上下之禮，如子思孟子則專講士出處進退之禮，此貴族階級日壞，士階級日以得勢之證也。

求之孔門，則簞食瓢飲，陋巷自樂，顏回閔損之類也。其異軍特起別樹一幟者爲墨，墨家始於墨翟，亦學儒者之業，而變其道。

淮南子要略：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悅，厚葬糜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今按：墨家之學，蓋本孔子批評貴族階級之精神，而爲更進一步之主張耳。此後許行陳仲莊周老子書，則又遞爲更進一步之主張。其思想激進，於先秦諸子中可稱左派，而儒家一脈則右派也。

墨非姓也。

江瑛讀子卮言論墨子非姓：墨謂周秦以前，凡言某家之學，皆不繫之以姓。漢志九家，若儒、道、名、法、陰陽、縱橫、雜、農，莫不各舉其學術之宗旨以名家，無以姓稱者。且墨子前後亦絕無墨姓之人。

墨蓋刑徒役夫之稱。

白虎通：五刑『墨者墨其額也。』今按：墨卽黥罪。古者以罪人爲奴隸。墨家斥禮樂而尙勞作，其生活近於刑徒役夫。墨子之楚，穆賀謂墨子曰：『子之言誠善，而吾王天下之大王也，毋乃曰賤人所爲而不用乎？』『賤人』卽猶云『刑徒役夫』也。公尙過爲，越王迎墨子，墨子曰：『若越王聽吾言，用吾道，翟度身而衣，量腹而食，比於賓萌，未敢求仕。』『賓萌』者，客籍之民，亦猶『刑徒役夫』也。（尙賢篇以國中之衆，與四鄙之萌人分言。）禽滑釐事墨子三年，手足胼胝，面目黎黑，役身給使，不敢問故，此『刑徒役夫』之生活也。故荀子曰：『刑餘罪人之喪，不得合族黨，獨屬妻子，棺槨三寸，衣衾三領。』（禮論）則墨家薄葬，類於刑人也。又曰：『自爲之者，役夫之道，墨子之說也。』（王霸）是明以墨道爲『役夫』也。

爲墨徒者，『多以裘褐爲衣，跣躡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當時非笑之者，曰：『此刑徒之所爲，黥墨之所務也。』而因以呼之曰：『墨。』墨者亦遂直承其名曰：『吾固「墨」也。』雖然，此古者大禹之道也。』

莊子天下篇：『墨子稱道曰：「昔者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山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耒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也如此。」』

故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而後人乃謂墨子真有得於夏教，則不足與語夫學術之流變者也。

故『儒』者譬今之所謂紳士，『墨』者譬今之所謂勞工也。必貴族之階級既壞，而後『儒』『墨』之爭論乃起。彼墨徒，本天志，倡兼愛，廢禮樂，節喪葬，凡所謂貴族階級之生活，將盡情破棄，而使人類一以『刑徒役夫』爲例，是非人情也。

莊子天下篇：『今墨子獨生不歌，死不服，桐棺三寸而无槨，以爲法式。以此教人，恐不愛人，以此自行，固不愛己。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觳，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能獨任，奈天下何？』

然比之孔子，亦猶是可忍孰不可忍之意爾。故孔子之正名復禮，本貴族之見地而言之也。墨子之天

志兼愛，本平民之見地而言之也。其抨擊當時貴族之生活者同，而所以爲抨擊者則異。惟墨學之興，尤足爲平民階級覺醒之特證也。

循此以下，至於七國稱王，周禮盡廢，而平民學者之氣餒亦益張。其時立說紛歧，益臻爛漫，約以言之，有許行倡並耕之說。

孟子滕文公：『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廩而爲氓。」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其語陳相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饗殮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

今按：受廩爲氓，卽墨翟比於賓萌未敢求仕之意也。許行爲墨翟之再傳弟子，說已見前。許行蓋亦一『南方之墨』者也。

陳仲主不恃人食之義。

韓非子內儲說上：『屈穀見仲子曰：「聞先生之義，不恃人而食。」』

孟子滕文公：『仲子齊之世家也，兄戴蓋祿萬鍾。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而不食也，以兄之室爲不義之室而不居也。避兄離母，處於於陵。身織屨，妻辟纘，以爲生。』按：陳仲之意，非僅以其兄爲不義，凡貴族階級之不自勞作恃人而食者，皆不義也。此與許行以倉廩爲厲民自養一意。墨翟嘗遊齊，陳仲蓋聞其遺風耶？

此徹底反對貴族階級之生活，傳墨學之眞精神者也。

墨子之反對禮樂，僅求王公大人之強力聽治，一意政事，未嘗明白反對政治之生活也。至許行倉廩厲民，與陳仲不恃人食之議，乃始確論人類當普遍勞作，而不認有專賴政治爲生活之一級。然人類既不能無治，則政治生活，亦不可遽廢。孟子卽以此難許陳，許陳無以解釋也。莊周老子書，倡無治之論，乃更爲許陳進一解矣。故道家之論，實源於墨，此非深辨先秦諸子學說流變之眞相者，不能知也。

如淳于髡、

史記孟荀列傳：『淳于髡見梁惠王，惠王欲以卿相位待之，髡因謝去。於是送以安車駕駟，束帛

加璧黃金百鎰，終身不仕。」

田駢、

齊策：「齊人見田駢曰：『聞先生高議，設爲不宦，而願爲役。』」田駢曰：「子何聞之？」對曰：「臣聞之鄰臣之女。」田駢曰：「何謂也？」對曰：「臣鄰人之女，設爲不嫁，行年三十而有七子。今先生設爲不宦，資養千鍾，徒百人。」

稷下先生一派，

劉向別錄：「齊有稷門，城門也。談說之士，期會於稷下。」

史記田敬仲世家：「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今按：稷下養士，始齊威王，下歷宣湣襄王不衰。

外收不仕之高名，內慕祿養之實利，較之田子方段干木而地位益尊者也。

儒家無鄙薄仕進之論，此必當時墨家如許行陳仲一派，深動社會視聽，故田駢淳于髡之徒，遂

亦藉不仕爲名高耳。

外此如孟軻爲儒家宗，然專論仕禮，與孔子所謂禮者不同。

孟子曰：『諸侯耕助以供粢盛，夫人蠶繅以爲衣服，犧牲不成，粢盛不潔，衣服不備，不敢以祭。惟士無田，則亦不祭。牲殺器皿衣服不備，不敢以祭。』此言仕意與孔子不仕無義之說亦不合。

其他如陳臻問齊宋薛餽金，或受或不受，周霄問君子之難仕，而曰：『丈夫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不由其道而仕者，鑽穴隙之類也。』又如不見諸侯，不托諸侯諸論，皆專論士禮。

蓋當孟子時，蘇張一派，專驚仕進，獵祿利，其行誼最卑鄙。許行陳仲之徒，以苦行不仕驕世，亦僅止於獨善，未足拯斯民於水火。稷下諸先生，則逞談辯，溺富貴，名實兼營，而實無心於世局。獨孟子志切救世，又不願屈節枉尺以求合，其志行殆庶幾於孔子之所謂中道。用行捨藏，知我者誰。故於士之出處進退之禮，獨詳哉其言之。故孟子所謂禮者，已非孔子之禮，而其意則猶是孔子之意也。若其薄桓文而言王道，斥獨夫而言民貴，皆非孔子尊王正名之旨。然正可以見學術之隨世運而轉變。惟其對於

政治生活之意見，國君好貨好色，則曰與民同樂，後車數十乘，傳食諸侯，則曰不足爲泰，固猶是儒家傳統本色耳。同時有莊周，卻聘不仕，迹近陳許。

莊子秋水篇：『莊子釣於濮水，楚王使大夫二人往先焉，曰：「願以境內累矣。」莊子持竿不顧。』

倡無治之論，足爲並耕張目。

許行倡並耕之說，孟子詰之曰：『治天下可以耕且爲乎？』今莊子曰：『聞在宥天下，不聞治天下，』無治則可以並耕也。

稱神仙之術，足爲蜎操解嘲。

陳仲主不恃人而食，孟子譏之曰：『蜎操，』『必上飲黃泉，下食槁壤而後可。』今莊子謂神人不食五穀，吸風飲露，則可以無恃乎世也。莊子書中論精神生活及神仙出世事，皆可以此意觀之。宋鉞云：『人之情欲寡』亦爲蜎操解嘲之論也。

此亦聞墨家之遺風，故非禮樂，棄政治，而流入於冥想者也。

莊子書雖儒墨均譏，然論其學派，實歸墨家一路。平章學術，當具隻眼，學者勿以未經人道疑之。又莊子與惠施交遊，施亦墨徒，莊子當受其影響。

此皆就其對於生活之見地而言。若就其對於階級之思想論之，則惠施承墨學之緒風而言『汜愛萬物，天地一體。』

莊子天下篇：『惠施歷物之意，曰：「汜愛萬物，天地一體也。」』

莊子齊物，亦曰『萬物與我一體。』孟子道性善，則曰『人皆可以爲堯舜。』故推不忍一牛之心而可以保四海。許行陳仲以自食其力爲人類普遍之義務。則皆不認有上天下澤之分也。卽等而下之，如稷下之先生，蘇張之舌士，談笑以取富貴，初不知人類當百數十年前猶有貴族平民劃然判分之一界矣。自此迄於四公子養士，而平民學者之地位益高，其生活益侈，於是而當時學術界之論點，亦遂一轉其方嚮。蓋儒墨之興，以抨擊貴族階級之生活，而爲士階級之崛起者，今則士階級之生活，亦復同化於曩昔之貴族階級，而與之一例。乃復有起而抨擊士階級之生活者，則戰國晚年學風之趨勢也。故先秦諸子，截而言之，可分三期：孔墨之興爲初期，當時所討論者，質言之，卽貴族階級之生活，

究當若何而始得謂之正當是已。陳許孟莊爲第二期。當時所討論者，質言之，卽士階級自身對於貴族階級究應抱若何之態度是已。此以下爲第三期，當時討論之中心厥爲士階級之氣餒與擾動，若何而使之漸歸平靜與消滅是已。故初期之問題中心爲『禮』，中期之問題中心爲『仕』，末期之問題中心爲『治』。此雖未可一概而論，而統觀諸家學說思想之流變，要亦不離於此矣。今次述末期思想，亦得三派：一老子。老子史實之不可信，昔人已多言之。

崔述洙泗考信錄：『老子文似戰國諸子，與論語春秋傳之文絕不類。孔子稱述古之賢人，及當時卿大夫，論語所載詳矣。何以不載老子一言？孟子但距楊墨，不距黃老。果老聃在楊墨前，孟子何以反無一言闕之？』

汪中述學：老子考異：老子楚人，周守藏室之史也。按周室既東，辛有入晉，（左昭二十年）司馬適秦，（太史公自序）史角在魯，（呂氏春秋當染）王官之族，或流播於四方。列國之產，惟晉悼嘗仕於周，其他固無聞焉。況楚之於周，聲教中阻，又非魯鄭之比。且古之典籍舊聞，惟在瞽史，其人並世官宿業，羈旅無所置其身。

梁啓超評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老子書中用王侯侯王王公萬乘之君等字樣者凡五處，用取天下字樣者凡三處，不似春秋時人語。』又云：『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官名均出戰國。』

今按其思想議論，實出戰國晚世。大要在於反奢侈，歸真樸，承墨翟許行莊周之遺緒，深言奢侈之有害無益。

老子：『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聘田獵令人心發狂。』此由生理之享用，指點奢侈之無益有害，與孔子是可忍孰不可忍之意絕異，即與墨家之天志兼愛，許行陳仲之倉廩厲民，義不恃人而食，宋鈞之情欲寡淺，說各不同。要之同爲反對貴族階級奢侈之生活。孔子以禮言，墨翟許行陳仲以義言，宋鈞以情言，老聃以利害言，世風愈變，而所以爲戒者，愈切也。惟莊子以出世理想言，別成一格。

及其不可久。

老子：『金玉滿堂，莫之能守。富貴而驕，自遺其咎。功成身退，天之道。』『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

伏。』此明指遊仕得志者言。使老子生春秋貴族階級未壞之世，烏有功成身退之想？重耕農，棄聖智，而覲無治。

老子：『朝甚除，田甚蕪，倉甚虛，服文綵，帶利劍，飫飲食，財貨有餘，是謂盜夸。』此亦戰國晚年遊仕食客之風既盛，乃有此象。當孔子時，至於陪臣執國命而極，庶民無參預政治之活動，則亦無所謂『朝甚除田甚蕪』也。故孔子主張正名，而老子則主歸農。一爲春秋時之思想，一爲戰國時之思想甚顯。

又：『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民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狗之聲相聞，民老死不相往來。』此亦戰國晚世之言。春秋時，天下之亂，由於貴族之僭越。至於戰國晚年，則患在平民階級之擾動。春秋記二百四十年事，絕少以民之好動難治爲患者。又小國寡民之想，亦七國兼併後乃有之爾。

又：『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大僞。』『古之爲治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

智之多，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故聖人云，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此卽莊周無治之主義也。其着眼所在，專注治民，與孔子所謂君君臣臣精神僅限於貴族階級自身內部之整頓者不同。學者猶認老子爲春秋時代之作品，正緣縛於傳說，未能於學術思想與世變之關係深參之耳。

皆針對當時學者階級之擾動，而謀所以爲寧靜整頓之方也。其次爲荀卿，重倡禮治之論。其言禮之起源，本於人類生活之需要。而曰『禮者養也』，則禮之範圍，已普及人類全體，較之孔子之僅言貴族禮，與孟子之僅言仕禮，所謂『禮不下庶人』者，荀卿之意，特爲博大精深。

荀子禮論：『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而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故禮者養也。』今按：此見荀子論禮，已受墨家重勞

作主歸農之影響。又如孟子闢墨而其罪戰民貴諸說，實亦淵源墨氏。故論學術流變者，貴能得其會通，不當一家一派分殺死說也。

然荀卿論禮，既言養，又言別，

禮論：『故禮者，養也。君子既得其養，又好其別。曷謂別？曰：貴賤有等，長幼有差，貧富輕重皆有稱者也。』

今按：此則仍是儒家本色。

言分。

王制：『分均則不偏，勢齊則不壹，衆齊則不使，有天有地而上下有差，明王始立而處國有制。夫兩貴之不能相事，兩賤之不能相使，是天數也。勢位齊而欲惡同，物不能瞻則必爭，爭則必亂，亂則窮矣。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貧富貴賤之等，足以相兼臨者，是養天下之本也。』

而分之樞機管於人君。

富國：『無分者人之大害也。有分者，天下之大利也。而人君者，所以管分之樞機也。』

荀子欲本此而別造人倫，重定階級。其與古異者，則古人本階級而制禮，先有貴賤而爲之分也。當荀子世，則階級之制殆於全毀，乃欲本禮以制階級，則爲之分以別其貴賤也。荀子之分階級之貴賤者，則一視其人之志行知能以爲判。曰大儒爲天子三公，曰小儒爲諸侯大夫士，曰衆人爲工農商賈。

儒效：『人倫志不免於曲私，而冀人之以己爲公也，行不免於汗漫，而冀人之以己爲修也，其愚陋溝瞽，而冀人之以己爲知也，是衆人也。志忍私然後能公，行忍情性然後能修，知而好問，然後能才，公修而才，可謂小儒矣。志安公，行安修，知通統類，如是則可謂大儒矣。大儒者，天子三公也。小儒者，諸侯大夫士也。衆人者，工農商賈也。禮者，人主之所以爲羣臣寸尺尋丈檢式也。人倫盡矣。』

去世襲之敝，存階級之善。

王制：『請問爲政？曰：「賢能不待次而舉，罷不能不待須而廢，元惡不待教而誅。雖王公大夫之子孫，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雖庶人之子孫也，積文學，正身行，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卿相士。」』

大夫。姦言、姦說、姦事、姦能、遁逃、反側之民，職而教之，須而待之，勉之以慶賞，懲之以刑罰。安職則畜，不安職則棄。才行反時者死無捨。」今按：此與孟子「國人皆曰」之對迥異。正緣荀子時貴族崩壞，又較孟子時益甚耳。後世公羊家竊其說而譏世卿。昧者不知，猶以謂孔子之微言大義。當孔子世，所謂「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孔子方慨歎之不暇，何嘗有譏世卿之意哉？然此非荀卿之必賢於孔子也，學說隨時運而轉移，自有其不可強耳。

其意亦爲當時平民學者之擾動而謀所以寧靜整頓之方也。然人類生活，爲之明分等級，爲固定之形式，其事終已不可行。則荀子之說，徒足以導獎奢侈，排斥異己，爲專制者所藉口，而荀學遂爲秦政淵源，則學術世變，其交互影響之間，良可深長思也。其論墨子，可以明先秦學派爭論焦點所在。

富國：「夫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天下之公患，亂傷之也。墨子之非樂，則使天下亂。節用，則使天下貧。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蹙然衣羸食惡，憂戚而非樂。若是則瘠瘠則不足欲，不足欲則賞不行。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少人徒，省官職，上功勞，與百姓均事業，齊功勞。若是則不威，不威則罰不行。賞不行則賢者不可得而進，罰不行則不肖者不可得而

退，則能不可得而官。若是則萬物失宜，事變失應，上失天時，中失地利，下失人和，天下熬然，若燒若焦。墨子雖爲之衣褐帶束，啜菽飲水，惡能足之？故先王聖人爲之不然。知爲人主者，不美不飾之，不足以一民；不富不厚之，不足以管下也；不威不強之，不足以禁暴勝悍也；故必將撞大鐘，擊鳴鼓，吹笙竽，彈琴瑟，以塞其耳；雕琢刻鏤，黼黻文章，以塞其目；芻豢稻粱，五味芬芳，以塞其口；然後衆人徒備官職，漸賞慶，嚴刑罰，以戒其心；使天下生民之屬，皆知己之所願欲，舉在於是，故其賞行，皆知己所畏恐之舉在於是，故其罰威；賞行罰威，則賢者可得而進，不肖者可得而退，能不可得而官；若是則萬物得宜，事變得應，上得天時，下得地利，中得人和，天下何患夫不足？

蓋囊括而言，先秦學派，不出兩流：其傾向於貴族化者曰『儒』，其傾向於平民化者曰『墨』。『儒者偏重政治，墨者偏重民生。法家主慶賞刑罰，原於儒；道家言反樸無治，原於墨。故一主禮，一非禮。一主仕進，一主隱退。一尚文學，一主勞作。此當時學術界分野之所在也。今綜述諸家對於貴族生活之意見，荀子從富力之分配與功效立論，而承認治人階級之貴族生活者也。墨子從富力之消費立論，而

反對治人階級之貴族生活者也。孟子許行陳仲皆自富力之生產立論，而於治人階級之貴族生活，或贊成或反對者也。宋鈞則自富力之需要立論，莊周老子則自富力之享用立論，而反對社會一般之奢侈者也。要之自春秋之末，貴族階級一旦崩壞，而社會組織於以大變，此實當時一大事。故自孔子以下，學者精神所注，莫非討論人類政治與生活之兩問題。其他論點，則均本此而引伸。必明此乃始可與語先秦學術之真相矣。又其次為韓非。非本學於荀卿，而好老子書，遂融兩家之說，倡法治之論。於當時學者階級之氣燄，尤深憤慨。

韓非子詭使：『夫立名號，所以爲尊也。今有賤名輕實者，世謂之高。設爵位，所以爲賤貴基也。而簡上不求見者，謂之賢。威利所以行令也，而無利輕威者，世謂之重。法令所以爲治也，而不從法令爲私善者，世謂之忠。官爵所以勸民也，而好名義不進仕者，世謂之烈士。刑罰所以擅威也，而輕法不避刑戮死亡之罪者，世謂之勇夫。故下之所欲，常與上之所以爲治相詭。』

蓋至其時，在上者之政治，幾退處於無權，而社會風尚趨捨，一惟學術界之馬首是瞻。平民學者意氣之發舒，已達極點，而其內部之以澎漲而分裂，與其缺憾之表曝於外者，亦日甚而愈不可掩。於是老

子荀卿皆起爲反抗之論，而韓非之言尤爲激烈，遂有『以法爲教，以吏爲師』之主張。

五蠹：『夫耕之用力也勞，而民爲之者，曰可得以富也。戰之爲事也危，而民爲之者，曰可得以貴也。今修文學，習言談，則無耕之勞，而有富之實，無戰之危，而有貴之尊，則人孰不爲也。是以百人事智，而一人事力。事智者衆，則法敗，用力者寡，則國貧，此世之所以亂也。故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爲勇。』

其疾文學，反聖智，重勞作，驅民歸農之意，與許陳莊老一路。惟許陳莊老意在無治，而韓非則主以法治，此其異也。諸子之興原於儒，王官失職而私學繼起，今韓非則欲統私學於一尊，復古人政教官師合一之制，此則承荀卿之意，而遂爲先秦諸子學派之結穴。自孔子至於韓非，其學說思想之流變往復，大率如此。蓋儒家主禮，尙差級，荀韓之論，近於柏拉圖之理想國，而無以制獨夫之權。墨家主兼愛，尙平等，莊老之議，似克魯泡特金之無政府主義，而無以企無治之隆。此其得失之大較也。外是復有陰陽家一派，蓋亦晚出。其著者爲鄒衍，兼綜儒道以立說。

史記孟荀列傳：『騶衍後孟子，睹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尙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

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闕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因載其禋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以謂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其術皆此類也。然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始也濫耳。」今按：據此則鄒衍著書，其用意亦主於批評貴族淫侈生活，而歸之仁義節儉。其推至於無垠，卽莊周「出乎涯涘，乃可與語大道」之意。

其學盛行於燕齊。

史記孟荀列傳：「騶子重於齊，適梁，梁惠王郊迎，執賓主之禮。適趙，平原君側行敝席。如燕，昭王

擁篲先驅，請列弟子之座而受業，築碣石宮，身親往師之，作主運。其遊諸侯，見尊禮如此。」今按：騶衍適趙，與公孫龍辨於平原君門，其時梁惠燕昭皆已死。衍與荀卿略同時，史記之說誤也。然其學說之盛極一時，可以想見。

今鄒衍之書已不可見，然當時學風推行，跡象猶多可尋。

易繁辭傳以陰陽言形上原理，呂氏春秋十二紀及管子幼官諸篇，以陰陽言政治，小戴冠義、鄉飲酒義、樂記諸篇，以陰陽言禮樂人生，其他不勝縷舉。

大抵以自然界現象，比類之於人事，則莊老之自然，與儒家禮樂，同出一貫。又以陰陽屈伸言鬼神，融鑄俗說，其言順氣自然，下尊卑，取形名法家之旨，近於專制，爲在上者所喜。又以陰陽屈伸言鬼神，融鑄俗說，其言順氣自然，長生久視神仙道術，尤足歆世。立論汗漫，比附圓滑，恂悅謬悠，莫可究詰。遂以并包衆說，兼羅羣好，自人心向倦，百家燔歇之際，荀韓之說得志於秦廷，而東方學術，惟推陰陽獨步。下迄漢儒，流風愈扇。因逮後世，餘燼不滅。摧陷廊清，未見其時。先秦絢爛精悍之學派，其歸根結穴所在，上之爲專斷之政，下之爲荒唐之想。學者三復於此，其亦將深慨而不置也。

第二章 嬴秦之焚書坑儒

諸子爭鳴，至戰國晚季而益烈，是非焚亂，議論百出。秦一天下，學術隨政治而轉移，乃亦有漸趨統一之傾向。呂不韋著春秋。

史記呂不韋傳：『是時諸侯多辨士，如荀卿之徒，著書布天下。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布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延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

汪中述學呂氏春秋：『周官失其職，而諸子之學以興，各擇一術以明其學，莫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及比而同之，則仁之與義，敬之與和，猶水火之相反也。最後呂氏春秋出，則諸子之說兼有之。故勸學、尊師、誣徒（一作詆役）、善學（一作用衆）四篇，皆教學之方，與學記表裏。大樂、修樂、適音、古樂、音律、音初、制樂皆論樂，藝文志言劉向校書，別得樂記二十三篇。今樂記有其一篇，而其他篇名載在別錄者，惟見於正義所引。按本書適音篇，樂記載之，疑劉向所得，亦有采及

諸子同於河間獻王者。凡此諸篇，則六藝之遺文也。十二紀發明明堂禮，則明堂陰陽之學也。貴生、情欲、盡數、審分、君臣五篇，尚清淨養生之術，則道家流也。蕩兵（一作用兵）振亂、禁塞、懷寵、輸威、簡選、決勝、愛士七篇，皆論兵，則兵權謀、形勢二家也。上農、任地、辨土三篇，皆農桑樹藝之事，則農家者流也。司馬遷謂不韋使其客人人著所聞，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然則是書之成，不出一人之手，故不名一家之學，而爲後世修文御覽、華林編略之所託始。藝文志列之雜家，良有以也。』

意在薈萃羣言，牢籠衆說，借政治之勢力，定學術於一是。其後獲罪而死，其功未竟。李斯得志，遂以高壓鋤異說，而先秦學術蓬勃之氣，至是而燬。陽翟上蔡之興仆，亦當時學術史上一重要關捩也。李斯從學於荀卿，與韓非爲同門。始皇極愛韓非書，斯既讒殺非，復以非說迎媚其上。故凡秦一代之政，皆源於荀韓，而百家之學，遂定於一尊。蓋諸子之興，本爲在下者以學術爭政治，而其衰，則爲在上者以政治爭學術。其最著者，爲焚書與坑儒之二事。呂不韋免於始皇十年，十四年韓非死，三十四年下焚書令，距不韋之免二十四年也。

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四年，始皇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爲壽。僕射周青臣進頌曰：「他時秦地不過千里，賴陛下神靈明聖，平定海內，放逐蠻夷，日月所照，莫不賓服，以諸侯爲郡縣，人人自安樂，無戰爭之患，傳之萬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始皇悅。博士齊人淳于越進曰：「臣聞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枝輔。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無輔拂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今青臣又面諛以重陛下之過，非忠臣。」始皇下其議，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辟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并有天下，別白黑而定一尊，而私學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

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黔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制曰：「可。」

焚書一案，其機發於博士之議政，其制定於使學者以吏爲師。後有章學誠，極稱其法，以謂合乎三代舊典。

文史通議：『以吏爲師，三代之舊法也。秦人之悖於古者，禁詩書而僅以法律爲師耳。三代盛時，天下之學，無不以吏爲師。周官三百六十，天人之學備矣。其守官舉職而不墜天工者，皆天下之師資也。東周以還，君師政教不合於一。於是人之學術，不盡出於官司之典守。秦人以吏爲師，始復古制。而人乃狃於所習，轉以秦人爲非耳。秦之悖於古者多矣，獨有合於古者，以吏爲師耳。』

章氏之論，知秦政之爲復古，而不知古之不足復。知三代政教之合一，而不知學術之進步，正在其能脫離政治而獨立。是可謂得其事而未當其理者也。至於秦人焚書，論者不一。有謂秦人所焚，僅屬民間之書，而博士官所職則不焚者。

劉大櫚焚書辨：『六經之亡，非秦亡之，漢亡之也。李斯恐學者道古以非今，於是禁天下私藏詩書百家之語。其所以若此者，將以愚民，固不欲以自愚也。故曰：「非博士官所職，詣守尉雜燒之。」然則博士之所藏具在，未嘗燒也。迨項羽入關，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而後唐虞三代之法制，古先聖人之微言，乃始蕩爲灰燼。昔蕭何至咸陽，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於秦博士所藏之書，獨不聞其收而寶之。設使蕭何能與其律令圖書並收而藏之，則項羽不能燒。項羽不燒，則聖人之全經猶在也。』

有謂秦人焚書，不限民間，卽博士官書亦均燒滅者。

章炳麟秦獻記：『李斯以淳于越之議，夸主異取，故請雜燒以絕其原。越固博士也，商君以詩書禮樂爲六藝。（斬令篇）盡剗滅之，而以法家相秦者宗其術。然則秦不以六藝爲良書，雖良書亦不欲私之於博士。余以著於法令者，自秦紀史篇（秦八體有大篆，不焚史篇）醫藥卜筮種樹而外，祕書私區，無所不燒。方策述作，無所不禁。』

今依史事論之，焚書起於博士之議政，豈有博士所職概置不焚之理？則劉說非也。若謂祕書私區，無

所不燒，方策述作，無所不禁，則漢興以來，六藝殘缺，終難復全，而諸子何獨完具？則章說亦可疑也。

章炳麟秦獻記：『諸子所以完具者，其書多空言，不載行事。又其時語易曉，而口耳相傳者衆。自三十四年焚書，訖於張楚之興，首尾五年，記誦未衰，故著帛爲具，驗之他書，諸侯史記，與禮樂諸經，多載行事法式，不便誦，而尙書尤難讀，故往往殘破。詩有音均，則不滅，亦其徵也。』今按：章氏論諸子完具之理，未可信。若謂易於誦，則詩有音均，誦爲最易矣。然猶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諸子如墨、莊、荀、管、韓、呂，皆巨帙，豈易盡誦？藝文志所收先秦百家書富矣，謂盡出記誦，事豈可信？謂其書多空言，不載行事，則如呂之十二紀，管之幼官，荀之序官，韓之內外儲，墨之備城門以下，皆非所謂行事法式，不便誦者乎？推此言之，知章氏諸子便誦故完具之說，非也。

惟王充謂秦人焚書，僅焚五經，不及諸子，其說最可信。

論衡書解篇：『五經遭亡秦之奢侈，觸李斯之橫議，燔燒禁防，漢興收五經，經書缺滅而不明，篇章棄散而不具，亡秦無道，敗亂之也。秦雖無道，不燔諸子。諸子尺書，文篇具在，可觀讀以正說，可採掇以示後人。由此言之，經缺而不完，書無佚本，經有遺篇。』此以書經分說，書卽諸子尺書，經

則五經也。

又佚文篇：『始皇前歎韓非之書，後惑李斯之議，燔五經之文，設挾書之律，五經之儒。抱經隱匿。』

又正說篇：『秦用李斯之議，燔燒五經。』又同篇：『或言秦燔詩書者，燔詩經之書也，其經不燔焉。夫詩經獨燔其詩書，五經之總名也。五經總名爲書。秦令史官盡燒五經，有敢藏詩書百家語者刑，惟博士官乃得有之。五經皆燔，非獨諸家之書也。傳者信之，見言詩書，則獨謂經謂之書矣。』今按：王氏謂經乃古代官籍，書則諸子尺書，而言詩書，則獨謂經謂之書，諸子尺書不與。故秦燔詩書，乃燔五經，非燔他書。至或言謂秦燔諸家說詩之書，而詩本經未燔，此正當時今文家持五經未殘之曲說也。

然百家雖未盡燬，亦不許民間私藏，必博士官乃得有之。故秦王曰：『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此收書而不盡焚之確證也。其謂不中用者，卽指五經之類矣。焚書令所謂『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卽是收天下書，不許民間私藏也。故劉氏謂博士官有

書是也。章氏謂雖博士書皆焚亦是也。

秦獻記：『不燔六藝，不足以尊新王。諸子之術，分流至於九家，游說乞貨，人善其私，其相攻甚於六藝。今卽弗焚，則恣其曼衍乎？然則秦燔六藝而收諸子，勿恣曼衍，正可知矣。』

惟不能分別秦人焚書不及諸子則皆誤。仲任漢人博學多識，其言必可信據，自異於後人之推想也。同時趙岐亦言之。

趙岐孟子題辭：『孟子既沒之後，大道遂緇，逮至亡秦，焚滅經術，坑戮儒生，孟子徒黨盡矣。其書號爲諸子，故篇籍得不泯絕。』（隋志同此說。）

稍後王肅亦言之。

王肅家語後序：『李斯焚書，而孔子家語諸子同列，故不見滅。』皆明諸子不見焚也。

又梁劉勰文心雕龍諸子篇：『暴秦烈火，勢炎崑岡，而烟燎之毒，不及諸子。』

又唐逢行珪注鬻子敍：『遭秦暴亂，書記略盡，鬻子雖不與焚燒，篇帙由此殘缺。』此亦謂諸子不焚也。

上考史記，凡言秦焚書事，亦與王充趙岐之說合。

史記六國表序：『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譏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惜哉惜哉！』

皆謂秦人焚書，僅主詩書史記，不及諸子。所以焚諸侯史記者，爲其多刺譏。所以焚詩書經籍者，爲其古今異制。

秦本紀：『由余之告繆公曰：『詩書禮樂，乃中國所以亂。』商君勒令籍以詩書禮樂爲六蠹。韓非和氏篇：『商君教孝公燔詩書而明法令。』荀子嘗入秦，而譏其無儒。蓋秦僻處西陲，於周官故籍，鄒魯儒書，最所賤視，由來舊矣。孟子云：『諸侯惡周禮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則焚前傳官書，六國亦先有之，又不獨秦然也。

又詩書皆古文，與秦文不合，秦既一天下文書，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則古文書與新朝官書抵觸，不合時王之制，在無用之列，故盡遭焚滅也。此其事史遷揚雄皆言之。

史記太史公自序：『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此明言詩書爲古文而見焚也。

又揚雄劇秦美新：『始皇剗滅古文，刮語燒書，』此亦以燒書爲剗滅古文也。

而許慎之言尤詳。

許慎說文序：『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說。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晦，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今按：王國維史籀篇疏證序：『說文，籀讀也。籀書也。籀書爲史之專職。昔人作字書者，其首句蓋云太史籀書，以冒下文，後人因取首句史籀二字以名其篇。劉班諸氏不審，乃以史籀爲著此書之人，其官爲太史，其生當宣王之世。不知太史籀書，乃周世之成語，以首句名篇，又古書之通例也。』其辨史籀非人名，誠爲卓見。至許氏說六國新文，變易古體，至秦人同文字，而古體遂絕，則其語仍可信據。

蓋晚周之際，通行文字，本有二別。一爲古文，卽宣王以下東周相傳之文字也。一爲今文，則六國以來新興之文字也。蓋簡策之用既廣，文字之變日繁，其日就孳乳而漸趨於簡易，固非人力之所能制也。

文字有漸變，無改造。當六國時，已有小篆、隸書。酈道元水經注：『人有發古塚，其棺前和題：齊太公六代孫胡公之墓，』惟三字是古文，餘皆隸書。』此秦前已有隸書之證也。困學紀聞卷八：『方氏跋詛楚文以爲秦惠文王二十六年。石湖亦謂當惠文王之世，後百餘年東巡泰山刻石，則小篆非出於李斯。』是秦前已有小篆之證也。逮秦并天下，李斯作倉頡篇，趙高作爰歷篇，胡毋敬作博學篇，其書亦取當世用字，編纂章句，以便習誦，於當時字體，特有所整理去取，以改編字書，非改造字體也。莊子天下篇論述古之道術，散於天下，曰：『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尙多有之。其在詩書禮樂，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則周季之學，類別爲三：官吏爲一系。詩書禮樂，卽魯人儒書爲一系。諸子百家爲一系也。詩書禮樂，亦古代官書傳統，與官吏同爲古文。諸子百家，則多晚出今文。此先秦書籍

文字已有古今，而實貴族平民間一大分野也。

至於六國新文，雖亦互有不同，然其時交通殷繁，文學游說之士，或朝秦而暮楚，或傳食於諸侯。如稷下先生，平原賓客，皆廣招異國之人。蘇秦上書於七國，荀卿遍遊於天下。呂氏著書，集諸侯之士，則七國文字之無大乖違可知。秦既得天下，同書文字，六國之文，以同時相通而見存，東周之文，以異時相隔而見廢，亦至易想見之事也。

王國維有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謂籀文爲周秦間西土文字，古文爲周秦間東土文字。分戰國文字爲東西兩種，殊不可信。

自始皇二十六年書同文字，

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又琅琊刻石：『維二十六年，皇帝作始，器械一量，同書文字。』

至三十四年焚書，前後已八年。秦正字之法既嚴，

史記萬石君列傳：『石建爲郎中令，書奏事，事下，建讀之，曰：「誤書馬字，與尾當五，今乃四，不足

一、上譴死矣。」此雖謹慎，亦見漢時正字之嚴，則秦時可推矣。

治古文者，非徒無用，而又得罪其人，乃益寡。自此至陳涉起事，又五年，兵戈搶攘，以迄於漢。至惠帝四年，除挾書律，去焚書事，已二十三年。諸子書以今文易通曉，又其書率尚議論，大抵自關戶牖，別標新見，或則討論時事，感切身世，讀者可以遞相發揮，無取墨守，不比古文舊籍，多係先時陳典，行事法式，世移事變，不足開意，故時人愛誦者多。兼以當時禁令未密，藏奔爲易，故得完具。而六藝古文以傳統專業，通習者少。又于重禁，遂多殘缺，未獲復全，亦其宜也。

自焚書令後一年，又有坑儒之事。

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五年，侯生盧生相與謀，始皇貪於權勢，未可爲求仙藥，乃亡去。始皇大怒曰：「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欲以興太平，方士欲以鍊求奇藥。今聞韓衆去不報，徐市等費以巨萬計，終不得藥，徒姦利相告日聞。盧生等吾尊賜之甚厚，今乃誹謗我，以重吾不德也。諸生在咸陽者，吾使人廉問，或爲詭言以亂黔首。」於是使御史悉案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益發謫

徒邊』

其端肇於求仙之無效，侯盧之亡去。其事止於坑犯禁者四百六十人。其波及於發謫徒邊。或謂秦人盡坑儒士，則昔人已辨之。

王充論衡語增篇：『言燔燒詩書，坑殺儒士，實也。言其欲滅詩書，故坑殺其人，非其誠，又增之也。燔詩書，起淳于越之諫。坑儒士，起自諸生爲詬言。見坑者四百六十七人，傳增言坑殺儒士，故絕詩書，又言盡坑之，此非其實，而又增之。』

梁玉繩史記志疑：『余嘗謂世以焚書坑儒爲始皇罪，實不盡然。天下之書雖燒，而博士官所藏，與丞相府所藏，固未焚矣。始皇三十六年，使博士爲仙真人詩。叔孫通傳載二世召博士諸儒生三十餘人，問陳勝。又通降漢，從儒生弟子百餘人。徵魯諸生三十餘人。項羽紀稱魯爲其守禮義死節。則知秦時未嘗廢儒，亦未嘗聚天下之儒而盡坑之。其所坑者，大抵方伎之流，與諸生一時議論不合者耳。』

章炳麟秦獻記：『說苑有鮑白令，斥始皇行桀紂之道，乃欲爲禪讓，比於五帝，其骨鯁次淳于漢。』

藝文志：儒家有羊子四篇，凡書百章，名家有黃公四篇，黃公名疵，復作秦歌詩，二子皆秦博士也。京房稱趙高用事，有正先用非刺高死。孟康曰：「秦博士。」其窮而在蒿艾，與外吏無朝籍，爛然有文采論著者，三川有成公生，與黃公同時。當李斯子由爲三川守，而成公生游談不仕，著書五篇，在名家。縱橫家有零陵令信一篇，難丞相李斯。（皆見藝文志。）秦雖鉗語燒詩書，然自內外薦紳之士，與褐衣游公卿者，皆抵禁無所懼，是豈無說哉？若其咸陽之坑死者四百六十人，是特以盧生故，惡其誹謗，令諸生傳相告引，亦由漢世黨錮之獄，興於一時，非其法令必以文學爲戮。數公者，誠不以抵禁幸脫云。」

然或謂坑儒一事，僅限於望星氣求仙藥之方士，

見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

則亦未是。始皇自云：「吾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欲以興太平，方士欲以鍊求奇藥。」是謂以文學興太平，方士鍊奇藥，明文學方士爲兩途也。又曰：「盧生吾尊賜之高厚，今乃誹謗我。諸生在咸陽者，吾使人廉問，或爲詭言以亂黔首。」此由盧生之謗，而廉及諸生之詭言，不得謂諸生必方術士，而文學

士非諸生也。且所謂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坑之咸陽，則候星氣鍊奇藥非犯禁，烏得謂所坑盡方士？且所坑者僅四百六十人，而以後謫發徙邊者尙無數。扶蘇之諫曰：「諸生皆誦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繩之，臣恐天下不安。」此尤坑謫不盡於方士之證。故必謂坑儒無害於學者亦非也。

秦人焚書坑儒，事具如此。推其淵源，皆由荀韓。荀主法後王，誅姦人，故秦禁誹上而坑儒士。荀主正名，故秦同書文而燒古籍。韓言：「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五蠹）故秦收書，禁語詩書，而令學者以吏爲師也。秦人亦專伸一家之學，而行古者政學合一之制耳，非盡滅學術使無存也。秦亦有儒，有師，有博士，有著述，綿延至漢，初未全絕。謂秦焚書坑儒而學術中絕，固非也。然政學分故有諸子，秦主政學復合，即是絕諸子之學脈也。撥去經籍，遂開漢人今古文之爭。漢之學風，迥異先秦，其轉移之間，烏得謂非秦人之影響耶？則始皇李斯之功罪，學者細究於先秦與兩漢學風之不同而可知。書之盡焚與否，儒之盡坑與否，固非讞書之所重也。

第四章 兩漢經生經今古文之爭

言兩漢學術者，莫不謂其尊孔子，崇儒術。自漢武黜百家立五經博士而經學盛，至劉歆而經學有『今古文』之爭，此昔人之說然也。

皮錫瑞經學歷史：『今文者，今所謂隸書。古文者，今所謂籀書。隸書漢世通行，故當時謂之今文。籀書漢已不通行，故當時謂之古文。許慎謂孔子寫定六經，皆用古文。然則孔子與伏生所藏書，亦必是古文。漢初發藏以授生徒，必改爲通行之今文，乃便學者誦習。故漢立十四博士，皆今文家。而當古文未興之前，未嘗別立今文之名。』史記儒林傳云：「孔氏有古文尚書，安國以今文讀之。」乃就尚書之今古文字而言。而魯齊韓詩公羊春秋，史記不云今文家也。至劉歆始增置古文尚書，毛詩，周官，左氏春秋。既立學官，必創說解，後漢衛宏，賈逵，馬融，又遞爲增補以行於世，遂與今文分道揚鑣。」

第溯其源，考其實，則孔子之時，既未嘗有經，漢儒之經學，非即孔子之學也。若『今古文』之別，則戰

國以前，舊籍相傳，皆『古文』也。戰國以下，百家新興，皆『今文』也。秦一文字，焚詩書，『古文』之傳幾絕。漢武之立五經博士，可以謂之『古文』書之復興，非真儒學之復興也。逮博士既立，經學得志，利祿之途，大啓爭端。推言其本，則五經皆『古文』，由轉寫而爲『今文』，其未經轉寫者，仍爲『古文』。當時博士經生之爭『今古文』者，其實則爭利祿，爭立官與置博士弟子，非真學術之爭也。故漢武以上，『古文』書派之復興也。漢武以下，『古文』書派之分裂也。而其機捩皆在於政治之權勢，在上者之意旨，不脫秦人政學合一之遺毒，非學術思想本身之進化。雖謂兩漢經學僅爲秦人焚書後之一反動亦可也。

當漢初興，承秦之敝，學術無可言者。及孝惠除挾書之律，孝文廣獻書之路，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然其時君臣，率尙黃老，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漢初，黃老之學極盛。君如文景，宮闈如竇太后，宗室如劉德，將相如曹參，陳平，名臣如張良，汲黯，鄭當時，直不疑，班嗣，處士如蓋公（曹參世家），鄧章（袁盎傳），王生（張釋之傳），黃子（司馬遷傳），楊王孫（自有傳），安邱望之（後漢書耿弇傳）等皆宗

之東方朔戒子，以「柱下爲工」亦宗黃老。」

治百家『今文』

如蕭何律令，韓信兵法，張蒼章程，叔孫禮儀，其率爲『今文』無論矣。卽如蒯通作雋永，陸賈造新論，晁錯學申商，張叔習刑名，賈山涉獵書記，鄒陽嚴忌枚乘以文辯著，韓安國受韓子雜說，主父偃學長短縱橫，其人苟以學名，大抵皆百家『今文』書也。惟田蚡學盤孟諸書，則爲『古文』，故蚡亦推隆儒術矣。

劉歆謂在朝之儒惟賈生，

見移書讓太常博士。

然亦治百家，爲學不醇，又見抑於絳灌之屬。

史記賈生列傳稱其通諸子百家，又更秦法，以漢爲土德，色上黃，數用五，爲官名。漢志陰陽家有五曹官制五篇，注『漢制，似賈誼所條』，則誼乃治陰陽家言。又其書多出入於黃老荀卿，蓋漢初學風如此。

而文帝使掌故景錯，從伏生受尚書，又聞申公爲詩最精，以爲博士。（漢書楚元王傳）又爲論語。經孟子爾雅置博士。（趙岐孟子題辭）則『古文』儒學亦稍稍茁。逮孝景時，轅固爲博士，遂明白以『古文』書開爭議。

漢書儒林傳：『轅固，齊人也。以治詩，孝景時爲博士，與黃生爭論於上前。黃生曰：「湯武非受命，乃弑也。」固曰：「不然。夫桀紂荒亂，天下之心皆歸湯武，湯武因天下之心而誅桀紂，桀紂之民勿爲使，而歸湯武，湯武不得已而立，非受命而何？」黃生曰：「冠雖敝，必加於首。履雖新，必貫於足。何者？上下之分也。今桀紂雖失君也，湯武雖聖，臣也。夫主有失行，臣不正言匡過，以尊天子，反因過而誅之，代立南面，非弑而何？」固曰：「必若云，是高皇帝代秦，即天子位，非邪？」今按：轅固儒者，黃生道家也。冠履之語，師古謂見太公六韜，亦道家書。其意則刑名道德一派所常言也。轅生意本孟子，後人謂漢代儒術之興，以其獨便於專制，曷不一讀轅黃之辨耶？

又『竇太后好老子書，召問固，固曰：「此家人言耳。」太后怒曰：「安得司空城旦書乎？」乃使固入圈擊箠。』今按：『家人言』者，謂百家言也。諸子皆民間尺書，晚出『今文』，而詩書則古

代官書，簡長二尺四寸，傳統相承，其體制與民間尺書不同。轅固治詩，鄙黜老子，故斥爲家言。太后怒而曰：『安所得司空城旦書』者，秦下令燒詩書，三十日不燒鯨爲城旦，太后欲罪轅固，故以轅治『古文』謂於何處得此城旦書也。此爲漢初『今古文』相爭一極顯明之例。

時有河間王好古籍，亦爲立博士。『古文』書遂益見重。

漢書景十三王傳：『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爲好寫與之，留其真，加金帛賜以招之。繇是四方道術之人，不遠千里，或有先祖舊書，多奉以奏獻王者。故得書多，與漢朝等。是時淮南王安亦好書，所招致率多浮辯。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尙書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其學舉六藝，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修禮樂，被服儒術，造次必於儒者。山東諸儒多從而遊。』

又集解引漢名臣奏：『杜業奏曰：「河間獻王經術通明，積德累行，天下雄俊衆儒皆歸之。」孝武時，獻王朝，問以五策，輒對無窮。孝武艷然難之，謂獻王曰：「湯以七十里，文王百里，王其勉之！」王知其意，歸卽縱酒聽樂，因以終。」今按其時淮南河間，同以宗室好書，而淮南重黃老百家，多

『今文』河間重詩書儒學，多『古文』亦是當時南北風氣不同。河間既招忌，其書在漢廷皆抑勿傳，卽後來之『古文』經也。淮南則以謀反誅，盡捕賓客，而治百家『今文』者勢益熾。學術視政治爲轉移率類此。

武帝立，趙綰、王臧以爭儒術見殺。

漢書儒林傳：『武帝初卽位，臧請立明堂以朝諸侯，不能就其事，乃言師申公。於是上遣使者東帛加璧，安車蒲輪，駕駟迎申公。至，見上。申公時已八十餘，對曰：「爲治者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是時上方好文辭，見申公對，默然。太皇太后喜老子言，不說儒術，得臧綰之過以讓上。上因廢明堂事，下綰臧吏，皆自殺。申公亦病免歸。』

而董仲舒、公孫弘以春秋對策見信，『古文』六藝卒以得勢。

漢書董仲舒傳：『仲舒，廣川人，少治春秋。孝景時爲博士。自武帝初立，魏其、武安侯爲相，而隆儒矣，及仲舒對策，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

又儒林傳：『及竇太后崩，武安侯田蚡爲丞相，黜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以百數，而公

孫弘以治春秋爲丞相封侯，天下學士靡然嚮風矣。」

考『古文』書籍，自秦廷一火，不絕如縷。漢興，殘簡朽編，出於山崖屋壁之中，一人大師，流落人間，私相傳授，遂傳於後。未及百年，轉益信重，遂爲學術界之權威者，是亦多故。而要之，方其受政治之摧殘，雖一時有衰落之歎，而壓迫之力既去，人情轉以稀而見貴。又其文字難識，益因難而見重。且其書多存古代事跡，而晚世『今文』託古創制，寓言無實，使人難信。故學者考索古先文物，必取信於六藝。此其意司馬遷爲史記已詳發之。

其自序則曰：『年十歲則誦古文』此可見當時學者之不必盡誦『古文』也。又曰：『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爲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則文學彬彬稍進。詩書往往間出。自曹參薦蓋公言黃老，而賈誼誦錯明申韓，公孫弘以儒顯，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仍父子相繼纂其職，……協六經異傳，齊百家雜語，』六經『古文』，百家『今文』，此見其著書之博綜古今也。

其五帝本紀贊則曰：『學者多稱五帝，尙矣，然尙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

紳先生難言之。孔子所傳宰子問五帝德及帝繫，儒者或不傳。余嘗西至崆峒，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章矣，顧第弗深考，其所表見皆不虛。書缺有間矣，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爲淺見寡聞道也。此所謂百家即「今文」新書也。當戰國晚世，諸子皆託古創制，不可深信，故考上古史實者，當求其根據於「古文」舊書，以「古文」舊書傳自前人，比較多可信之價值也。淺見寡聞，則當時之未見「古文」者也。

其十二諸侯年表序則曰：「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於篇，爲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此以春秋國語皆「古文」舊書，故史公表春秋時事，言爲治「古文」者要刪，而「古文」書難得，非盡人所誦，故史公又以治「古文」者爲成學，猶其譏僅識「今文」者爲淺見寡聞也。

其吳世家贊則曰：「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與荆蠻，句吳兄弟也。」此見不讀「古文」書，即不可以曉古事。則「古文」舊書之有助於史家者爲何如矣。

又按史記所稱『古文』者，乃通指詩書六藝而言，不專以劉歆以後『今古文』相爭之『古文』爲『古文』也。近人崔適著史記探源，乃謂史記中『古文』字皆劉歆僞羈，可謂不善讀書者矣。

且黃老申韓之說，皆起戰國晚世，本以治衰亂，非所以處昇平。漢興，瘡痍未復，則黃老自然與民休息之說勝。文景圖治，濟之以刑名，申韓。至於漢武，國力既充，如人之病起，捨藥劑而嗜膏粱，亦固其宜。此中消息，可以證之於當時君臣之對策。

漢書董仲舒傳：『武帝卽位，仲舒以賢良對策。制曰：「蓋聞五帝三王之道，改制作樂，而天下洽和，百王同之。夫五百年之間，守文之君，當塗之士，欲則先王之法，以戴翼其世者甚衆，然猶不能及，日以仆滅，凡所爲屑屑夙興夜寐，務法上古者，又將無補與？」士大夫明先聖之業，習俗化之變，終始之序，講聞高誼之日久矣，其明以諭朕！」』卽此制文而觀，可悟當時儒術之興，乃由漢室承平既久，國力充盈，在上者不甘於卑近，而追慕前古盛治，借以粉飾太平，誇炫耳目，而三代古事，載在詩書古文，自有專業，儒者應機而起。黃老申商之徒，專治『今文』，則於古代制度文物，

茫然無覩。又其學尙無爲，切事情，立說卑弱，終不能與儒者爭此際遇也。
仲舒之對曰：『……至周之末世，大爲無道，以失天下，秦繼其後，獨不能改，又益甚之，重禁文學，不得挾書，其心欲盡滅先王之道，而顛爲自恣苟簡之治，故十四歲而國破亡矣。』此所謂文學者，卽指『古文』言。『今文』百家書，漢人以其通俗，不謂文學也。仲舒提倡儒術，卽從反面秦祚不永十四歲而覆亡爲言，此爲當時『古文』起復一重要之論點也。

又公孫弘傳：『弘上疏曰：『臣聞周公曰：治天下，其年而變，三年而化，五年而定，唯陛下之所志。』書奏，天子以冊書答曰：「問弘稱周公之治，弘之才能，自視孰與周公賢？」弘對曰：「愚臣淺薄，安敢比材於周公？雖然，愚心曉然見治道之可以然也。」上異其言。弘辯論有餘，習文法吏事，緣飾以儒術，上說之。』此傳發明公孫弘得志，儒術復興之故，頗可玩味。蓋諸子之言，如黃老、申韓，史遷所謂『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老子所貴道，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爲，』自政治之設施言之，則皆文帝所謂『卑之無甚高論』者耳。在戰國爲新說，在漢世則爲俗議。且黃老、申韓本所以治衰世，非以飾昇平。又兼六國亡於秦，秦亡於漢，旣值衰亂之際，又復已施

不驗，不足以款觀聽，而鑿人主奇偉非常之意。惟儒家高談上古唐虞三代之隆，太平之盛德，禮樂制度之美，如公孫弘所稱周公旦之治，在當時轉爲可喜之新論。且以誦習『古文』者尠，百家說古事，人知其不可信，而後文學儒生，乃有獨擅之祕，可以炫世駭俗，而間執百家之口。如公孫弘所謂臣聞云云，愚心曉然見其云云也。而其實弘之所以得武帝之懽心者，仍在其習文法吏事，而特緣飾之以儒術耳。此誠當時之實況，而後之治史者所未經洗發者也。

又董公孫皆希世取寵。

又汲黯傳：『黯學黃老言，上方招文學儒者，上曰：「吾欲云云。」黯對曰：「陛下內多欲而外施仁義，奈何欲效唐虞之治乎？」上方嚮儒術，尊公孫弘，而黯常毀儒，面觸弘等，徒懷詐飾智，以阿人主取容。上曰：「人果不可以無學，觀汲黯之言，日益甚矣。」夫黯非無學也，特學黃老，爲『今文』。『今文』易曉，遂若無學矣。而黯斥弘等懷詐飾智，以阿人主取容，尤爲見骨之論，可以推原當時學術興替之所以然也。

又董仲舒傳：『公孫弘治春秋不如仲舒，而弘希世用事，位至公卿，仲舒以弘爲從諛。』

張湯傳：『是時上方嚮文學，湯決大獄，欲傳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公羊）補廷尉史，亭疑奏讞，湯依於文學之士，丞相弘數稱其美。』

王充論衡：『夫五經亦漢家之所立，儒生善政大義，皆出其中。董仲舒表春秋之義，稽合於律，無乖異者。然則春秋漢之經，孔子制作，垂遺於漢。』此可見仲舒之巧爲比附也。

馬端臨文獻通考：『董仲舒撰春秋決事比，卽獻帝時應劭所上仲舒春秋斷獄，其書與張湯相授受，度亦災異對之類耳。帝之馭下，以深刻爲明，湯之決獄，以慘酷爲忠，而仲舒乃以經術附會之。蓋漢人專務以春秋決獄，（參讀趙翼廿二史劄記漢時以經義斷事條）陋儒酷吏，遂得以因緣假飾，往往見二傳（公羊穀梁）中所謂責備之說，誅心之說，無將之說，與其所謂巧詆深文者相類耳。聖賢之意，豈有是哉？』

俞正燮癸巳存稿公羊傳及注論：『公羊集酷吏佞臣之言，謂之經義，漢人便謂之通經致用。』又曰：『公羊傳漢廷儒臣通經致用干祿之書也，何休所說，漢末公府掾致用干祿之書也。』

章太炎檢論學變：『董仲舒以陰陽定法令，垂則博士，神人大巫也。使學者人人碎義逃難，苟得

利祿而不識遠略。』

據此以論，公孫弘以行事希世，而董仲舒以學說言人格，仲舒若較廉直，論學說，仲舒亦益怪誕。影響於當時者，公孫弘之力爲大，其流播於後世者，則仲舒之說爲尤深也。

不比申公轅固，

儒林傳：『武帝初卽位，轅固以賢良徵，諸儒多嫉毀，曰：「固老，」罷歸之。時固已九十餘矣。公孫弘亦徵，仄目而事固，固曰：「公孫子務正學以言，毋曲學以阿世。」』

因以獲上之懽心。凡此皆經生得志之由，而『古文』書復盛之所以也。然遂謂自此儒學復興，孔子之道復明，則又不可。姑舉其最著者言之，董仲舒治公羊春秋之大儒也，其言天人相與之際，以災異之變言春秋，皆非孔子以來儒者之本義。

董仲舒傳對策：「臣謹案春秋之中，視前世已行之事，以觀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尙不知變，而傷敗乃至。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自非大無道之世者，天盡欲扶持而安全之。」

又：『天人之徵，古今之道也。孔子作春秋，上揆之天道，下質諸人情，參之於古，考之於今。故春秋之所譏，災害之所加也。春秋之所惡，怪異之所施也。書邦家之過，兼災異之變，以此見人之所爲，其美惡之極，乃與天地流通，而往來相應，此亦言天之一端也。』

亦非公羊之本旨。

王引之經義述聞：『公羊春秋記災異者數矣，而皆無語及於感應。自董仲舒推言災異之應，已開識緯之先。何氏（休）又從而祖述之，迹其多方推測，言人人殊，謂之傳之本指，未見其然也。』

近儒考論漢代經學淵源，謂自荀子。然荀子不云乎？曰：『天行有常，不爲堯存，不爲桀亡。應之以治則吉，應之以亂則凶。』是烏見其所謂天人相與之際者？今考仲舒之論，蓋多與淮南相類。

淮南泰族訓云：『聖人者，懷天心，聲然能動化天下者也。故精誠感於內，形氣動於天，則景星現，黃龍下，祥鳳至，醴泉出，嘉穀生，河不滿溢，海不溶波。故詩云：「懷柔百神，及河喬嶽。」逆天暴物，則日月薄蝕，五星失行，四時干乖，晝冥宵光，山崩川涸，冬雷夏霜。詩曰：「正月繁霜，我心憂傷。」』

天之與人，有以相通也。故國危亡而天文變，世惑亂而虹蜺見，萬物有以相連，精稜有以相蕩也。』此卽江都天人相應之說也。

仲舒春秋繁露其言亦多出黃老刑名。

其言人君治術，蓋深得老子韓非之意。故曰：『爲人君者，內深藏，外博觀，謹本詳始，敬小慎微，不可先倡，感而後應。』而言之最精者，則曰：『人君惡人見其情，而欲知人之心。』此十字者，可以盡老子韓非論治之旨矣。此卽荀子正論篇所斥『主道利周』之論也。

其論君臣之際，則曰：『人臣居陽而爲陰，人君居陰而爲陽，陰道尙形而露情，陽道無端而貴神。』其論禮樂，則曰：『民無所好，君無以權。民無所惡，君無以畏。無以權，無以畏，則無以禁止。而比肩齊勢，無以爲貴矣。故聖人之治國，因天地之性情，孔竅之所利，以立尊卑之制，以等貴賤之差，設官府爵祿，利五味，盛正色，調五聲，以誘其耳目，自令清濁昭然殊體，榮辱蹕然相駁，以感動其心，務致民令有所好惡，然後可得而勸畏也。』此豈復類儒者之言耶？（以上雜引離合根立

元神保位權三篇中語。）

蓋仲舒之學，實主陰陽。陰陽之論，盛自鄒衍，貌近儒說，而實源於道家。在道家之意，以謂萬物乃一氣之所化，非經上帝之創造，亦無貴賤高下於其間。蓋陰陽之論，足以破『儒』『墨』『儒』『墨』之是非。何者？『儒』言『心』，『墨』言『天』，其言雖異，而其以人爲貴，以天爲本則一。陰陽之論起，則人不足以爲貴，天不足以爲本，而後有自然之道。此在莊周之書則然。至鄒衍、顏亢以取世資，燕齊之間，流爲神仙方士之說，足以媚惑人主，而獵富貴。仲舒、廣川人，熟聞燕齊之論，而比附於儒說，乃以陰陽破自然；可謂入室而操戈。

春秋繁露同類相動篇：『試調琴瑟，鼓宮宮應，鼓商商應，五音比而自鳴，非有神，其數然也。美事召美類，惡事召惡類，美惡皆有從來，以爲命，莫知其處所，天有陰陽，人亦有陰陽，天地之陰氣起而人之陰氣應之而起，人之陰氣起而天地之陰氣亦宜應之而起，其道一也。明於此者，欲致雨，卽動陰以起陰。欲止雨，卽動陽以起陽。故致雨非神也，其理微妙也。又相動無形，則謂之自然，其實非自然也，有使之然者矣。』

然實未明自然之意也。夫既有使之然者，則又必有使之使之然者，循是上推，誰爲最後之使耶？既破

天帝而主陰陽，則最後之一因既失，循環無端，終亦歸於自然矣。此仲舒天人相與之論，實本於陰陽家言，而與『上帝臨汝』『民視民聽』之意不同，而又比附儒說，排斥自然，以自別於黃老百家之大概也。

漢書董仲舒傳：『仲舒治國，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故求雨閉諸陽，縱諸陰，其止雨，反是。行之一國，未嘗不得所欲。中廢爲中大夫。先是，遼東高廟長陵高園殿災，仲舒居家，推說其意，草稿未上，主父偃俟仲舒，私見，嫉之，竊其書而奏焉。上召視諸儒，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其師書，以爲大愚，於是下仲舒吏，當死，詔赦之。仲舒遂不敢復言災異。』

夫陰陽之說，破棄神權，別尋因果，要不可謂非學說之一進步。卽此推求，以爲科學之發軔可也。而道家之旨，惟在明其自然。鄒衍闕大不經，流而爲神仙。仲舒又衍而爲災異，從而證明其天人相關之學，止雨致雨之術，不脫於象類，自陷於歧途，終召大愚之譏。而漢之學術，遂亦不足觀矣。故仲舒雖尊孔子，明仁義，而終不失爲漢儒之學也。

至公羊家三科九旨之義，亦本董子繁露。

何氏文謚例：『三科九旨者，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此一科三旨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二科六旨也。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是三科九旨也。』宋氏注：『三科者：一曰張三世，二曰存三統，三曰異外內，是三科也。九旨者：一曰時，二曰月，三曰日，四曰王，五曰天王，六曰天子，七曰譏，八曰貶，九曰絕。』何氏九旨在三科之內，宋氏九旨在三科之外，所言略異。繁露楚莊王篇曰：『春秋分十二世，以爲三等，有見，有聞，有傳聞。有見，三世。有聞，四世。有傳聞，五世。故哀定昭，君子之所見也。襄成宣文，君子之所聞也。僖閔莊桓隱，君子之所傳聞也。所見六十年，所聞八十五年，所傳聞九十六年。』此張三世之義。又王道篇曰：『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言自近者始也。』此異外內之義。又三代改制質文篇曰：『春秋應天，作新王之時，正黑統，王魯尙黑，紂夏，新周，故宋。』又曰：『春秋上紂夏，下存周，以春秋當新王。春秋當新王者，奈何？曰：王者之法，必正號，紂王謂之帝，封其後以小國，使奉祀之。下存二王之後，以大國，使服其服，行其禮樂，稱客而朝。故同時稱帝者五，稱王者三，所以昭五端通三統也。是故周人之王，尙推神農爲九皇，而改號軒轅，謂之黃帝，因存帝顓頊，帝嚳，帝堯之號，紂虞而號舜，曰帝舜，錄五帝以

小國。下存禹之後於杞，存湯之後於宋，以方百里，爵號公，皆使服其服，行其禮樂，稱先王客而朝。春秋作新王之事，變周之制，當正黑統，而殷周爲王者之後。緡夏改號禹，謂之帝禹，錄其後以小國。故曰緡夏存周，以春秋當新王，此存三統之義。

而存三統云云，尤爲可怪。其王魯新周故宋黜杞之說，細按皆不足信。

晉王接宋蘇軾陳振孫皆疑黜周王魯，公羊無明文，以何休爲公羊罪人，不知其語已先見董子書也。

史記言：『孔子據魯親周故宋』據魯者，以魯爲主也，卽史表所謂『興於魯而次春秋』也。言所記之事，以魯爲主。據字音義近於主，西漢初年鈔胥者誤主爲王，儒生以訛傳訛，遂有王魯之謬說。親周者，公羊宣十六年，『成周宣榭災』傳云：『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新周也』此新字明係親字之訛。蓋外災不書，因周與魯最親，故書其災，文義至昌明。至親誤爲新，漢儒不解其詞，遂有新周之謬說。故宋者，左氏稱孔丘聖人之後，而滅於宋。穀梁子聞其說，故於宋督弑其君夷及其大夫孔父傳曰：『其不稱名，蓋爲祖諱也。孔子故宋也。』公羊誤讀穀梁之文，復於成周宣榭

災下，發新周之文以偶之，由是有黜周王魯之謬說。黜杞者，以其用夷禮也，明見於左傳，而公羊家引爲黜夏之義，誤又甚矣。（右故宋一義，見章太炎春秋左傳讀敍錄，餘三義，見劉師培論孔子無改制之事。）

以春秋當新王，僅亦爲漢而設，亦鄒衍五德轉移之緒論，不脫陰陽家面目。

劉師培論孔子無改制之事篇云：『漢儒既創新周王魯之訛言，猶以謂未足，更謂孔子以春秋當新王，又自變其王魯之說，以王魯爲託詞，以爲王魯者，乃託新王受命於魯，實則孔子爲繼周之王，卽爲制法之王也。蓋漢儒以王擬孔子，亦有二因。一則以孔子當正黑統，（見繁露三代改制篇）蓋以秦爲黑統，不欲漢承秦後，遂奪秦黑統而歸之孔子，以爲漢承孔子之統，此一說也。一則以孔子爲赤統，孔子爲漢制法，春秋亦爲漢興而制，因以孔子受命之符，卽漢代受命之符。此又一說也。由前之說，由於欲漢之抑秦。由後之說，由於欲漢之尊孔。則正漢儒附會其說，欲以敬媚時君，不得已而王孔子。』

其次有劉向，亦西漢大儒，然亦以陰陽災異說經，無異於仲舒。

漢書劉向傳：『淮南有枕中鴻寶苑祕書，書言神仙使鬼物爲金之術，及鄒衍重道延命方，世人莫見。而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得其書。更生幼而讀誦，以爲奇。獻之，言黃金可成。上令典尙方鑄作事，費甚多，方不驗。上乃下更生吏，吏劾更生鑄僞黃金，繫當死。更生兄陽城侯安民，上書入國戶半，贖更生罪。上亦奇其材，得踰冬減死論。』此劉向幼卽好鄒衍之學，亦卽淮南著學先受鄒衍影響之證也。

又：『向以爲外戚貴盛，（王）鳳兄弟用事之咎，而上方精於詩書，觀「古文」詔向領校中五經祕書，向見尙書洪範箕子爲武王陳五行陰陽休咎之應，向乃集合上古以來歷春秋六國至秦漢符瑞災異之記，推迹行事，連傳禍福，著其占驗，比類相從，各有條目，凡十一篇，號曰洪範五行傳論，奏之，天子心知向忠精，故爲鳳兄弟起此論也。然終不能奪王氏權。』此見向以陰陽災異說經，實以影射時事，其心術雖與轅固生譏公孫弘所謂「曲學阿世」者不同，要之治「古文」舊籍者，欲求通今致用，則不得不借徑於「今文」新說，則斷可知也。故當時論五經，其實不脫百家。猶如今人談國故，亦不能不驛以歐西新說耳。

又五行志敘：『漢興，承秦滅學之後，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禍福，傳以洪範，與仲舒錯。至向子歆，治左氏傳，其春秋意，亦已乖矣。言五行傳，又頗不同。』此可見漢儒以陰陽五行說經，其言皆各不同，各自因時以意爲論耳，非古經之真本也。

其他漢儒說經，類無弗主陰陽者。故漢儒之經則本『古文』，其所以說經者，則盡本於戰國晚起『今文』之說也。漢武之表彰六經，罷黜百家，亦僅僅爲『今文書』與『古文書』之爭耳。至於謂『儒』說勝而黃老申商廢則誤。蓋一時之學術，有其一時之風氣，與其特性，彼其時言黃老如淮南言儒如江都，習申商如長沙，何莫勿有『陰陽』家之色彩者？是誠西漢之特徵，則治國學者所不可不曉也。其他如桑宏羊論鄒孔，

桓寬鹽鐵論論儒：御史曰：『文學祖述仲尼，稱誦其祖，以爲自古及今，未之有。然孔子修道齊魯之間，教化洙泗之上，弟子不爲變，當世不爲治，魯國之削滋甚。齊宣王褒儒尊學，孟軻淳于髡之徒，受上大夫之祿，不任職而論國事。蓋齊稷下先生千有餘人。當此之時，非一公孫弘也。弱燕攻

齊長驅至臨淄，潛王遁逃，死於莒而不能救，王建禽於秦，與之俱虜而不能存。若此，儒者之安國尊君，未始有效也。商君雖革法改教，志存於強國利君，鄒子之作變化之術，亦歸於仁義。按漢人極崇鄒衍，故每與孔孟相提並論，如史記孟荀列傳亦爾。

又論鄒大夫曰：「鄒子疾晚世之儒墨，不知天地之宏，昭曠之道，將一曲而欲道九折，守一隅而欲知萬方，猶無準平而欲知高下，無規矩而欲知方圓也。於是推大聖終始天運，以喻王公列士諸生守畦畝之慮，閭巷之固，未知天下之義也。」時御史大夫爲桑弘羊，其議論足以代表政府之意見。可見漢廷用儒，本重鄒衍一派，以附於申商功利，非孔孟之仁義也。

漢宣帝評儒生

漢書元帝紀：「帝爲太子時，柔仁好儒，見宣帝多用文法吏，以刑名繩下，常待燕從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乃歎曰：「亂我家法者，太子也。」」則尤可見漢廷用儒之真相矣。

皆可以見漢代之風尚。故謂自漢武以後，五經置博士，爲『古文』書教授開祿利之途則可也。謂自此儒術獨用則否。以當時經生博士，本與秦前儒術不同，而漢廷亦非真用儒術故也。

博士之官，遠始戰國。

史記循吏傳：『公儀休者，魯博士也。』

漢書賈山傳：『山祖父社，故魏王時博士弟子也。』

秦時博士掌通古今，漢博士屬太常，僅爲禮官，掌故待問，不顯門教授。

西漢博士最初者爲叔孫通，惠帝時博士則有孔襄，文帝時公孫臣以言符瑞爲博士，賈誼、鼂錯皆爲博士。

時以經生爲博士者，文帝時有申公、韓嬰，景帝時有轅固生，皆治詩。有胡毋生、董仲舒，皆治公羊春秋。然儒林傳云：『孝文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竇太后又好黃老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則其時博士猶未爲學官也。及孝武置五經博士，

王應麟困學記聞：『後漢翟酺曰：「文帝始置一經博士。」考之漢史，文帝時，申公、韓嬰，皆以詩

爲博士，（所謂魯詩韓詩）五經列於學官者，唯詩而已。景帝以轅固生爲博士，（所謂齊詩）而餘經未立。武帝建元五年春，初置五經博士。儒林傳贊曰：「武帝立五經博士，書惟有歐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而已。」立五經而獨舉其四，蓋詩已立於文帝時。今并詩爲五也。今按：胡毋生、董仲舒皆治公羊春秋，於景帝時爲博士，則武帝所增乃三經，非四經也。然稱置五經博士者，蓋申公之儔，其前爲博士，特以博識通故，非以其專經。至武帝降儒尊經，乃特稱五經博士，而罷諸子傳記爲博士者。故以專經爲博士，自武帝始也。儒林傳贊獨舉四經，以其後四經均有增設，而詩自三家外，不增博士，故未之及，亦非謂武帝增四經也。故自武帝置五經博士，而後博士之性質，與前迥異，不得以武帝爲繼文景而增成五經也。

而後博士始爲經生所獨擅。故王充謂：「博士之官，儒生所由興也。」（論衡別通篇）其後又爲博士置弟子員五十人。

漢書武帝紀：「元朔五年，丞相（公孫弘）請爲博士置弟子員，學者益廣。」而後博士始以教授爲事，而博士弟子員亦爲利祿之途。

漢書儒林傳：『爲博士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太常藉奏，卽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

昭帝時，增博士弟子員滿百人，宣帝末，增倍之，元帝設員千人，成帝末，增弟子員三千人，而博士亦遞增。

沈約宋書百官志：『漢武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成之世，五經家法稍增，經置博士一人，至東京凡十四人。』

然爲增立博士，每啓爭端。其著者：孝宣時有公羊穀梁之爭，穀梁終亦得立博士。

漢書儒林傳：『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武帝時，江公與董仲舒並，仲舒通五經，能持論，善屬文，江公呐於口，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弘，本爲公羊學，比輯其議，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是公羊大興。』此爲公羊與穀梁之第一爭，公羊勝而遂得立博士也。然江公旣爲申公之弟子，而申公魯詩亦立於博士，知其所傳穀梁春秋，當不至背道非聖，遠異於魯詩。公羊家與魯詩同立學官，與穀梁又何至遽成水火哉？其兩家之

勝負，亦決於二人之口辯，與公孫弘之黨同，及武帝一時之好惡而已。此范寧所以有『廢興由於好惡，盛衰繼於辨訥』之歎也。而後人舊案重提，各復專治公穀以續董江之爭，此孟子所謂『是亦不可以已』者耶。

『太子既通，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其後寢微，而蔡千秋學之最篤。及宣帝卽位，聞衛太子好穀梁春秋，以問丞相韋賢，長信少府夏侯勝，及侍中樂陵侯史高，皆魯人也，言穀梁本魯學，公羊氏乃齊學，宜與穀梁。時千秋爲郎，召見，與公羊並說，上善穀梁說。擢千秋爲諫大夫。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爲博士。劉向受詔治穀梁，欲令助之。』此公羊與穀梁之第二爭，穀梁勝而亦得立博士也。其初由於宣帝好奇，韋賢諸人以同鄉之見袒魯學，宣帝以扶微之意護千秋，劉向以帝王之詔治穀梁，經術之異同，亦如是而已耳。

『江博士復死，乃徵周慶丁姓（皆治穀梁學），待詔保宮，使卒授十人。自元康中始講，至甘露元年，積十餘歲，皆明習。乃召五經明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各以經處是非。時公羊博士嚴彭祖，侍郎申輓，伊推，宋顯，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劉向，周慶丁姓，並論公

羊家多不見從，願請內侍郎許廣，使者亦並內穀梁家中郎王亥，各五人，議三十餘事。望之等十人，各以經誼對，多從穀梁。由是穀梁之學大盛，慶姓皆爲博士。此公羊穀梁之第三爭，經政府之刻意袒護，而穀梁終得立博士也。

孝哀時，有劉歆求立毛詩古文尙書逸禮左氏春秋之爭。

劉歆傳：「歆及向始皆治易，宣帝時，詔向受穀梁春秋，十餘年，大明習。及歆校祕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數以難向，向不能非，間也，然猶自持其「穀梁」義。」此見學者之先入爲主，門戶之見，雖在大賢父子之間，猶不能免，則無怪他日之博士矣。

「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尙書，皆立於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其言甚切。諸儒皆怨恨，師丹爲大司空，奏歆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上曰：「歆意欲廣道術，亦何以爲毀哉？」歆由是忤執政大臣，爲衆儒所訕，懼誅，求出補吏。」

則後儒所謂「今古文」相爭之第一案也。然在當時，亦未嘗有「今古文」相爭之名。平帝時，左氏

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尙書亦均立博士。（漢書儒林傳贊）王莽時，劉歆又爲周官經立博士。（藝文志）至東漢，乃有十四博士，

後漢書儒林傳：『光武中興，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尙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毛（毛字衍），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凡十四博士。』

則皆仍西漢之舊，而穀梁左氏毛詩古文尙書逸禮諸書則皆缺。惟左氏諸書，經劉歆力爭置博士，當時傳習者已衆，承其學者，乃時與朝廷博士之學相抗衡。其事之著者，光武時，有范升與陳元爭立費氏及左氏春秋，

後漢書范升傳：『建武時，尙書令韓歆上疏欲爲費氏易左氏春秋立博士，范升奏曰：「臣聞主不稽古，無以承天，臣不述舊，無以奉君。陛下愍學微缺，勞心經藝，情存博聞，故異端競進。近有司請置京氏易博士，羣下執事，莫能據正。」「京氏」旣立，「費氏」怨望，左氏春秋復以比類，亦希置立。京費已行，次復「高氏」。春秋之家，又有騶夾。如令「左氏」「費氏」得置博士，「高氏」「鄒夾」五經奇異，並復求立。各有所執，乖戾分爭。從之則失道，不從則失人。將恐陛下必有厭倦之

聽。」

又陳元傳：「元聞之，乃詣闕上疏，謂：『往者孝武皇帝好公羊，衛太子好穀梁，有詔詔太子受公羊，不得受穀梁。孝宣皇帝在人間時，聞衛太子好穀梁，於是獨學之。及卽位，爲石渠論，而穀梁氏興。至今與公羊並存。先帝後帝，各有所立，不必相因也。』帝卒立左氏學。諸儒以左氏之立，論議謹譁。自公卿以下，數廷爭之，左氏復廢。」此爲求立左氏之第二爭案也。觀范陳之疏，可以見兩派所持議論之一斑。

章帝時，有賈逵、李育爭公羊及左氏優劣，

儒林傳：「李育少習公羊春秋，頗涉獵古學，作難左氏義四十一事。建初四年，詔與諸儒論五經於白虎觀，育以公羊義難賈逵，往反皆有理證，最爲通儒。」此亦以左氏起爭也。

桓帝靈帝時，有何休與鄭玄爭公羊及穀梁左氏優劣，

又儒林傳：「何休與其師博士羊弼，追述李育意，以難二傳，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又鄭玄傳云：「玄乃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休見而嘆曰：『康成入吾室，操吾矛以伐我乎！』」初

中興之後，范升、陳元、李育、賈逵之徒，爭論古今學，後馬融、答北地太守劉瓌及玄、答何休，義據通深，由是古學遂明。此則非爭於朝廷，而純以著述爲學術之討論也。何休墨守公羊兼治左、穀、鄭、玄於左、穀亦一體辯護，實均以立官不立官爲爭點也。然自書籍可以不藉立官而傳布，於是「古文」遂盛而立官之「今文」終亦不得掩之矣。

此皆當時所謂「今古文」之爭也。其爭點以左氏爲主，

皮錫瑞春秋通論：「漢「今古文家」相攻擊，始於左氏公羊，而今古文家相攻若仇，亦惟左氏公羊爲甚。四家易之於費氏易，三家尚書之於古文尚書，三家詩之於毛詩，雖不並行，未聞其相攻擊。（漢博士惟以尚書爲備，亦未嘗攻古文。）惟劉歆請立左氏，則博士以左邱明不傳春秋抵之。各經皆有「今古文」之分，未有相攻若春秋之甚者。」

其用意在請立官置博士，與禁抑其立官置博士而已。然當劉歆校祕書，初見「古文」左氏，則左氏之傳習猶未盛也。故歆請立官而諸博士或不肯置對，「猥以不誦絕之。」是當時諸博士多未見「古文」左氏也。及東漢時，范升、陳元之爭，范升奏左氏之失十四事，又上左氏春秋不可錄三十一

事。李育賈逵之爭，育難左氏義四十一事。何休墨守公羊，而亦兼治二傳，故著書論其得失。是當時雖阻抑左氏立官者，亦未嘗不誦習其書，則書籍之流布傳授，已不如西漢之艱難，故學者得以博綜兼覽，實不必有賴於立官之博士，此則當時一大進步也。

東漢諸儒，家居教授者，指不勝屈。其弟子之多，亦過於西漢之經師。（參讀牟長宋登杜撫丁恭樓望謝該蔡玄馬融諸傳。）教養諸生，常有千數。私家傳授之盛，先漢遠所不逮。

又東漢諸儒，多尙兼通。（參讀儒林傳任安孫期張馴尹敏包咸景鸞召馴張元李育何休穎容許慎蔡元魏禧諸人，並杜林鄭興賈徽賈逵張楷張衡馬融諸傳。）而最著者，爲鄭玄。本傳稱其『造太學受業，師事京兆第五元，先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曆九章算術，又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尙書，以山東無足問者，乃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遊學十餘年，乃歸鄉里。』則後漢儒者，博綜兼覽之風，較之先漢專己守殘之習，又迥不侔矣。蓋社會嚮學之風既盛，而師傳講習，積之既久，則困難日減，以視劉歆所謂『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學者罷老，且不能竟其一藝』與夫『建元以上，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

而成，秦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者，其情勢既異，則豪傑之士，自不甘於專己守殘，而博士官學，乃不足以盡饜學者之望，則民間「古學」之盛，亦固其宜也。

且當時所謂「今古文」者，考其實，亦均爲「今文」而非「古文」。故前漢有「今文」之實，而未嘗有「今文」之名，後漢則有「古文」之名，而無「古文」之實者也。

日知錄：「按漢書藝文志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又孝經古孔氏一篇，皆出孔氏壁中。又有中古文易經，不言其所出。又禮古經五十六卷，春秋古經十二篇，論語古二十一篇，但言古，不言文。而赤眉之亂，則已焚燒無遺。後漢書杜林傳曰：「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常寶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出以示衛宏徐巡，宏巡益重之，於是「古文」遂行。」是東京「古文」之傳，惟尚書而已。」

龔自珍總論漢代今文古文名實曰：「伏生壁中書實「古文」也，歐陽夏侯之徒，以「今文」讀之，傳諸博士，後世因曰伏生「今文」家之祖，此失其名也，孔壁固「古文」也，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則與博士何以異？而曰孔安國「古文」家之祖，此又失其名也。「今文」「古文」，一同

出孔子之手，一爲伏生之徒讀之，一爲孔安國讀之。未讀之先，皆「古文」矣。既讀之後，皆「今文」矣。惟讀者不同，故其說不同。源一流二，漸至源一流百，此如後世翻譯，一語言也，而兩譯之，三譯之，或至七譯之，譯主不同，則有一本至七本之異。未譯之先，皆彼方語矣。既譯之後，皆此方語矣。其所以不得不譯者，不能使此方之人曉殊方語。故經師之不能不讀者，不能使漢博士及弟子員悉通周古文；然而譯語者未嘗取所譯之本而毀棄之也。殊方語自在也，讀尙書者不曰以今文讀後而毀棄古文也，故其字仍散見於羣書及許氏說文解字之中，可求索也。又譯字之人，必華夷兩通，而後能之。讀古文之人，必古今字盡識，而後能之。此班固所謂「曉古今語」者，必冠世大師。如伏生、歐陽生、夏侯生、孔安國、庶幾當之，餘子皆不能也。此「今文」「古文」家之大略也。」

吳汝綸寫定今文尙書二十八篇敍：『自漢氏言尙書有「今文」「古文」，其別由伏孔二家，二家經皆出壁中，皆「古文」，而皆以「今文」讀之。歐陽夏侯受伏氏讀，不見其壁中書。壁中書本「古文」，以傳置錯入中秘，自是「今文」始盛行。安國與其徒亦故用「今文」教授。二』

家之異，在篇卷多寡耳，不在文古今也。太史公言：「尚書滋多自孔氏」而劉歆議立逸書，識太常「以尚書爲備」。其時膠東庸生遺學，亦以多十六篇與中古文同。凡前漢儒重孔氏學稱「古文」逸書皆以此。及賈馬鄭之徒出，乃始斷斷於「古文」之二十八篇，而廢棄其逸十六篇，以無師說絕不講。晁錯所受壁中書，雖朽折，至哀帝時尚在。（按：此據劉歆移太常書：「今其書尚在，時師傳讀而已。」）孔氏「古文」若廢棄逸十六篇不講，而止傳伏氏所傳二十八篇，則與晁錯所受書何以異？且又何以大遠於今文耶？」

則當時所謂爭者，豈不在於文字之異本，篇章之多寡而已哉？豈不在於立官置博士而已哉？今再綜述兩漢經籍「今古文」異同，以見大概：

一、武帝時，立易經博士。宣帝時，分立爲施（雝）孟（喜）梁丘（賀）三家。元帝時，又立京氏（房）。

按漢書儒林傳：「及秦禁學，易爲卜筮之書，獨不禁。」藝文志：「及秦燔書，而易爲卜筮之事，傳者不絕。」則易本通行民間，秦又不禁，疑本已有「今文」，故漢初治易者特多，以「書易得，文

易習』也。漢武爲立博士，以本爲『古文』之故。

藝文志：『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無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師古曰：『中者，天子之書也。書言中，以別於外耳。』是漢內廷有『古文』易，惟當與『今文』易無大異。

後漢書儒林傳：『東萊費直傳易，本以古字，號古文易。』今按：『本以古字者，明三家本不以古字，亦見費氏傳後，亦不以古字也。因其本以古字而號「古文易」，知東漢時號「古文」者，不必真爲「古文」矣。』

隋書經籍志：『陳元鄭衆皆傳費氏之學，馬融又爲其傳，以授鄭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魏代上肅王弼並爲之注，自是費氏大興，高氏遂衰。』

二書武帝時立書歐陽氏（生）博士。宣帝時添立大小夏侯（勝）（建）。

按：漢書儒林傳：『伏生故爲秦博士，孝文時，求能治尚書者，天下亡有，聞伏生治之，欲召伏生，時年九十餘，老不能行，乃詔太常使掌故雷錯往受之。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火起，流亡。漢

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猶得二十九篇，卽以教於齊魯之間。伏生教張生及歐陽生。』據此，伏生壁中書當係『古文』，其授張生及晁錯後，乃傳寫爲『今文』也。

劉歆移書太常博士曰：『孝文皇帝始使掌故晁錯從伏生受尙書，尙書初出屋壁，朽折散絕。太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劉向別錄曰：『民有得太誓於壁內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說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可證尙書皆『古文』，遭秦禁，故至天下無治其書者。伏生書合秦誓共二十九篇，爲『今文』。

漢書藝文志：『古文尙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是爲古文尙書。）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中古文卽孔安國所獻也。劉歆移書云：『藏之祕府，伏而未發，』卽指此。太常博士以伏生尙書爲備，無缺佚，拒歆。

後漢書杜林傳云：「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尙書一卷，常寶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出以示衛宏徐巡曰：『林流離兵亂，常恐斯經將絕，何意東海衛子濟南徐生復能傳之！』是道竟不墜於地也！」「古文」雖不合時務，然願諸生無悔所學。」宏巡益重之。於是「古文」遂行。」（古文之亡，當在三國兵爭之會，乃有東晉梅賾之僞古文尙書。）

三、詩：文帝時立魯詩（申公），韓詩（韓嬰），景帝時增立齊詩（轅固）博士。

按：藝文志：『詩遭秦而全者，以其誦諷，不獨在竹帛故也。』劉歆移書：『詩先師起於建元之間，當此之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則詩或出於諷誦，其寫錄當用『今文』而傳授亦特廣。

又儒林傳：『毛公趙人，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此爲古文。』（及鄭玄箋詩以毛本爲主，又兼採三家，於是鄭箋行而『今文』齊魯韓三家詩廢。）

王國維漢時古文本諸經傳考：『漢志毛詩二十九卷，不言其爲「古文」，河間獻王傳列舉所得「古文」舊書，亦無毛詩。至後漢始以毛詩與古文尙書春秋左氏傳並稱，當以三者同爲未

列學官之學，非以其同爲「古文」也。其實毛詩當小毛公（萇）貫長卿之時，已不復有「古文」本矣。據此則詩經之在漢世，皆「今文」也。

四、禮：武帝時立禮經博士。宣帝時，分立大戴（德）小戴（勝）兩家。

按：漢書藝文志禮古經五十六卷，經十七篇，記百三十一篇。

又：『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禮）害己，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此爲「今文」）

又：『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與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此爲「古文」）

劉歆移書云：『魯恭王得『古文』於壞壁，逸禮有三十九。』

儀禮疏云：『高堂生傳十七篇，是「今文」也。孔子宅得古儀禮五十六篇，其字皆篆書，是「古文」也。』「古文」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而字多不同。餘三十九篇，絕無師說，祕在於館。』

禮記正義引鄭玄六藝論：『漢興，高堂生得禮十七篇，後得孔氏壁中河間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記百三十一篇。』（班固云：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傳禮者十三家，惟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戴

德戴聖名在也。』戴德傳記八十五篇，戴聖傳記四十九篇。錢大昕曰：『百三十一篇者，合大小戴所傳而言。小戴記四十九篇，曲禮檀弓雜記皆以簡策重多，分爲上下，實止四十六篇。合大戴之八十五篇，正協百三十一篇之數。』據此，則河間所得記，二戴傳之。而孔壁逸經則無傳也。史記以五帝德帝繫姓爲『古文』，然二戴爲『今文』十七篇博士，知六藝『今古文』初無界限矣。

又按：禮既自孔子時已不全，今觀儀禮禮記類爲戰國中晚時作品，而亦稱『古文』者，此由當時儒家作僞與尊傳統之故。

五、春秋：武帝時立春秋公羊博士。宣帝時分立嚴（彭祖）顏（安樂）兩家。又立穀梁博士，至東漢而罷，故不在十四博士內。

按：藝文志春秋古經十二篇，錢大昕曰：『謂左氏經也。』經十一卷，公羊穀梁二家。錢大昕曰：『漢儒傳春秋者以左氏爲「古文」，公羊穀梁爲「今文」。』

文獻通考戴宏序云：『漢景時，公羊壽與弟子胡毋子都著以竹帛，其後傳董仲舒，以公羊顯於

朝，又四傳至何休，爲經傳集詁，其書遂大傳。知公羊傳書成漢世，祇有「今文」，無「古文」。徐彥公羊傳疏曰：「左氏先著竹帛，故漢時謂之古學，公羊漢世乃興，故謂之今學」是也。

潛研堂集鄭司農云：「古者書義爲誼，儀爲義。」今考中庸述孔子之言曰：「仁者人也，義者宜也。」是孔氏「古文」爲誼之證也。董生云：「仁者人也，義者我也。」是漢初改誼爲義之證也。董生治公羊春秋，故許叔重五經異義以公羊穀梁爲「今文」說，左氏爲「古文」說。

經典釋文引桓譚新論云：「左氏傳遭戰國寢藏，後百餘年，魯人穀梁亦作春秋殘篇，多有遺文。又有齊人公羊高緣經文作傳，彌失本事。」據此，則穀梁亦後出「今文」，而猶雜以「古文」也。自來皆以穀梁爲「今文」，近人崔適春秋復始斥爲「古文」。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亦證其初爲「古文」，不知穀梁本在「今」「古」之間。

許慎說文序云：「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王充論衡：「左傳卅篇，出恭王壁中，蓋非事實。」漢書劉歆傳：「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劉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據此，則「今文」博士謂「左氏不傳春秋」（劉歆移書）

「不祖孔子」(范升傳)亦自有說。今考左傳殆成於吳起之徒，字皆「古文」者，晉書束皙傳，「太康二年，汲郡人盜發魏襄王墓，得竹書數十車，漆書皆「科斗字」，知其時自以「古文」也。史記稱爲春秋古文者，如鐸椒虞卿呂不韋陸賈著書，皆稱春秋，初非謂魯之春秋也。

以上敍五經「今古文」異同，大略粗具。以今考之，易詩二者，當時本無大爭。古文尚書與逸禮皆在篇章多寡之間。「今文」博士必以尚書禮爲備，難避「專己守殘」之譏。春秋則公羊與左氏絕殊，遠非文字異同篇章多少之類，在當時自爲相爭焦點。「今文」博士斥左氏不傳春秋，未爲誣譎。然謂公羊口說相傳，源於子夏，卽亦不可信耳。則二者之爭，豈不如五十步之與百步？惟公羊空談，終不如左氏實事。故左氏雖見抑遏，未得立官，而私學日盛，卒以大行。則其是非得失之數，固不操於漢廷之博士，而實操於學術之公評也。其他尚有周官，當時亦成爭點，而史文未詳。

賈公彥序周禮廢興云：「周官孝武之時始出，祕而不傳，至劉歆校理祕書，始得列序，著於錄略。時衆儒並出，共排以爲非。」毛奇齡經問：「周禮爲周末秦初儒者所作，謂之周人禮則可，謂之「僞周禮」則不可。以並無有「周禮」一書，而此竊襲之以假其文也。是以是書在前，亦早有

知其非者，如漢林孝存稱爲「末世瀆亂不驗之書」，何休斥之爲「六國陰謀之書」，惟鄭康成獨論著之，過尊爲「周公致太平之跡」。周禮不明，禮記雜篇皆戰國後儒所作，而儀禮周禮則又在周之季，呂覽之前。故諸經說禮皆無可據，而漢世註經者，必雜引三禮以爲言，此亦不得已之事，原非謂此聖人之經，不刊之典也。若或又謂是書出於漢孝成之世，係漢人所作，並非周人則不然。此論極平允，周禮係戰國末年書，而亦寫以「古文」者，非儒家之託古，卽其尊傳統，故不用六國「今文」，而必用書詩「古文」也。

論語孝經雖有「古今文」而未起爭端。

論衡正說篇：「論語漢興，至武帝發取孔子壁中古文，得二十一篇。宣帝下太常博士時，尙稱書難曉，名之曰傳。後更隸寫以傳誦。」此亦「古文」轉寫「今文」之一例也。

所謂漢「今古文」之爭者，如斯而止。大抵今文諸家，上承諸子遺緒，用世之意爲多。古文諸家，下開樸學先河，求是之心爲切。無今文之啓行，則經學無向榮之望。無古文之後殿，則經學無堅久之效。此自學風推移，與時消息，非盡人意。而晚近學者，張皇幼眇，謂當時今古壁壘，若何森嚴，彼此界劃，判若

鴻溝，尋其淵源，爲之部署，怪言奇論，相生無窮，將以辨孔學之真相，決是非之定讞，則亦徒勞之事也。

然漢儒『今古文』之爭，其情實雖僅止此，而實中國學術潮流一縮影也。何以言之？當春秋之季，孔子慨於『是可忍孰不可忍』，而夢見周公，自負後起，遂開諸子之先河，爲學術之濫觴，是孔子之以『古』爭『今』也。逮夫『儒』『墨』攘臂，同言堯舜，而莊周韓非目擊世變，痛論排抵，其極至於秦人統學歸政，焚詩書，坑儒士，則又以『今』爭『古』也。及乎漢興，黃老申商，厥勢未衰，而公孫董氏重提『古文』，漢武從之，崇『古』黜『今』，而『今文』博士，曲學阿世，自爲一閥，別有古學，崛起相抗，是同爲以『古』爭『今』也。東漢末葉，古學既盛，經籍之燄，勢可薰天，會稽王充，獨標異幟，譏切時俗，不蹈陳見，是又以『今』爭『古』也。乃有嵇阮，扇風揚波，清談是尙，脫略禮法。玄風推盪，皈依西土，豪傑之士，遠行求法，大造譯事，雖往異域，闢新徑，而實何異於有志之士之想慕夫唐虞三代之盛者？是亦一以『古』爭『今』也。及其達摩東來，禪宗繼起，直指本心，不著一字，萬千經典，如撥重霧，則又以『今』爭『古』也。久而倦焉，則又返尋六經，而有濂洛關閩之學，則復以『古』爭

『今』矣。然格物窮理，難免支離，鵝湖之會，異同既判，陽明一出，遂揭良知，則又以『今』爭『古』也。自龍溪泰州之後，疏決洪瀾，掀翻天地，東林崑山，遞相挽掩，顧氏之言曰：『經學卽理學也。』則重爲以『古』爭『今』也。從此吳皖樸學，蔚成風氣，而常州一派，遂倡『今文』，康梁因之而言變法，則又以『今』爭『古』也。自此而下，迄於今茲，文藝思潮，波譎雲詭，深識之士，怒焉憂之。或尋故國之文獻，或究西歐之實業。要其崇實黜虛，捨我依人，將重爲以『古』爭『今』之勢，則斷可知也。學術之道，或反而求之於己，或推而尋之於人，『今』『古』之爭，遂若循環而無端。彼漢儒懇懇，固亦無逃於此矣。

第五章 晚漢之新思潮

自漢武置五經博士，利祿之途，人所競趨。至於東漢，而經學遂臻全盛。然物極則反，事窮則變，於是有抱革新之思想，出其獨見，以與習俗時風相抗衡，而開思潮之新向者，則會稽王充其人也。蓋漢儒說經，其功力所注，厥有兩途：一曰讖緯。一曰傳注。讖緯雜於方士，傳注限於師法。二者皆利祿之所致也。讖緯雖有不同，

四庫提要易緯：「案儒者多稱讖緯，其實讖自讖，緯自緯，非一類也。讖者，詭爲隱語，預決吉凶。史記秦本紀稱盧生奏錄圖書之語，是其始也。緯者，經之支流，衍及旁義。史記自序引易「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漢書蓋寬饒引易「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注者均以爲易緯之文是也。蓋秦漢以來，去聖日遠，儒者推闡論說，各自成書，與經原不相比附。如伏生尙書大傳，董仲舒春秋陰陽，核其文體，卽是緯書。特以顯有主名，故不能託之孔子。其他私相撰述，漸雜以術數之言，既不知作者爲誰，因附會以神其說。迨彌傳彌失，又益以妖妄之詞，遂與讖合而爲一。」

皮錫瑞經學歷史：「緯與讖有別。圖讖本方士之書，與經義不相涉。漢儒增益祕緯，乃以讖文牽合經義，其合於經義者近醇，其涉於讖文者多駁。故緯醇駁互見，未可一概詆之。」

然皆原於陰陽，爲漢儒本色。

洪頤煊經義叢鈔：「圖讖乃術士之言，與經義初不相涉。至後人造作緯書，則因圖讖而牽合於經義，其於經義，皆西京博士家言，爲「今文」之學者也。蓋前漢說經者，好言災異。易有京房，尙書有夏侯勝，春秋有董仲舒，其說頗近於圖讖，著緯書者因而文飾之。易書春秋言災異者多，故緯書亦多。詩禮樂言災異者少，故緯書亦少。」

及王莽託言符命，

漢書王莽傳：「是月（平帝崩，）前輝光謝囂奏：「武功長孟通浚井，得白石，上圓下方，有丹書著石，文曰：告安漢公莽爲皇帝。」符命之起自此始。」

光武信重圖讖，

趙翼廿二史劄記：「光武微時，有蔡少公者，學讖云：「劉秀當爲天子。」或曰：「是國師公劉秀」

耶？」（劉歆以識文欲應之，故改名秀。）光武戲曰：「安知非僕？」（鄧晨傳）其後破王郎，降銅馬，羣臣方勸進，適有舊同學彊華者，自長安奉赤伏符來，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在野，四七之際火爲主。」羣臣以爲受命之符，乃卽位於鄗南。是識記所說，於光武有徵，故光武尤篤信其術。甚至用人行政，亦以識書從事。且廷臣中有信識者，則登用之。賈逵欲尊左氏傳，乃奏曰：「五經皆無證圖識以劉氏爲堯後者，惟左氏有明文。」（左傳：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范氏其後也，范歸晉後，其處者爲劉氏。）由是左氏傳遂得選高才生習。（逵傳）其不信識者，則貶黜隨之。帝以尹敏博學，使校圖識，令蠲去崔發爲王莽著錄者。敏曰：「識非聖人所作，其中多近鄙別字，恐疑誤後生。」帝不聽。敏乃因其闕文增之曰：「君無口，爲漢輔。」帝召敏詰之，對曰：「臣見前人增損圖書，故學爲之耳。」帝深非之。（敏傳）桓譚對帝言，臣不讀識書，且極論識書之非經，帝大怒，以爲非聖無法，欲斬之。（譚傳）帝又語鄭興，欲以識斷郊祀。興曰：「臣不學識。」帝怒曰：「卿非之耶？」興詭辭對曰：「臣於書有所不學，而無所非也。」興數言政事，帝以其不善識，終不任用。（興傳）是光武之信識書，幾等於聖經賢傳，不敢有一字致疑。

矣。」

而此風益甚。

趙翼廿二史劄記：「朱浮自言，「臣幸得與講圖讖。」（浮傳）蘇竟與劉龔書曰：「孔子祕經，爲漢赤制，元包幽室，文隱事明，火德承堯，雖昧必亮。」（竟傳）鄭康成戒子，亦自言睹祕書緯術之奧。（康成傳）所謂「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也。」范蔚宗曰：「世主以此論學，悲哉！」朱彝尊說緯：「東漢之世，以通七緯者爲內學，通五經者爲外學。其見於范史者無論，謝承後漢書稱姚浚尤明圖緯祕奧。又稱：「姜肱博通五經，兼明星緯。」載稽之碑碣，於有道先生郭泰，則云：「考覽六經，探綜圖緯。」於太傅胡廣，則云：「探孔子之房奧。」於太尉楊震，則云：「明河洛緯度，窮神知變。」當時之論，咸以內學爲重。」

傳注解說之勤，亦動輒數十萬言。

漢書儒林傳贊：「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於元始，（平帝）百有餘年，傳業者寔盛，支葉蕃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祿利之路然也。」

王充論衡效力篇：『王莽之時，省五經章句，皆爲二十萬，博士弟子郭路夜定舊說，死於燭下。』

桓譚新論：『秦近君能說堯典，篇目兩字之說，至十餘萬言，說「日若稽古」三萬言。』

後漢書周防傳：『撰尙書雜記三十二篇，四十萬言。』景鸞傳：『著述凡五十餘萬言。』鄭玄傳：

『玄所注凡百餘萬言。』伏湛傳：『湛弟黯，明齊詩，改定章句。湛兄子恭傳黯學，減省黯章句爲二十萬言。』

桓榮傳：『榮受朱普章句四十萬言，榮減爲二十三萬言，其子郁又刪省成十二萬言。』

劉歆所謂『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者，蓋先漢已然，而後漢爲尤甚也。故漢儒之學，用力雖勤，而溺於迷信，拘於尊古，至其末流，弊益彰著。王充則對此潮流而下銳利之宣戰書者也，其著述傳後者爲論衡。

後漢書王充傳：『王充字仲任，會稽上虞人也。少孤，鄉里稱孝。後到京師，受業太學，師事扶風班彪，好博覽，而不守章句。家貧無書，常游洛陽市肆，閱所賣書，一見輒能誦憶，遂通衆流百家之言。後歸鄉里，屏居教授，以爲俗士守文，多失其真，乃閉門潛思，絕慶弔之禮，戶牖牆壁，各置刀筆，著

論衡八十五篇，二十餘萬言。年漸七十，志力衰耗，乃造養性書十六篇，裁節嗜欲，頤神自守。」其自述著作之意，則在批評世俗傳說，以期符於真實。

論衡自紀篇：「既疾俗情，作譏俗之書。又閱人君之政，徒欲治人，不得其宜，不曉其務，愁精苦思，不睹所趨，姑作政務之書。又傷僞書俗文，多不實誠，故爲論衡之書。」

又對作篇：「論衡者，所以詮輕重之言，立真僞之平，非苟調文飾辭，爲奇偉之觀也。其本皆起人間有非，故盡思極心以譏世俗，冀悟迷惑之心，使知虛實之分。」

又佚文篇：「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論衡篇以十數，亦一言也，曰：『疾虛妄。』」

其對於當時傳統思想，爲有力之攻擊者凡四：一爲反對天人相應陰陽災變之說，

又自然篇：「天之不欲生五穀絲麻以衣食人，由其有災變不欲以譴告人也。物自生而人衣食之，氣自變而人畏懼之。」

「三皇之時，坐者于于，行者居居，乍自以爲馬，乍自以爲牛，繩德行而民矇矇，曉惠之心，未形生也。當時亦無災異。如有災異，不名曰譴告。何則？時人愚恣，不知相繩責也。末世衰微，上下相非，災

異時至，則造讒告之言矣。夫今天之天，古之天也。非古之天厚，而今之天薄也。讒告之言，生於今者，以人心準況之也。」

「夫天無爲故不言。災變時至，氣自爲之。夫天地不能爲，亦不能知也。」

寒溫、讒告、變動、招致、（闕）明、零、順、鼓、亂、龍、遭、虎、商、蟲、講、瑞、指、瑞、是、應、治、期、自然、感、類、諸、篇、皆、論、此、事。

一爲反對聖人先知與神同類之說。

又實知篇：『所謂神者，不學而知。所謂聖者，須學以聖。以聖人學，知其非神。』

『聖不能神，則賢之黨也。』

又知實篇：『使聖人達視遠見，洞聽潛聞，與天地談，鬼神言，知天上地下之事，乃可謂神而先知，與人卓異。今耳目聞見，與人無別，遭事觀物，與人無異。差賢一等耳，何以爲神而卓絕？夫聖猶賢也。人之殊者謂之聖，則聖賢差小大之稱，非絕殊之名也。』

「故夫賢者，道德智能之號。神者，眇茫恍惚無形之實。實異，質不得同。實鈞，效不得殊。聖神號不

同，故謂聖者不神，神者不聖。」

實知知實定賢諸篇皆論此。

自今觀之，聖賢同類，與神異實之論，若爲極平常之見地。而在當時，『今文』博士災異織緯之學，方彌漫於一世，莫不尊孔子若神明，以謂一切前知，造爲荒誕之說，以媚漢而自重。

實知篇載當時儒者之言曰：『孔子將死，遺讖書曰：「不知何一男子，自謂秦始皇，上我之堂，踞我之牀，顛倒我衣裳，至沙邱而亡。」』又曰：『董仲舒亂我書。』又書曰：『亡秦者胡也。』按此皆『今文』經生媚漢自重之證也。聖人早知秦之當亡，卽不啻默許漢之當王也。案書篇曰：『讖書云：』董仲舒亂我書，蓋孔子言也。讀之者或謂亂我書者，煩亂孔子之書也。或以爲亂者理也，理孔子之書也。共一亂字，理之與亂，相去甚遠。夫言煩亂孔子之書，才高之語也。其言理孔子之書，亦知奇之言也。』今按：『今文』經生下一亂字，煞廢苦心。孔子徑謂仲舒理我書，則若仲舒地位過高，人不之信。孔子謂亂我書，則閃爍其辭，若惡之而深喜之，若斥之而深許之矣。『今文』家之淺陋而可笑，率類此。

愚者信之，黠者喜之，喜之切而亦不自禁其信之焉。則欺人者所以自欺，而孔子遂爲教主，諸書遂爲經典，識緯遂爲符命，則王充之論，亦誠不可以已也。一爲反對尊古卑今之論，

又齊世篇：『夫上世治者聖人也，下世治者亦聖人也。聖人之德，前後不殊，則其治世，古今不異。』

『上世何以質樸，下世何以文薄？彼見上世之民，飲血茹毛，無五穀之食，後世穿地爲井，耕土種穀，飲井食粟，有水火之調，又見上古巖居穴處，衣禽獸之皮，後世易以宮室，有布帛之飾，則謂上世質樸，下世文薄矣。』

『世人見當今之文薄也，狎侮非之，則謂上世樸質，下世文薄。猶家人子弟不謹，則謂他家子弟謹良矣。』

『使當今說道深於孔墨，名不得與之同，立行崇於曾顏，聲不得與之鈞。何則？世俗之性，賤所見，貴所聞也。』

齊世、宣漢、恢國、驗符、須頌、佚文諸篇，均論此意。

一爲反對專經章句之學，

又謝短篇：『夫儒生之業五經也，南面爲師，旦夕講授章句，滑習義理，究備於五經可也。五經之後，秦漢之事，不能知者，短也。夫知古而不知今，謂之陸沉。然則儒生所謂陸沉者也。五經之前，至於天地始開，帝王初立者，主名爲誰，儒生又不知也。夫知今不知古，謂之盲瞽。五經比於上古，猶爲今也。徒能說今，不曉上古，然則儒生所謂盲瞽者也。』

『儒生不能知漢事，世之愚蔽人也。』

又效力篇：『諸生能傳百萬言，不能覽古今，守信師法，雖辭說多，終不爲博。』

又別通篇：『顏淵曰：「博我以文。」才知高者，能爲博矣。顏淵之曰博者，豈徒一經哉？今不能博五經，又不能博衆事，守信一學，不好廣觀，無溫故知新之明，而有守愚不覽之闇，其謂一經是者，其宜也。』

『學士同門，高業之生，衆共宗之。何則？知經指深，曉師言多也。夫古今之事，百家之言，其爲深也多，豈徒師門高業之生哉？』

又超奇篇：『凡貴通者，貴其能用之也。卽徒誦讀，讀詩諷術，雖千篇以上，鸚鵡能言之類也。』

「故夫能說一經者爲儒生，博覽古今者爲通人，采掇傳書以上書奏記者爲文人，能精思著文，連結篇章者爲鴻儒。故儒生過俗人，通人勝儒生，文人踰通人，鴻儒超文人。故夫鴻儒，所謂超而又超者也。」

又書解篇：『知政失者在草野，知經誤者在諸子。諸子尺書，文明實是，說章句者，終不求解扣明，師師相傳，初爲章句者，非通覽之人也。』

程材量知謝短效力別通超奇狀留諸篇皆論此意。時人又謂儒生不及文吏，故篇中亦附辯焉。以尊古卑今之見，守專經章句之業者，此則漢儒之通病，爲習『今古文』學者所同然也。上舉四點，誠爲漢儒短處。王充能得其癥結，施以批導，於是視聽一新，風尚丕變，雖亦運會所趨，不盡學者著述之功，而所謂鴻儒之篇章，其勢力要不可輕視也。此外對於儒書儒說，世俗迷信，一切虛妄，均加辯詰。物勢、奇怪、書虛、變虛、異虛、感虛、福虛、禍虛、道虛、語增、儒增、藝增、談天、說地、死僞、紀妖、正統諸篇皆辯儒書虛妄。

龍虛、雷虛、論死、訂鬼、四諱、調時、讖日、卜筮、辯崇、難歲、詰術、解除、祀義、祭意諸篇，皆發世俗迷誤。而其轉移三百年學術思想，開後來之新局者，則在退孔孟而進黃老。

論衡有問孔非韓、（非）刺孟，蓋孔孟儒者，當時所重。韓非刑名，亦得用事。漢人始則黃老刑名，終則陰陽刑名，刑名始終見信。王充著書力辨儒生不如文吏之說，足徵當時風尚也。孟子亦自西漢時已大行，觀鹽鐵論所敍賢良文學應對，大抵依據孔孟，而證引孟氏之言尤多。後儒謂孟子至唐宋始見尊信，亦非。

自然篇：『說合於人事，不入於道意，從道不隨事，雖違儒家之說，合黃老之義也。』其挹引黃老處，多不勝舉。

輕聞見而重心知。

論衡立說，凡世間事物，無論古來傳說如何，當時習俗如何，一一反向自心，問其是非，故其書雖若向外尋索，實主內心批評。與其謂之重證驗，不如謂之重思考。下舉數語，可明其意。

知實篇：『如心揣度，以決然否。』

正說篇：『留精用心，考實根核。』

對作篇：『考之以心，效之以事，虛浮之事，輒立證驗。』

薄葬篇：『夫論不留精澄意，苟以外效立事是非，信聞見於外，不詮訂於內，是用耳目論，不以心意議也。夫以耳目論，則以虛象爲言。虛象效，則以實事爲非是。故是非者，不徒耳目，必開心意。』

「墨」議不以心而原物，苟信聞見，則雖效驗章明，猶爲失實。失實之議，難以教，雖得愚民之欲，不合知者之心。喪物索用，（溺喪外物，以求實用。）無益於世，此蓋墨術所以不傳也。』此節評「墨」頗精闢。其論與莊子相符。可見論衡雖疾虛妄，求真實，而特重「內心詮訂」之實，非關「耳目聞見」之實。則仍不免爲虛象也。墨子三表，「上本之上古聖王之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發以爲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非命上）方法若甚細密。然本此而論有天主，有鬼，而不自知其誤，則以過重實效，而不能詮訂於內心也。王充於上古聖王傳說，最所懷疑，於百姓耳目及人民利益，均不注重。故曰「從道不隨事。」其輕視事實與功利之態度，亦可見矣。

其影響於當時之學術界者甚大。王符著潛夫論，仲長統著昌言，崔實著政論，劉劭著人物志，應劭著風俗通義，皆「指訃時短，討擿物情」，棄章句而慕「超奇」，有王氏之風焉。外如蔡邕、王朗，

袁山松後漢書：「充所作論衡，中土未有傳者。蔡邕入吳始得之，恆祕玩以爲談助。其後王朗爲會稽太守，又得其書。及還許下，時人稱其才進。或曰：「不見異人，當得異書。」問之，果得論衡之益。由是遂見傳焉。」抱朴子曰：「時人嫌蔡邕得異書，或搜求其帳中隱處，果得論衡，抱數卷持去。」邕、丁寧之曰：「惟我與爾共之，勿廣也！」

孔融，

後漢書孔融傳：「路粹枉狀奏融曰：「融前與白衣禰衡跌蕩放言，云父之於子，當有何親？論其本意，實爲情欲發耳。子之於母，亦復奚爲？譬如寄物瓶中，出則離矣。」今按史文雖云各粹枉奏，恐融亦自有此論，非粹所能造也。其論蓋發自論衡，而融自喜之耳。論衡物勢篇：「天地合氣，人偶自生。由夫婦合氣，子則自生也。夫婦合氣，非當時欲得生子，情欲動而合，合而子生矣。」又自然篇：「萬物自生，天不須復與也。由于在母懷中，父不能知也。物自生，子自成，天地父母，何與

知哉？』此種議論，新奇可喜，宜其聳動一時之觀聽，而儒家五六百年來以孝治天下之倫理，根本遭其打擊矣。

藝文類聚八十五引孔文舉爲北海相，有遭父喪，哭泣墓側，色無憔悴，文舉殺之。又有母病瘧，思食新麥，家無，乃盜隣熟麥而進之。文舉聞之，特賞曰：『無有來討，勿復盜也！』盜而不罪者，以爲勤於母飢，哭而見殺者，以爲形悲而心否。今按：如此等處，脫略形迹，直求本心，上承王充之緒，下開魏晉清談之端。當時學者態度之激變，未可輕忽視也。

又藝文類聚十二引孔融周武王漢高祖論，似從論衡宣漢恢國諸篇中出。魏文兄弟論周成漢昭優劣，亦是一意。

御覽三百五十六引孔融云：『古聖作屨，兇革鎧，今益領鐵鎧，絕聖甚遠。』七百六十二引孔融云：『賢者所制，或跨聖人。水碓之巧，勝於斷木掘地。』均取論衡齊世篇所譏世俗『高古下今貴聞賤見』之意。

王粲，

曹植，

王粲難鍾荀太平論取意論衡儒增諸篇。儒吏論似論衡程材量知。粲嗣子業，業子卽輔嗣也。

相論、辨道論、令禽惡鳥論諸篇，均受論衡影響。

阮籍，

阮籍大人先生傳：『君子之處域內，何異夫蝨之處禪中乎？』語襲論衡奇怪篇：『人雖生於天，猶蟣虱生於人，』物勢篇：『人之於天地也，猶魚之於淵，蟣虱之於人也。』

晉書阮籍傳：『籍性至孝，母終，正與人圍棋，對者求止，籍留與決賭，既而飲酒二斗，舉聲一號，吐血數升。及將葬，食一蒸豚，飲二斗酒，然後臨決，直言窮矣。舉聲一號，因又吐血數升，毀瘠骨立，殆至滅性。裴楷往弔之，籍散髮箕踞，醉而直視。』如此行徑，雖若奇特，推其心理，亦由求實際而愛批評中來。其根源亦在論衡薄葬篇：『儒家以爲死人無知，不能爲鬼，然而賻祭備物者，亦不負死以觀生也。夫言死無知，則臣子倍其君父，故曰喪祭禮廢，則臣子恩泊，臣子恩泊，則倍死亡先，倍死亡先，則不孝獄多。聖人懼開不孝之源，故不明死無知之實。』此論儒家注重葬祭心理極

顯豁。既而批評其是非，則曰：『異道不相連，事生厚，化自生。雖事死，何損於化？使死者有知，倍之非也。如無所知，倍之何損？明其無知，未必有倍死之害。不明無知，成事已有賊生之費。未死之時，求卜問醫，冀禍消藥有益矣。既死之後，雖審如巫咸，良如扁鵲，終不復生。何則？知死氣絕，終無補益。治死無益，厚葬何差乎？』又曰：『死親之魂，定無所知。今厚死人，何益於恩？倍之弗事，何損於義？』嗣宗非不孝其母，然母則既死，匍匐而歸，哭泣躑躅，此復奚益？朝一溢米，暮溢一米，食粥自苦，於死何關？所以臨訣而飲二斗酒，又加以一蒸豚。而曰：「禮豈爲我輩設也。」（世說新語

卷五）此非王充薄葬之意乎？

又王充傳：『充少孤，鄉里稱孝。』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以論衡自紀篇歷詆其祖父之惡，又直呼父名，不言諱疑之。孔融十三喪父，史稱其哀悼過毀，扶而後起，州里歸其孝，而路粹奏其云云，其判哭父又云云，此皆與阮籍一路，必以世俗禮法繩之，則不識其真性情之所在也。

其人言論行事，皆足以鼓盪一世，爲人心所歸仰，而莫不捨兩漢之舊風，慕王氏之新趨，則其魔力之大，爲如何矣？然考其所論，指摘儒生，評彈世俗，誠已卓越。而開示大道，標揭正義，所以牖民定俗，以覺

世之迷罔而達之於天德者，則王氏猶非其任。其議論之所至，每多缺憾。而尤以絕端之命定論爲甚。蓋墨家「非命」，所以戒人之惰。「儒」家「知命」，所以勸人之勤。兩家立說，皆本人事。王充則「從道不隨事，合黃老之義」，一守「自然」而主命定。其初特以破公羊天人感應之說，而矯枉過正，使人爽然失其用力之意。

命祿篇：『命富之人，筋力自強，命貴之人，才智自高。』又：『天命吉厚，不求自得。天命凶薄，求之無益。』

又：『信命者則可幽居俟時，不須勞精苦形求索之。』此論一人之禍福吉凶，無係乎人爲也。

治期篇：『世之治亂，在時不在政。國之安危，在數不在教。賢不賢之君，明不明之政，無所損益。』又：『賢君能治當安之民，不能化當亂之世。』又：『世治非賢聖之功，衰亂非無道之致。』又：『教之行廢，國之安危，皆在命時，非人力也。』此論一世之治亂安危，無係乎人爲也。

逢遇、累害、命祿、氣壽、幸遇、命義、無形、率性、吉驗、偶會、骨相、初稟、本性、物勢、怪奇諸篇，皆發命定之義。

循至於典午清談，視亡國若無事，亦未始非王氏之論有以助成之也。

章太炎五朝學：『孔融刺青州，爲袁譚所攻，流矢雨集，猶隱几讀書，談笑自若，城陷而奔。阮簡爲開封令，有劫賊，外白甚急。簡方圍棋，長嘯曰：「局上有劫甚急。」斯蓋王導謝安所從受法。』

至其重心知，蔑耳目，尙思辨，略證驗，惟求理論之一貫，不問事實之效應，故雖深疾虛妄，冀悟迷惑，而後人之受其影響者，轉在彼而不在此，則亦非王氏之初願也。

章太炎檢論學變：『論衡趣以正虛妄，審鄉背，懷威之論，分析百端，有所摘發，不避上聖，漢得人焉，足以振恥，至於今亦尠有能逮者也。然善爲蠶芒摧陷，而無樞要，足以持守，惟內心之不光穎，故言辯而無繼。』不知王氏之影響於後世者，正在其主內心之詮訂，與命定自然之說，皆其積極建樹之所在，其力尤勝於其所欲摧陷也。

第六章 魏晉清談

東漢之季，士厭於經生章句之學，四方學者，會萃京師，漸開游談之風。

後漢書郭泰傳：「林宗博通墳籍，善談論，美音制，乃游於洛陽，始見河南尹李膺，膺大奇之，遂相友善，於是名震京師。」

又符融傳：「融游太學，師事少府李膺，膺夙性高簡，每見融，輒絕他賓客，聽其言論，融幅巾奮袖，談辭如雲，膺每捧手歎息。」

至於魏世，遂有清談之目。

魏志劉劭傳：「夏侯惠薦劭曰：『臣數聽其清談，覽其篤論，漸漬歷年，服膺彌久。』」時當明帝青龍中，清談之目，似始見於此。

及正始之際，而蔚成風尚。

日知錄：「魏明帝殂，少帝卽位，改元正始，凡九年。其十年，則太傅司馬懿殺大將軍曹爽，而魏之

大權移矣。三國鼎立，至此垂三十年。一時名士風流盛於洛下，乃其棄經典而尚老莊，蔑禮法而崇放達，視其主之顛危，若路人然，卽此諸賢爲之倡也。自此以後，競相祖述，如晉書言王敦見衛玠，謂長史謝鯤曰：「不意永嘉之末，復同正始之音。」沙門支遁以清談著名於時，莫不崇敬，以爲造微之功，足參諸正始。宋書言羊玄保有二子，太祖賜名曰粲，曰咸，謂玄保曰：「欲令卿二子有林下正始餘風。」王微與何偃書曰：「卿少陶玄風，淹雅修暢，自是正始中人。」南齊書言袁粲言於帝曰：「臣觀張緒有正始遺風。」南史言何尙之謂王球，正始之風尙在。其爲後人企慕如此。」

何晏王弼爲時宗師

晉書王衍傳：「魏正始中，何晏王弼等，祖述老莊立論，以爲天地萬物，皆以無爲本。無也者，開物成務，無往不存者也。陰陽恃以化生，萬物恃以成形，賢者恃以成德，不肖恃以免身。故無之爲用，無爵而貴矣。」

竹林諸賢，聞聲繼起。

晉書嵇康傳：『康所與神交者，惟陳留阮籍，河內山濤，豫其流者，河內向秀，沛國劉伶，籍兄子咸，琅琊王戎，遂爲竹林之游，世所謂竹林七賢也。』

至於王衍樂廣，流風愈暢。

晉書樂廣傳：『廣與王衍俱宅心事外，名重於時。故天下言風流者，王樂爲稱首焉。』

又王衍傳：『後進之士，莫不景慕放效，矜高浮誕，遂成風俗。』

典午既東，此風盛於江左，習尙相沿，直至隋業一統，始見革除。

趙翼廿二史劄記：『清談之習，當時父兄師友之所講求，專推究老莊以爲口舌之助，五經中惟崇易理，其他盡闕束也。至梁武帝始崇尚經學，儒術由之稍振。然談義之習已成，所謂經學者，亦皆以爲談辨之資。又梁時五經之外，仍不廢老莊，且又增佛義。晉人虛僞之習，依然未改，且又甚焉。風氣所趨，積重難返，直至隋平陳之後，始掃除之。蓋關陝樸厚，本無此風。魏周以來，初未漸染。陳人之遷於長安者，又已衰墜不振，故不禁而自消滅也。』

此三百年間之風氣，自古學者，率致輕蔑之意，且盛加非難，甚則以謂乃五胡之亂所由興焉。

干寶晉記總論：『風俗淫僻，恥尚失所。學者以莊老爲宗，而黜六經；談者以虛薄爲辯，而賤名檢；行身者以放濁爲通，而狹節信；進仕者以苟得爲貴，而鄙居正；當官者以望空爲高，而笑勤恪。其倚杖虛曠，依阿無心者，皆名重海內。若夫文王日昃不暇食，仙山甫夙夜匪懈者，蓋共嗤點以爲灰塵而相詬病矣。』

晉書儒林傳序：『有晉始自中朝，迄於江左，莫不崇飾華競，祖述虛玄，擯闕里之正經，習正始之餘論，指禮法爲流俗，目縱誕以清高。遂使憲章弛廢，名教頽毀，五胡乘間而競逐，二京繼踵以淪胥。運極道消，可爲長歎息者矣。』

日知錄：『講明六經，鄭玄、王肅爲集漢之終；演說老莊，王弼何晏爲開晉之始。以至國亡於上，教淪於下，羌戎互僭，君臣屢易，非林下諸賢之咎而誰咎哉？』

雖問有持平之論，

王通中說周公篇：『詩書盛而周世滅，非仲尼之罪也；玄虛長而晉室亂，非老莊之罪也。齋戒修而梁國亡，非釋迦之罪也。』此則典午之亂，不足以罪老莊也。

葉正則習學記言：『何晏論治心慎習，放鄭聲，遠佞人，欲因幸式乾殿，游豫後園，使大臣侍從，從容戲宴，兼省文書，詢謀政事。講論經義，爲萬世法，此疏殆晏所謂格君事業者乎？（按本疏載魏志齊王芳八年）然方晏等用事，而當時經生學士，謀臣武將，皆無以爲然者。彼固不足以知之矣，而晏等以急利競進之心，當幼君驕相之勢，行人所不能知之學，固所以不旋踵而覆其族歟。』

又：『王凌子廣論何晏、丁（謐）、畢（執）、桓（範）、鄧（颺）所存雖高，事不下接，同日斬戮，名士減半，而百姓莫哀。及司馬懿情雖難量，事未有逆，廣樹勝己，擢用賢能等語。裴松之以爲前史不載，皆習鑿齒自造。（按此見魏志王凌傳注）前史載與不載，不必問，然此乃魏晉人議論兩黨根柢，非虛言也。蓋夏侯玄何晏以器韻玄遠，爲一時表則，士之神雋朗邁者爭宗之。其老重樸有局幹者，皆所不悅。此司馬懿所以能乘機取魏柄，俗人甘心爲之役而不怪。然雖能取魏，而晏玄之標度風流，已不可掩抑。所以晉人終於成俗，而向之不悅者，久亦消折，後生遂靡然矣。余觀三代之後，道德喪壞，義利不並立，雖孔顏孟軻，不容有晉楚之位，況晏玄挾高名而競厚利，自

無全理。」

又：『傅咸言：「正始中任何晏以選舉，內外衆職，各得其材，粲然之美，於斯可觀。」按：陳壽史，習鑿齒書，及王肅傅嘏等所論，皆不如此。然則成敗之毀譽，好惡之是非，蓋未足以爲千載之準的也。而學者信之過矣。」此則正始之際，有政爭之成敗，有學風之新舊，史冊所載，未盡得實，而何晏之徒，亦未必爲後事之禍首也。

章炳麟五朝學：『魏晉者，俗本之漢，陂陀從迹以至，非能驟潰。濟江而東，民有甘節，清劭中倫，無曩時中原媮薄之德，乃度越漢時也。言魏晉俗敝者，始于寶晉紀，葛洪又臚言之。觀洪漢過刺驕二篇，漢俗又無以愈魏晉，王符作潛夫論，迹盛衰，譏漢俗最甚。雖于寶論，晉弗能過。漢之純德，在下吏諸生間，雖魏晉不獨失也。魏晉之侈德，下在都市，上卽王侯貴人，雖漢不獨亡也。粵晉之東，下訖陳盡，五朝三百年，往惡日滿而純美不忒，此爲江左有愈於漢。徒以江左劣弱，言治者必暴摧折之，不得其徵，卽以清言爲狀。」此謂江左有愈漢世也。

然於當時三百年學術風尚主要精神所在，則未見爲之抉發者。是毀譽抑揚，要爲不得其真也。蓋凡

一時代之學術風尚，必有其一種特殊之精神，與他一時代迥然不同者。必明乎此，而後可以推闡其承先啓後之迹，與其功罪得失之所在也。余嘗謂先秦諸子，自孔子至於李斯，三百年學術思想，一言以蔽之，爲『平民階級之覺醒』。今魏晉南朝三百年學術思想，亦可以一言蔽之，曰『個人自我之覺醒』是已。此其端肇自王充，倡內心批評之說，傳統之尊嚴既弛，而個人之地位漸以爆著。又值世亂，生命塗炭，道義掃地，志士灰心，見時事無可爲，遂轉而爲自我之尋究。今舉當時風會所趨，言論行事，傾動一世，後人所目爲清談家派數者，一以自我覺醒之一語觀之，卽可以得其真精神之所在，而知我言之不誣也。蓋王何學風，首貴體無。

晉書王衍傳，見前引。

故平叔有無名之論，

張湛列子注引何晏無名論：『爲民所譽，則有名者也。無譽，無名者也。夫聖人名無名，譽無譽，謂

無名爲道，無譽爲大，則夫無名者可以言有名矣，無譽者可以言有譽矣。然與夫可譽可名者，豈同用哉？此比於無所有，故皆有所有矣。』

輔嗣有無累之辯

何邵王弼傳（見魏志鍾會傳注引）『何晏以爲聖人無喜怒哀樂，其論甚精，鍾會等述之。弼與不同，以爲聖人茂於人者神明也，同於人者五情也。神明茂故能體沖和以通無，五情同故不能無哀樂以應物。然則聖人之情，應物而無累於物者也。今以其無累，便謂不復應物，失之多矣。』

必無名無累，而後可以無物。亦必無名累，而後可以明我也。此其意暢發之於嵇阮。故其譏世俗也，則曰『以多自證，以同自慰。』

嵇康養生論：『措身失理，亡之於微。積微成損，積損成衰，從衰得白，從白得老，從老得終，悶若無端。仰觀俯察，莫不皆然。以多自證，以同自慰。謂天地之理，盡此而已矣。縱聞養生之事，則斷以所見，謂之不然。』

又曰：『以多同自減，思不出位。』

嵇康答難養生論：『凡若此類，上以周孔爲關鍵，畢志一誠。下以嗜欲爲鞭策，欲罷不能。馳驟於

世教之內，爭巧於榮辱之間，以多同自滅，思不出位。使奇事絕於所見，妙理斷於常論。以言變通達微，未之聞也。」

曰：「多恃前言以爲談證。」

嵇康聲無哀樂論：「夫推類辨物，當先求自然之理。理已定，然後借古義以明之耳。今未得之於心，而多恃前言以爲談證，自此以往，恐巧歷不能紀。」

又曰：「溺於常名，莫能自反。」

嵇康釋私論：「神以喪於所惑，而體以溺於常名，心以制於所懼，而情有繫於所欲。咸自以爲有是，而莫賢乎己。未有功期之慘，駭心之禍，遂莫能收情以自反，棄名以任實。乃心有是焉，匿之以私。志有善焉，措之爲惡。」

此皆未曉無名之旨，因以見制於外者也。

老子曰：「名可名，非常名。」又曰：「天下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矣；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不美矣。」蓋名之所存，天下爭趨而忘我。故言大道無名，將以使天下歸真而返樸也。何晏無名論與

嵇康溺名之謂，特所從言之異耳，其意則一本也。

曰：『各求其好，恣意所存。』

阮籍樂論：『自衰末之爲樂也，其物不真，其器不固，其制不信，取於近物，同於人間，各求其好，恣意所存。』

又曰：『心奔於欲，不適所安。』

阮籍達莊論：『夫守十五之數，審左右之名，一曲之說也。循自然，性天地者，寥廓之談也。凡耳目之官，名分之施，處官不易司，舉奉其身，非以絕手足，裂肢體也。然後世之好異者，不顧其本，各言我而已矣，何待於彼。殘生害性，還爲讎敵。斷割肢體，不以爲痛。目視色而不顧耳之所聞，耳傾聽而不待心之所思，心奔欲而不適性之所安。故疾疹萌而生意盡，禍亂作而萬物殘矣。』

曰：『勞躬役物，自畢操穢。』

阮籍答伏義書：『觀吾子之趨，欲銜傾城之金，求百錢之售，制造天之禮，擬膚寸之檢，勞玉躬以役物，守操穢以自畢，沈牛跡之涸薄，慍河漢之無根，其陋可愧，其事可悲。』

又曰：「懷欲求多，詐僞要名。」

阮籍大人先生傳：「今汝造音以亂聲，作色以詭形。外易其貌，內隱其情。懷欲以求多，詐僞以要名。君立而虐世，臣設而賊生。坐制禮法，束縛下民。欺愚誑拙，藏智自神。強者睽眠而凌暴，弱者憔悴而事人。假廉以成貪，內險而外仁。罪至不悔過，幸遇則自矜。」

此皆未曉無累之趣，因以見制於內者也。外不能識無名，內不能達無累，則我之爲我者僅矣。故必破樊籠，脫牽制，一體於無，而後可以明我也。故其標學的也，則曰：「舒網籠世，開模範俗。」

阮籍答伏義書：「夫人之立節也，將舒網以籠世，豈樽樽以入罔？方開模以範俗，何暇毀質以適檢？」

又曰：「物情順通，越名任心。」

嵇康釋私論：「夫稱君子者，心無措乎是非，而行不違乎道者也。何以言之？夫氣靜神虛者，心不存於矜尚，體亮心達者，情不繫於所欲。矜尚不存乎心，故能越名教而任自然。情不繫於所欲，故能審貴賤而通物情。物情順通，故大道無違。越名任心，故是非無措也。是故言君子，則以無措爲

衷，以通物爲美。言小人，則以匿情爲非，以違道爲闕。」

然而未嘗薄事爲也。

阮籍通易論：『易之爲書也，覆燾天地之道，囊括萬物之情。道至而反，事極而變。反用應時，變用當務。應時故天下仰其澤，當務故萬物恃其利。』

未嘗輕禮樂也。

阮籍樂論：『尊卑有分，上下有等，謂之禮。人安其生，情意無哀，謂之樂。禮定其象，樂平其心。禮治其外，樂化其內。禮樂正而天下平。』

嵇康聲無哀樂論：『古人知情之不可放，故抑其所遁。知欲之不可絕，故因其所自。爲可奉之禮，制可導之樂。口不盡味，樂不竭音。揆終始之宜，度賢愚之中，爲之檢則，使遠近同風，用而不竭，亦所以結忠信，著不遷也。』

未嘗泯賢愚，忘善惡，譴是非也。

嵇康釋私論：『傲然忘賢而賢與度會，忽然任心而心與善遇，倘然無措而事與是俱。』

要其意，在於篤偽薄而守志，

阮籍通易論：「君子是以行重乎恭，喪重乎哀，篤偽薄也。」

嵇康家誡：「人無志，非人也。但君子用心，所欲準行，自當量其善者，必擬議而後動。若志之所之，則口與心誓，守死無二。恥躬不逮，期於必濟。若心疲體懈，或牽於外物，或累於內欲，不堪近患，不忍小情，則議於去就。議於去就，則二心交爭，則向所見役之情勝矣。或有中道而廢，或有不成一篲而敗之。以之守則不固，以之攻則怯弱，與之誓則多違，與之謀則善泄。臨樂則肆情，處逸則極意。故雖繁華熠熠，無結秀之勳。終年之勤，無一旦之功。斯君子所以歎息也。」

阮籍達莊論：「至人清其質而濁其文，死生無變而未始有云。夫別言者，壞道之談也。折辯者，毀德之端也。氣分者，一身之疾也。二心者，萬物之患也。故夫裝束憑軾者，行以支離。慮在成敗者，坐而求敵。」

明無爲之趣，葆自我之真，二人文章具在，考其議論，烏有如後世所擬議哉？迹其行事，亦以感激於世變，而遂致謹於言行，進不敢爲何晏鄧颺，退亦不願與媚權附勢者伍。雖古之箕子佯狂，夷齊避世，亦

若是則已耳。

晉書阮籍傳：『籍本有濟世志，屬魏晉之際，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籍由是不與世事，遂酣飲爲常。文帝初欲爲武帝求婚於籍，籍醉六十日不得言而止。鍾會數以時事問之，欲因其可否而致之罪，皆以酣醉獲免。』

世說新語：『晉文王稱阮嗣宗至慎，每與之言，言皆玄遠，未嘗臧否人物。』

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阮嗣宗口不論人過，吾每師之，而未能及。至性過人，與物無傷，惟飲酒過差耳，至爲禮法之士所繩，疾之如讎。』

習學記言：『嵇康一志陸沈，性與道會，信無求於世。不幸龍章鳳姿，驚衆炫俗，世猶求之不已，使不以正終，蓋非其罪也。』

世徒以其薄周孔斥經典而排之，

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每非湯武而薄周孔，在人間不止此事，會顯世教所不容。』

嵇康難自然好學論：『六經以抑引爲主，人性以從欲爲歡。抑引則違其願，從欲則得自然。然則

自然之得，不由抑引之六經。全性之本，不須犯情之禮律。故仁義務於理偽，非養真之要術。廉讓生於爭奪，非自然之所出也。」

然孔子思狂猥，而孟子曰歸潔其身，如嵇阮者非耶？自此以降，風尚既立，流弊亦起。故阮籍有「不得復爾」之戒，

晉書阮籍傳：「子渾，有父風，少慕通達，不飾小節。籍謂曰：「仲容（咸字）已豫吾此流，汝不得復爾。」此見籍之所爲，自有隱衷，激而出此，故不願其子弟之效法也。」

樂廣有「何必乃爾」之譏，

晉書樂廣傳：「是時王澄胡毋輔之等，皆亦任放爲達，或至裸體者。廣聞而笑曰：「名教內自有樂地，何必乃爾。」戴逵竹林七賢論：「竹林諸賢之風雖高，而禮教尙淺。迨元康中，遂至放蕩越禮，樂令之言有旨哉！謂彼非玄心，徒利其從恣而已。」

嵇含有「玄虛助溺」之歎，

晉書忠義傳：「弘農王粹以貴公子尙主，館宇甚盛，圖莊周於室，廣集朝士，使嵇含爲之讚。含援

筆爲弔文曰：「帝堦王弘遠，華池豐屋，廣延賢彥，圖莊周垂綸之象，記先達却聘之事，盡真人於刻楨之室，載退士於進趣之堂，謂可託非其所，可弔不可讚也。」其辭有「借玄虛以助溺，引道德以自獎，戶詠恬曠之辭，家畫老莊之象」諸語，可見當時風氣所趨，舉世浮慕，含爲康兄孫，猶有竹林遺意，不得以末流之弊，追貶前賢也。

戴逵有「無可奈何」之嗟。

晉書隱逸傳：戴逵著論曰：「夫親沒而採藥不反者，不仁之子也。君危而屢出近關者，苟免之臣也。而古之人未始以彼害名教之體者何，達其旨故也。達其旨故不惑其跡。若元康之人，可謂好遯跡而不求其本，故有捐本徇末之弊，捨實逐聲之行。是猶美西施而學其顰眉，慕有道而折其巾角，所以爲慕者，非所以爲美，徒貴貌似而已矣。竹林之爲放，有疾而爲顰者也。元康之爲放，無德而折巾者也。可無察乎？且儒家尙舉本以興賢，既失其本，則有色取之行，懷情喪真，以容貌相欺，其弊必至於末僞。道家去名，欲以篤實，苟失其本，又有越檢之行，情禮俱虧，則仰詠兼忘，其弊必至於本薄。夫僞薄者，非二本之失，而爲弊者必託二本以自通。夫道有常經，而弊無常情，是以

六經有失，二政有弊。苟乖其本，固聖賢所無可奈何也。」達之此論，最爲持平。

此則古今一體，先後同患。固非當時之獨病矣。然下逮東晉諸士，其擺脫纏縛，力葆我素之態度，則固始終未有變也。茲姑拈二例，以證我說。一爲阮遙集之蠟屐。

晉書阮孚傳：「初，祖約性好財，孚性好屐，同是累而未判其得失。有詣約，見正料財物，客至，屏當不盡，餘兩小簍，以著背後，傾身障之，意未能平。或有詣阮，正見自蠟屐，因自嘆曰：「未知一生當着幾量屐！」神色甚閑暢。於是勝負始分。」

一爲王子猷之訪戴，

晉書王徽之傳：「徽之嘗居山陰，夜雪初霽，月色清朗，四望皓然，獨酌酒，詠左思招隱詩，忽憶戴逵，逵時在剡，便夜乘小船詣之，經宿方至，造門不前而反。人問其故。徽之曰：「本乘興而來，興盡而反，何必見安道耶？」」

此皆足以見晉人之風格也。何以言之？夫好財之與好屐，自今言之，雅俗之判，若甚易辨，得失勝負，未爲難決，而時人不爾者，正見晉人性好批評，凡事求其真際，不肯以流俗習見爲準，而必一切重新估

定其價值也。而晉人估價之標準，則一本於『自我之內心』。故祖阮之優劣，即定於其所以爲自我者何如耳。士少見客至，屏當財物，畏爲人見，意未能平，此其所以爲劣也。遙集見客至，蠟屐自若，神色閑暢，此其所以爲優也。凡晉人之立身行己，接物應務，詮衡人物，進退道術者，其精神態度，亦胥視此矣。至如子猷之訪戴，其來也不畏經宿之遠，其返也不惜經宿之勞，一任其意興之所至，而無所於屈。其尊內心而輕外物，灑落之高致，不羈之遠韻，皆晉人之所企求而嚮往也。

晉書王徽之傳：『時吳中一士大夫家有好竹，欲觀之，便出坐輿，造竹下，諷嘯良久。主人灑掃請坐，徽之不顧，將出，主人乃閉門，徽之便以此賞之，盡權而去。』今按：此亦可見晉人風度。灑掃請坐，則走而不顧。閉門強制，乃以此見賞。要之一任內心，不爲外物屈抑，凡清談家行徑，均可以此意求之。若夫聖賢之禮法，家國之業務，固非晉人之所重也。

夫所爲『我』者，或羈輓於外物，或牢錮於宿習，於是而有環境，於是而有趨嚮，而自我之表見，常爲其所摧抑而窒絕。若阮遙集之蠟屐自若，庶乎可以忘人；王子猷之到門卽返，庶乎可以忘我。忘人是無環境也，忘我是無趨嚮也，若是而見其自我之真焉。此晉人之意也。故其禮法有所不顧，世務有所

不問，而一切惟自我之無累爲貴，而世乃以禮法世務責之，宜其不相入也。然晉人之所謂「我」者，終亦未能見「我之真」也。何則？晉人以無爲本，趨嚮不立，則人生空虛，漂泊乘化，則歸宿無所。知擺脫纏縛，而不能建樹理想。知鄙薄營求，而不免自陷苟生。故晉人之清談，譬諸如湖光池影，清而不深，不能具江海之觀，魚龍之奇；其內心之生活，終亦淺弱微露，未足以進窺夫深厚之藏，博大之蘊也。當時有裴頠著崇有論，可謂時代之諍友矣。

晉書裴頠傳崇有論：「夫總混羣本，宗極之道也。方以族異，庶類之品也。形象著分，有生之體也。化感錯綜，理迹之原也。夫品而爲族，則所稟者偏，偏無自足，故憑乎外資。是以生而可尋，所謂理也。理之所體，所謂有也。有之所須，所謂資也。資有攸合，所謂宜也。擇乎厥宜，所謂情也。識智旣授，雖出處異業，默語殊塗，所以寶生存宜，其情一也。悠悠之徒，察夫偏質之弊，而覩簡損之善，遂闡貴無之議，而建賤有之論。賤有則必外形，外形則必遺制，遺制必忽防，忽防則必忘禮，禮制弗存，則無以爲政矣。斯乃昏明所階，不可不審。夫盈欲可損，而未可絕有也。過用可節，而未可謂無貴也。人之旣生，以保生爲全。全之所階，以順感爲務。若味近以虧業，則沉溺之釁興。懷末以忘本，則

天理之真滅。故動之所交，存亡之會也。故養既化之有，非無用之所能全也。理既有之衆，非無爲之所能循也。心非事也，而制事必由於心。然不可以制事以非事，謂心爲無也。匠非器也，而制器必須於匠。然不可以制器以非器，謂匠非有也。由此以觀，濟有者皆有也，虛無奚益於已有之羣生哉？」

宋齊玄風，備見於王僧虔 誠子書，

南齊書 王僧虔傳：僧虔宋世嘗有書誠子曰：「知汝恨吾不許汝學，吾未信汝，非徒然也。往年有意於史，取三國志聚置牀頭百日許，復徙業就玄，自當小差於史，猶未近彷彿。曼倩有云：「談何容易。」見諸玄，志爲之逸，腸爲之抽，專一書轉通數十家注，自少至老，手不釋卷，尙未敢輕言。汝開老子卷頭五尺許，未知輔嗣何所道，平叔何所說，馬鄭何所異，指例何所明，而便盛於塵尾，自呼談士，此最險事。設令袁令（粲）命汝言易，謝中書（朏）挑汝言莊，張吳興（緒）叩汝言老，端可復言未嘗看耶？談故如射，前人得破，後人應解，不解卽輸賭矣。且論注百氏，荊州八表，又才性四本，聲無哀樂，皆言家口實，如客至之有設也，汝皆未經拂耳瞥目，豈有庖廚不修，而欲延

大賓者哉。就如張衡思倖造化，郭象言類懸河，不自勞苦，何由至此？汝曾未窺其題目，未辨其指歸，六十四卦未知何名，莊子衆篇，何者內外，八表所載，凡有幾家，四本之稱，以何爲長，而終日欺人，人亦不受汝欺也。

其自言專一書，轉通數十家注，自少至老，手不釋卷，尙未敢輕言，此前輩之典型也。謂其子開老易卷頭五尺許，未知輔嗣何所道，平叔何所說，馬鄭何所異，指例何所明，便手捉麈尾，自呼談士，此後進之氣習也。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馬鄭自是馬融鄭玄，然二人未嘗注老，恐上文老子當作老易，觀下並言易老莊可知。』今按：隋書經籍志：易下後漢陳元鄭衆皆傳費氏之學，馬融又爲其傳，以授鄭玄，玄作易注，隋有鄭玄注周易九卷，梁有馬融注周易一卷，亡。又有周易馬鄭二王四家集注十卷。指例者，如王弼有易略例，嚴遵有老子指歸是也。

袁粲於易，謝朓於莊，張緒於老，此當時風流宗師也。談故如射，前人得破，後人應解，不解卽輸賭，此當時談辯情景也。才性四本，

傅嘏論才性同，李豐論才性異，鍾會論才性合，王廣論才性離，會合之名四本論。又盧毓論人先舉性行而後言才，李豐問之，毓曰：「才所以爲善也，故大才成大善，小才成小善，今稱有才而不能爲善，是才不中器矣。」蓋與劉劭之見同。（盧毓著九州人士論一卷，通古人論一卷，劉劭著人物志三卷，傅嘏難劭所爲都官考課法而論才性同也。）姚信有士緯新書十卷，姚氏新書二卷，亦有才性四本之辨。

聲無哀樂之類

嵇叔夜集有聲無哀樂論。

又按荊州八表，王鳴盛云：『荊州謂劉表』（十七史商榷）隋志周易五卷，漢荊州牧劉表章句。梁有漢荊州五業從事宋忠注周易十卷，亡。又裴松之之三國志注引英雄記：『表開學宮，博求儒士，使碁毋闔、宋忠等撰定五經章句，謂之後定。』今僧虔書所謂八表所載，凡有幾家，疑尙不止。劉表、宋忠二人，王弼乃王粲族孫，其祖父凱與粲同游荊州，表以女妻之，弼父業乃劉表外孫，輔嗣、易學淵源，或自荊州，故荊州諸易說，爲後世所重也。

此當時言家口實，謂執談之本，轉相破解者也。此自王弼何晏郭象所傳二百年間勝人名士所從出也。然自宋齊以下，漸尙博涉，老莊易理，各有前輩陳說，必當探究，無取虛說。又兼佛學東來，儒術復盛。學者之精神，又漸轉而向外。而自晚漢以來，魏晉相承，所謂『內心批評』『自我覺醒』之真義，則又漸遠而漸失矣。學風之遷變，其循環往復之跡，率如此也。

第七章 南北朝隋唐之經學注疏及佛典繙譯

論一時代之學術者，首貴乎明其思想主潮之所在。此固也。然參伍錯縱，有其新苗，有其舊遺，旁衍橫溢，潛滋暗長於時代主潮之下，而與爲推遷。逮夫時換代變，風尚翻新，則此潛滋暗長者，乃躍起而爲新時代之歸嚮。此又治學術史者所不可不知也。季漢以來，迄於魏晉，本內心批評之精神，而極於自我之發見，一惟以個人小己爲歸宿。此三百年間學術風尚之主潮也。於是而有兩漢舊傳之經籍，循此潮流而蛻化其面目焉。有印度新來之佛教，循此潮流而長養其勢力焉。至於南北朝以下，隋唐一統，清談既歇，而經學佛教，遂平分學術之天下。溯其淵源，莫非流轉滋長於清談一派主潮之下者也。今分端述其梗概如次：

一、經學注疏

經學自鄭玄注經，折衷異同，

陳澧東塾讀書記鄭學卷：『六藝論云：「注詩宗毛爲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卽下

己意便可識別也。」（釋文引）此鄭君注經之法，不獨詩箋爲然。鄭君注周禮儀禮論語尙書皆與箋詩之法無異。有宗主，亦有不同，此鄭氏家法也。何邵公墨守之學，有宗主，而無不同。許叔重異義之學，有不同而無宗主。惟鄭氏家法，兼其所長，無偏無弊也。」

而博士家法，遂成廢棄。

皮錫瑞經學歷史：「鄭君博學多師，今古文道通爲一，見當時兩家相攻擊，意欲參合其學，自成一家之言，雖以古學爲宗，亦兼采今學，以附益其義。學者苦其時家法繁雜，見鄭君闔通博大，無所不包，衆論翕然歸之，不復舍此趨彼。於是鄭易注行而施孟梁邱京之易不行矣。鄭書注行而歐陽大小夏侯之書不行矣。鄭詩箋行而魯齊韓之詩不行矣。鄭禮注行而大小戴之禮不行矣。鄭論語注行而齊魯論語不行矣。重以鼎足分爭，經籍道息，漢學衰廢，不能盡咎鄭君，而鄭采今古文不復分別，使兩漢家法，亡不可考，則亦不能無失，故經學至鄭君一變。」今按：皮氏謂其時學者苦家法繁雜，故翕然歸鄭君，又謂鼎足分爭，經籍道息，皆是也。咎鄭采今古文不復分別，使兩漢家法亡不可考，則非。博士家法，已成弩末，雖無鄭君，亦且衰絕。幸鄭兼采，猶得存什一於千。

百耳。

中經喪亂，至於魏代，而今文全絕，古文獨傳。

王國維觀堂集林漢魏博士考：『漢世所立十四博士，皆今文學也。古文諸經，終漢之世，未得立於學官。古文學之立於學官，蓋在黃初之際。自董卓之亂，京洛爲墟，獻帝托命曹氏，未遑庠序之事，博士失其官守，垂三十年，今學日微，而民間古文之學，乃日興月盛。逮魏初復立大學博士，已無復昔人，其所以傳授課試者，亦絕非曩時之學，蓋不必有廢置明文，而漢家四百年官學，今文之統，已爲古文家取而代之矣。於是西京施孟梁邱京氏之易，歐陽大小夏侯之書，齊魯韓之詩，慶氏大戴之禮，嚴氏之春秋，皆廢於此數十年之間，不待永嘉之亂，而其亡可決矣。學術變遷之在上者，莫劇於三國之際，而自來無能質言之者，此可異也。』

又魏石經考三：『漢學官所立，皆今文，無古文。而自後漢以來，民間古文學漸盛，至與官學抗衡。逮魏初復立大學，暨於正始，古文諸經，蓋已盡立於學官。此事史傳雖無明文，然可得而徵證也。考魏略言黃初中太學初立，有博士十餘人，（後漢書儒林傳及魏志杜畿傳注引）魏志文帝

紀言黃初五年立大學，制五經課試之法，置春秋穀梁博士。似魏初博士之數，與後漢略同，但增置穀梁一家。然考其實際，則魏學官所立諸經，乃與後漢絕異。齊王芳紀：「正始六年，詔故司徒王朗所作易傳，令學者得以課試。」（即博士課試五經所用。）王肅傳：「肅爲尙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傳，皆立於學官。」又高貴鄉公紀：「載其幸太學之間，所問之易，則鄭玄注也。所講之書，則馬融鄭玄王肅之注也。所講之禮，則小戴記，蓋亦鄭玄王肅注也。」是魏時學官所立諸經，已爲賈馬鄭王之學。其時博士可考者，亦多古文家，且或爲鄭氏弟子也。自是有王肅之僞證。

東塾讀書記三國卷：「王肅爲尙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傳，皆列於學官。其所論駁朝廷典制郊祀宗廟喪紀輕重，凡百餘篇。又集聖證論以譏短鄭康成。其僞作孔子家語，自爲序云：「鄭氏學行五十載矣，義理不安，違錯者多，是以奪而易之。」禮案：魏之典制，多因於漢。鄭君注禮，亦多用漢制。王肅幼爲鄭學（此王肅語，見周禮媒氏疏。）其後乃欲奪而易之，實欲并奪漢魏典制而易之，使經義朝章，皆出於己也。肅爲魏世臣，而黨於司馬氏，以傾魏祚，身死

之後，其外孫司馬炎篡魏，事景侯，竟遂其奪而易之之願矣。」

經學歷史：『鄭玄學出而漢學衰，王肅出而鄭學亦衰。肅不好鄭氏，乃偽造孔安國尚書傳論語孝經注孔子家語孔叢子共五書，以互相證明，托於孔子。』按論證詳丁晏尚書餘論。

有杜預之曲說，

春秋宣四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左傳云：『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罪也。』杜氏釋例暢衍其說。焦循春秋左傳補疏序論之云：『司馬昭有篡弑之心，收羅才士，以妹妻預。預既目見成濟之事，將有以爲昭飾，且以爲懿師飾。夫懿師昭，亂臣賊子也。賈充成濟，鄭莊之祝聘祭足也。王凌毋邱儉，李豐 王經，則仇牧 孔父嘉之倫也。射王中肩，即抽戈犯蹕也。而預以爲鄭志在苟免王討之非，顯謂高貴討昭之非，而昭禦之爲志在苟免。孔父嘉 仇牧，預皆鍛鍊深文，以爲無善可褒。此李豐之忠，而可斥爲奸，王經之節，而可指爲貳，居然相例矣。師昭而後，若裕若道成若衍若霸先若歡洋若泰若堅廣，他如石虎 冉閔 苻堅相習成風，而左氏傳杜氏集解適爲之便，故其說大行於晉 宋 齊 梁 陳之世。唐 高祖之於隋，亦踵魏 晉餘習，故用預說作正義，而賈逵服虔諸家，由

是而廢。」按：丁晏尚書餘論有杜預左傳注阿附王肅說一篇。又晉書杜預傳記預論諒闇短喪，內外怪惑，謂其違禮合時。蓋王杜皆晉室葭莩，以朝廷威權，行其僞書曲說，則又東漢以下經學之一變也。

有王弼以老莊注易

陳振孫書錄解題：『自漢以來言易者，多溺於象占之學。至弼一切掃去，暢以義理，於是天下宗之，餘家盡廢。然王弼好老氏，魏晉談玄，自弼輩倡之。易有聖人之道四焉，去三存一，於道闕矣。況其所謂辭者，又雜異端之說乎？范寧謂罪深於桀紂，誠有以也。』今按：漢儒以象占言易，猶不失易爲卜筮書本意。然繫辭言陰陽，本與老莊相通。王弼以老莊言易，自迷信一變而至於哲理，正見學術思想之進步。陳氏惡其亂真，不免於經生之見也。

朱竹垞王弼論云：『毀譽者，天下之公，未可以一人之是非，偏聽而附和之也。漢儒言易，或流入陰陽災異之說，弼始暢以義理。惟范寧一言，詆其罪深桀紂，學者過信之，謂其以老莊解易。吾見橫渠易說，開卷詮乾四德，卽引「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二語。中間如「谷神」「芻

狗，」「三十幅共一轂，」「高以下爲基，」皆老子言。宋之大儒，何嘗不以老莊言易？然則弼之罪亦何至深於桀紂耶？今按：此論明通，可見自來尊經者，只循其名，不責其實也。

有何晏皇侃以玄虛說論語，

東塾讀書記論語卷：「何注始有玄虛之語如子曰：『志於道』」注云：「道不可體，故志之而已。」「回也其庶乎屢空」注云：「一曰空猶虛中也。」自是以後，玄談競起，（例證略。）此皆皇侃疏所采，而皇氏玄虛之說尤多，甚至謂原壤爲方外聖人，孔子爲方內聖人。」

有范寧之破棄顯門以解穀梁，

黃震日鈔：「杜預注左氏，獨主左氏，何休註公羊，獨主公羊，惟范寧不私於穀梁，而公言三家之失。」按此亦學術思想進步之證。

皆可以見經學之移步換形，日失其本來面目也。自後南北對峙，學風互異。北人守舊，猶重樸學。理晚漢之墜緒，南人趨新，多尙清談，有兩晉之遺風。

北史儒林傳序：「大抵南北所爲章句，好尙互有不同。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尙書則孔安國，左傳

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子慎、尚書周易、則鄭玄、詩、則並主於毛公、禮、則同遵於鄭氏、南人、簡約、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此據唐人之見解以爲評也。汪家禧、六朝經術流派論：「王弼、注出而易亂、僞孔安國、傳出而書亂、杜預、集解出而春秋又亂、當時河洛諸儒、雖尙有研求服鄭者、而好尙不同、反有下里諸生之目、僞學盛行、遽有底止。此則據清人之見解以爲評也。

至於隋人一統、而北學終亡、南宗獨盛。

隋書經籍志：「易、至隋、王注盛行、鄭學浸微、今殆絕矣。書、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春秋、杜氏盛行、服義及公羊、穀梁浸微、今殆無師說。」

足徵風氣所趨、無可逆轉。經學之尊嚴、亦且受清談之洗禮、而後得以延其年壽也。

經學歷史：「南朝、衣冠禮樂、文采風流、北人常稱羨之。高歡謂江南蕭衍、老公、專事衣冠禮樂、中原士大夫、望之以爲正朔所在。是當時北人稱羨南朝之證。經本樸學、非顯家不能解、俗目見之、初無可悅。北人篤守漢學、本近質樸、而南人善談名理、增飾華詞、表裏可觀、雅俗共賞。故雖以亡國之餘、足以轉移一時風氣、使北人捨舊而從之。」

及唐人造五經義疏，一仍隋舊，行南廢北，至是益定。

舊唐書儒學傳：「太宗以儒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國子祭酒孔穎達與諸儒撰定五經義疏，凡一百七十卷，名曰五經正義，令天下傳習。十四年詔曰：「梁皇侃（有禮記疏）褚仲都（周易疏）周熊安生（疏周禮禮記）沈重（疏禮記毛詩）陳沈文阿（疏禮記左傳）周弘正（疏周易）張譏（疏周易尚書毛詩）隋何安（疏周易）劉炫（疏尚書毛詩左傳）等，並前代名儒，經術可紀，加以所在學徒，多行其疏，宜加優異，以勸後生，可訪其子孫現在者，錄名奏聞，當加引擢。」案：唐初五經正義，但有易書詩禮記左氏春秋，易用王（弼）注，書用孔（安國）僞傳，左氏用杜（預）注，皆係魏晉新說。詩則一崇毛鄭（南朝咸宗毛傳而鄭（玄）王（肅）兩家每相掎擊。）全棄三家。禮則僅主小戴（亦宗鄭注）未及正經，亦沿晚漢之緒，未符兩京之趣。其所採諸家義疏，均爲六朝之學，且又南盛北衰，偏畸甚顯。自此科舉取士，相沿遵用。

舊唐書高宗紀：「永徽四年，頒孔穎達五經正義於天下，每年明經，令依此考試。」

迄於宋代，遞嬗勿變。而間有增益，所謂十三經注疏者也。

日知錄：『自漢以來，儒者相傳，但言五經。唐時立學官云九經者，三禮三傳分而習之，故爲九也。其刻石國子學，則云九經并孝經論語爾雅。宋時程朱諸大儒出，始取禮記中之大學中庸及進孟子以配論語，謂之四書。本朝因之，而十三經之名始立。其先儒釋經之書，或曰傳，或曰箋，或曰解，或曰學，今通謂之注。書則孔安國傳，詩則毛萇傳，鄭玄箋，周禮儀禮禮記則鄭玄注，公羊則何休學，孟子則趙岐注，皆漢人。易則王弼注，魏人。繫辭韓康伯注，晉人。論語則何晏集解，魏人。左氏則杜預注，爾雅則郭璞注，穀梁則范寧集解，皆晉人。孝經則唐明皇御注。其後儒辨釋之書，名曰正義，今通謂之疏。』

言其統一之盛，雖漢武博士有弗逮。

經學歷史：『永徽四年，頒孔穎達五經正義於天下，自唐至宋，明經取士，皆遵此本。夫漢帝稱制臨決，尙未定爲全書，博士分門授徒，亦非止一家數，以經學論，未有統一若此之大且久者。』然趨於利祿，務在出身，名存實亡，固不足以預夫學術思想之流變焉。

經學歷史：『唐以易書詩三禮三傳合爲九經，取士禮記左傳爲大經，毛詩周禮公羊爲中經，周易尚書儀禮穀梁爲下經。以經文多少分大中小三等。取士之法，不得不然。開元八年，國子司業李元瓘上言：「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咸以禮記文少，人皆競讀。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以獨學無友，四經殆絕。」開元十六年，楊場爲國子祭酒，奏言：「今明經習左氏者十無二三，又周禮儀禮公羊穀梁殆將絕廢。」據此二說，則唐之盛時，諸經已多束閣。蓋大經左氏文多於禮記，中小經周禮儀禮公穀難於易詩書故也。』今按：唐代經學內容，卽此兩疏，已可見其大要矣。

二、佛典繙譯

佛教之入中國，蓋在漢末桓靈之後。

梁啓超佛教之初輸入：『漢明帝時，始有佛法』（韓愈諫迎佛骨表語）此二語，殆成爲二千年來公認之史實。吾人心目中，總以爲後漢一代佛教已粲然可觀。乃參稽考證，而殊覺其不然。後漢書西域傳論云：「至於佛道神化，興自身毒，而二漢方志，莫有稱焉。騫超無聞者，豈其道閉往運，數開叔葉乎？」據此足證兩漢時人，鮮知有佛。官書地志，一無所載，學者立言，絕未稱引。

王充者，後漢學者中學識最賅博而最富於批評精神之人也。其所著論衡，對於當時社會流行之思想，無一不加以批判矯正，獨於佛教未嘗一字論列。此即當時此教未行一有力之反證。故語佛教之初紀元，自當以漢末桓靈以後爲斷。

自此以迄中唐，凡七百年，其重要之工作有二：一曰『經典繙譯』，一曰『西行求法』。蓋佛教爲外來之學，其託命在繙譯，亦自然之數也。譯事不足滿其欲，乃起而親行求法，又必至之理也。論譯事託始，亦當自後漢桓靈時。

梁啓超佛典之翻譯：『僧徒記述譯事，每推本於攝摩騰竺法蘭，謂今傳四十二章經，實中國最古佛典。騰等於漢明永平十年，隨漢使至洛陽，在白馬寺中譯此。然其書純是魏晉以後文體，其體裁摹仿老子，其內容思想，亦與兩晉談玄之流相接近。殆爲晉人僞托無疑。以吾推斷，我國譯經事業，實始漢桓靈間，略與馬融鄭玄時代相當，上距永平八十年矣。』

自此以往，譯業進化，可分三期：一爲外國人主譯期，（自東漢至西晉）二爲中外人共譯期，（東晉南北朝）三爲本國人主譯期，（唐貞觀至貞元）宋贊寧所謂『初則梵客華僧，聽言揣意，方圓共

鑿金石難和。次則彼曉漢談，我知梵說，十得八九，時有差違。後則（智）（猛）（法）（顯親往）（玄）（樊）（不）空兩通，器請獅子之膏，鵝得水中之乳，印印皆同，聲聲不別』者也。（高僧傳三集）其繙譯界代表人物，初期有安世高。

安息人，後漢桓帝初至洛陽，譯安般守意經等三十九部。

支婁迦識諸人。

月支人，後漢靈帝光和中平間，譯出般若道行經、般若舟三昧經等十四部。

右兩人實譯業開山之祖，但所譯皆小品，每部罕有過三卷者。任筆受者孟福、張蓮（俱洛陽人，爲支讖、襄譯）嚴佛調（臨淮人，爲世高、襄譯）最著。

第二期有鳩摩羅什。

其父天竺人，母龜茲王妹，什生於龜茲，九歲隨母歷遊印度，徧禮名師，年十二，已爲沙勒國師。道安聞其名，勸苻堅迎之。堅遣呂光滅龜茲，挾什歸，未至而堅已亡，光挾什滯涼州。至姚秦弘始三年，姚興討光，滅後涼，迎什至長安，備極敬禮。什以弘始三年至十一年，凡八年間，譯書踰三百卷。

經部之放光般若妙法蓮華大集維摩詰論部之中百十二門大智度皆成於其手。龍樹派之大乘教義盛行於中國，什之力也。其門下數千人，最著者僧肇、僧叡、道生、道融，時號四聖，皆參譯事。
覺賢，

梵名佛陀跋陀羅，迦維羅衛人，釋尊同族之苗裔也。釋智嚴遊印度，禮請東來，以姚秦中至長安，羅什極敬禮之。既而爲什門諸人所排擯，飄然南下。宋武帝禮供，止金陵之道場寺。初支法領得華嚴梵本於于闐，又無譯者。義熙十四年，請覺賢與法業、慧義、慧嚴等共譯之。華嚴開宗，濫觴於此。賢所譯經論十五部百十有七卷，其在譯界之價值，與羅什埒。

真諦諸人，

梵名拘那羅陀，西天竺優禪尼國人。以梁武帝大同十二年由海路到中國。陳文帝天嘉光太間譯出攝大乘論、唯識論、俱舍論等六十四部二百七十八卷。（大乘起信論舊題真諦譯，近來學界發生疑問，梁氏別有考證。）無著世親派之大乘教義，傳入中國，自諦始也。

第三期有玄奘，

俗姓陳，洛州人。唐太宗貞觀二年，冒禁出遊印度，十九年歸，凡在外十七年。從彼土大師戒賢受學，遂達法相，歸而獻身從事翻譯。十九年間，（西六四五——六六三）所譯經論七十三部一千三百三十卷。其最浩瀚者，如大般若經六百卷，大毗婆沙二百卷，瑜伽師地論一百卷，順正理論八十卷，俱舍論三十卷，以一人而述作之富若此，中外古今，恐未有其比也。

義淨諸人

俗姓張，范陽人。以唐咸亨二年出遊印度，歷三十七年乃歸。歸後專事翻譯，所譯五十六部二百三十卷，律部之書，至淨乃備。密宗教義，自淨始傳。

總計前後所譯篇數，在五千卷內外。

據元代法寶勘同總錄所述歷代譯人及所譯經卷之數如下：

朝代	譯人	部數	卷數
後漢永平十年至唐開元十八年	一七六	九六八	四五〇七
唐開元十八年至貞元五年	八	一二七	二四二

唐貞元五年至宋景祐四年

六

二二〇

五三二

宋景祐四年至元至元二十二年

四

二〇

一一五

右表乃總括前後大小譯業，略舉其概。其實譯業之中堅時代，僅自晚漢迄盛唐六百年間事，

此真當時吾國民一大事業也。（此上均根據梁啟超《繙譯文學與佛典篇》）至於求法運動，亦起三

國末年，迄於唐之中葉，前後殆五百年，其有姓名事跡可考者踰百人。

區年代以校人數，其統計略如下：

西第三世紀（後半） 二人。

第四世紀 五人。

第五世紀 六一人。

第六世紀 十四人。

第七世紀 五六人。

第八世紀（前半） 三一人。

右三四兩紀西遊者，皆僅至西域而止，實今新疆境內耳。其最盛者，爲第五第七兩世紀，而第六世紀較爲衰頹。此種現象之原因，可從三方面推求之。其一：印度方面，五世紀爲無著世親出現時代，七世紀爲陳那護法清辯戒賢出現時代，佛教昌明，達於極點，其本身之力，自能吸引外國人之觀光願學。六世紀介在其間，成爲閏位。其二：西域方面，五世紀苻姚二秦與涼州以西諸國，交涉極密，元魏益收西域之半以爲郡縣，故華印間來往利便。六世紀則突厥驟強，交通路隔，諸求法者欲往末由，觀玄奘之行，必迂道以求保護於葉護，可窺此中消息。七世紀則唐既定天下，威稜遠播，如履戶庭也。其三：中國方面，四世紀以前，佛教殆爲無條理無意識的輸入，殊不能滿學者之欲望，故五世紀約百年間，相率爲直接自動的輸入運動。至六世紀時，所輸入者已甚豐富，當圖消化之以自建設，故其時爲國內諸宗創立時代，而國外活動力反稍減焉。及七世紀，則建設進行之結果，又感資料不足，於是向百尺竿頭再進，爲第二期之國外運動，此實三百年間留學事業消長之主要原因也。第八世紀後半，印度婆羅門教中興，佛教漸陵夷衰微矣，而中國內部亦藩鎮糜噬，海宇鼎沸，國人無復餘裕以力於學，故義淨悟空以後，求法之業，無復聞焉。

莫不冒萬險，歷百艱，而無所屈撓。

當時中印交通，多由西域。第一難關，厥爲流沙。法顯佛國記云：『沙河中多熱風，遇則無全，上無飛鳥，下無走獸，遍望極目，莫知所擬，惟以死人枯骨爲標幟。』慧立慈恩傳云：『莫賀延磧長八百里，四顧茫然，人馬俱絕。夜則妖魘舉火，爛若繁星。晝則驚風捲沙，散如時雨。心無所懼，但苦水盡。四夜五日，無一滴霑喉，口腹乾燥，幾將殞絕。』第二難關，則度嶺也。法顯傳云：『葱嶺冬夏積雪，有惡龍吐毒，風雨砂礫，山路艱危，壁立千仞，鑿石通路，傍施梯道，凡度七百餘所。又躡懸絙過河，數十餘處。』第三難關，則帕米爾東界之小雪山也。佛國記云：『南度小雪山，山冬夏積雪，由山北陰中過，大寒暴起，人皆噤戰，慧景口吐白沫。語法顯云：『我不復活，便可前去，勿俱死！』遂終。法顯悲號力前，得過嶺。』曇無竭傳云：『小雪山障氣千重，層冰萬里。下有大江，流急若箭。於東西兩山之脅，繫索爲橋，十人一過，到彼岸已，舉煙爲幟，後人見煙，知前已度，方得更進。若久不見煙，則知暴風吹索，人墮江中。復過一雪山，懸崖壁立，無安足處。石壁有故杙孔，處處相對，人各執四杙，先拔下杙，右手攀上杙，展轉相攀，經三日方過。及到平地，料檢同侶，失十二人。』海路艱

阻，差減於陸。然以當時舟船之小，駕駛之拙，則其險艱，亦正頡頏。故法顯東歸，漂流數島，易船三度，歷時三年，海行亦逾二百日。中間船客遇風，謂載沙門不利，議投諸海。（見佛國記）求那跋陀羅絕淡水五日。（見梁高僧傳本傳）不空遭黑風兼旬。（見唐高僧傳本傳）道普舶破傷足，負痛而亡。（見梁高僧傳曇無讖傳）常愍遇難不爭，隨波而沒。（見求法高僧傳本傳）故義淨之行，約侶數十，甫登舟而俱退也。（見唐高僧傳本傳）此猶就途中言之。既到彼國，風土不習，居停無所，其爲困苦，抑又可思。義淨總論之曰：『獨步鐵門之外，巨萬嶺而投身。孤標銅柱之前，跨千江而遺命。或亡餐幾日，輟飲數晨，可謂思慮銷精神，憂勞排正色。致使去者數盈半百，存者僅有幾人。設令得到西國者，以大唐無寺，飄寄淒然，爲客遑遑，停託無所。』（求法高僧傳原序）固寫實之妙文，抑茹痛之苦語也。

其於學問力求真是之欲望，與其於宗教悲憫衆生，性犧一己之信心，其熱忱毅志，爲何如耶！（以上據梁啓超千五百年前之中國留學生篇）今將六朝隋唐間有力諸宗派，列爲一表，示其系統如次：

宗名	開祖	印度遠祖	初起時	中盛時	後衰時
成實宗	鳩摩羅什	訶梨跋摩	晉安帝時	六朝間	中唐以後
三論宗	嘉祥大師	龍樹、提婆	全上	全上	全上
涅槃宗	曇無讖	世親	全上	宋齊	陳以後歸天台
律宗	南山律師	曇無德	梁武帝時	唐太宗時	元以後
地論宗	光統律師	世親	全上	梁陳間	唐以後歸華嚴
淨土宗	善導大師	馬鳴、龍樹、世親	全上	唐宋明時	明末以後
禪宗	達摩大師	馬鳴、龍樹、提婆、世親	全上	全上	全上
俱舍宗	眞諦三藏	世親	陳文帝時	唐	晚唐以後
攝論宗	全上	無著、世親	全上	陳隋間	唐以後歸法相
天台宗	智者大師	………	陳隋間	唐	晚唐以後
華嚴宗	杜順大師	馬鳴、堅慧、龍樹	陳隋間	唐則天後	全上
法相宗	慈恩大師	無著、世親	唐太宗時	唐	全上
真言宗	不空三藏	龍樹、龍智	玄宗時	全上	全上

以上十三宗，惟俱舍成實係小乘，餘均大乘。言其中印傳受，則如下表：

一、俱舍宗，

印度有而不盛，

中國極盛。

二、成實宗，

印度創之而未行，

中國極盛。

三、律宗，

印度極盛，

中國次盛。

四、法相宗，

印度極盛，

中國亦極盛。

五、三論宗，

印度有而不盛，

中國極盛。

六、華嚴宗，

印度無，

中國特創，極盛。

七、天台宗，

印度無，

中國特創，極盛。

八、真言宗，

印度極盛，

中國甚微。

九、淨土宗，

印度極盛，

中國次盛。

十、禪宗，

印度無，

中國特創，極盛。

其間法相、天台、華嚴、稱教下三家，禪宗稱教外別傳，四宗皆大乘上法，於佛學界最有勢力，餘則支孽附庸而已。而此四派者，惟其一曾盛於天竺，其三皆創自中國，故大乘佛學，雖發軔於印度，而實大成

於隋唐也。（以上據梁啓超中國古代思潮。）蓋佛教初來，正值季漢禍亂，三國分裂，人心厭世，趨慕虛無，小乘教義，既投時好，又與老莊清談，時有相合，播蒔聯絡，融和益利。逮夫譯事漸盛，其幽深邃密之論，潛移思想之進程，老莊清談一派，淺薄空虛之個人主義，日就衰退，而大法之尋求，妙義之探檢，其熱烈嚮往之心，遂旋轉一時之風氣。隋唐之世，大乘教義，遂握中國思想界之權威，王侯衆庶，莫不醉心。而盛極之後，衰象亦見。循至佛寺爲逃賦之地，僧衆爲避役之業。

趙翼廿二史劄記：『宋時凡賑荒興役，動請度牒數十百道濟用，其值價鈔一二百貫至三百貫不等，不知緇流何所利而買之，及觀李德裕傳而知唐以來度牒之足重也。徐州節度使王智興奏准在淮泗置壇度人爲僧，每人納二絹，卽給牒令回。李德裕時爲浙西觀察使，奏言：「江淮之人聞之，戶有三丁者，必令一丁往落髮，意在規避徭役，影庇貲產，今蒜山渡日過百餘人，若不禁止，一年之內，卽當失卻六十萬丁矣。」據此則一得度牒，卽可免丁錢，庇家產，因而影射包攬可知，此民所以趨之若鶩也。』

今按：唐會要：『大歷十三年，劍南東川觀察使李叔明奏請澄汰佛道二教，下尙書省集議。都官

員外郎彭偃獻議曰：「天下僧道，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一僧衣食，歲計約三萬有餘，五丁所出，不能致此。請僧道未滿五十者，每年輸絹四疋。尼及女道士未滿五十者，輸絹二疋。其雜色役與百姓同。但令就役輸課，爲僧何傷？臣竊料其所出，不下今之租賦三分之一，然則陛下之國富矣。」
故韓愈闢佛，有「古之爲民者四，今之爲民者六，古之教者處其一，今之教者處其三，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賈之家一而資焉之家六，奈之何民不窮且盜」之論。蓋佛寺僧侶之盛，其影響於社會生計者甚大，卽此一端，已足爲佛家疵病也。

則在上之士大夫，以明經掇青紫，在下之小民，以佞佛避徭課，面目猶是，精神已非，前所謂經學佛教，平分學術之天下者，終亦同不免於空虛萎縮之勢也。故自玄宗時，於佛教屢有裁抑，

唐會典：「開元二年正月，中書令姚崇奏言，「自神龍已來，主公及外戚，皆奏請度人，亦出私財造寺者，每一出勅，則因爲姦濫，富戶強丁，皆經營避役，遠近充滿，污損精藍。」上乃令有司精加詮擇，天下僧尼僞濫還俗者三萬餘人。」

又「開元二年二月，勅天下寺觀屋宇先成，自今已後更不得創造。十二年六月，勅有司試天下

僧尼落者還俗。十九年六月，敕朕先知僧徒至弊，故預塞其源，不度人來，向二十餘載，訪聞在外有二十以下小僧尼，宜令所司及府縣檢責處分。」

至武宗有廢佛令，而佛教遂不振。

唐會要：「會昌五年，制：「其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餘所，還俗僧尼二十六萬餘人，收充兩稅戶，拆招提蘭若四萬餘所，收膏腴上田數千萬頃，收奴婢爲兩稅戶十五萬人，隸僧尼，屬主客，顯明外國之教，勅大秦穆護，詠三千餘人還俗，不雜中華之風。於戲！前古未行，似將有待。及今盡去，豈謂無時？驅遊惰不業之徒，已踰千萬，廢丹雘無用之屋，何啻億千宣布中外，咸使知聞。」」

蓋五百年來之大乘教義，其發揮完全，組織圓密，逐步進展，以至於盛極而轉衰者，其情勢恰如人之壽而老，瓜之熟而落。而天台華嚴諸宗，其所占社會勢力，迄於唐之末葉，均遽就消滅。甚深微妙之理，闡焉無聞。惟淨土之念佛修行，猶流傳於愚夫愚婦間。而禪宗以不著語言，不立文字，直指本心，見性成佛爲教義者，獨光昌盛大。隱遁之士，多好問津。衍及宋明，益滔滔披靡天下。理學諸孺，援以說經，而孕儒學之新生焉。

日本上野清原佛教哲學（張紱譯本）：「禪者，解脫之方式，所謂禪宗者，由小乘禪定所蜕化。小乘之禪定，根據於其教義而成。彼以爲人造業起惑，欲伏斷之，有入於靜坐無想境界之必要。此風尙由印度之厭世觀念，及沈思冥想之習慣，自然養成。蓋禪那之法，印度自古已存在也。至於大乘之禪，則在悟得積極的真理，使精神與實在一致，所謂悟道覺道，乃指精神脫卻外界之羈束，而至於實在一致之自覺的境界者也。故禪宗之外，所云觀心、觀行、止觀、事相、瑜伽、實皆禪也。」如是則禪非禪宗所專有。

梁啓超中國古代思潮：「禪宗歷史，相傳靈山會上，釋尊拈花，迦葉微笑，正法眼藏，於茲授受。其後迦葉尊者以衣鉢授阿難，中間經歷馬鳴、龍樹、天親等二十七代，密密相傳，不著一家。直至達摩禪師是爲印度二十八祖，東度震旦，當梁武帝普通七年，始至廣東，後入嵩山，而壁十年，始得傳法之人。傳已遂入滅。故達摩亦稱震旦禪宗初祖。二祖慧可，三祖僧璨，四祖道信，皆依印度祖師之例，不說法，不著書，惟求得傳鉢之人，卽是圓寂。至五祖弘忍，號黃梅大師，始開山授徒，門下千五百人，玉泉神秀爲上座，竟不能傳法，而六祖大鑑慧能以不識一字之賃舂人，受衣鉢焉。

後神秀復師六祖，悟大法，於是禪宗有南北二派。南慧能，北神秀也。六祖以後，鉢止不傳，而教外密傳，遂極光大，爾後遂衍爲雲門、法眼、曹洞、潯仰、臨濟五宗。』

故佛學之興，其先由於漢儒說經，支離繁委，乃返而爲內心之探求。接步老莊，體尙虛無，而機局轉動，不能自己，繙經求法，不懈益進。馴至經典粲備，教義紛敷，向外之伸展既盡，乃更轉而爲心源之直指。於是以禪宗之過渡，而宋明學者乃借以重新儒理。其循環往復轉接起落之致，誠研治學術思想者一至可玩味之事也。

